

易經·周易·此卦第六

187

周易圖書 | 雜誌圖書 | 雜誌圖書

第一六七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四四一號起
渝字第四五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審定為第三類新匯票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製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挾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遲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一號目錄

賣得空地瘠方山令

宣告駐紮王島清減刑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合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記處為關於修正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文經陳奉常會次議准予備案令
仰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記處為關於糧食部製具調查大戶存糧辦法請要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概算計經濟會議審議會處費等五項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合直隸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記處為關於各機關辦公公用費等可否准其追加預算一案經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記處為關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應支預備金暫行辦法請陳奉常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合司法院

正備案令仰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監察支出概算計監察院追加第二期戰時糧鹽隨時費等八項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督辦中央政治學校高等普通兩科學生三十年度增加津貼二案合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補助支出概算計追加平津民國學院高常帶助教等十四項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概算六項教育文化支出概算十四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項財務支出概算十三項令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諭字第四四一號

諭文字第一八八號令行政院 按司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審理新浙江蘇海四民沈桂懷餘行政訴訟案附帶請求賠償各項由
諭文字第一八九號令行政院 按司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審理新湘南桂陽縣民何李氏因被起行政訴訟一案令司理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九〇號令行政院 按司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審理新桂陽縣民曾三十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司理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九一號令監察院 考試院 同防務商務員會核定考試院追加三十年度提出獎勵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照由
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諭文字第一九四號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衛生支出追加概算計衛生署追加撥款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
本府主計處
村料運動隨時費等兩案令仰轉發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五號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高委員會代電中央黨政軍機局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報表尚有增改各項令仰遵照並飭即照由

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面撥銀額請駐軍轉交淮海予世華由
諭文字第二三一號令本府主計處 是核財政部函以三十年度至付二十八年皮軍需建設兩公債利息不敷之數額在還本餘款項下
移用一案應准照由
諭文字第二三二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財政統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轉節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三三號令行政院 本署內政部給呈甘肅省第八行政督察區調查科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四號令行政院 呈報山東省臨時參議會採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號令行政院 呈送湖廣省總務廳各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六號令行政院 呈送湖廣省總務廳各組織規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文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七號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衡陽電廠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八號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衡陽電廠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九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委王鴻烈代理貴州省政府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一號令司法院 呈報行政法院判決浙江臨海縣民沈桂懷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令函查照轉行
諭文字第二三二號令司法院 呈報行政法院判決湖南桂陽縣民何李氏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函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二三三號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核報戰時營造專資轉行條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在川康兩省先後實施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四號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面送李成林請準表准於奉書由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決議書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決議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先烈秦方山，曩年參加革命，創立學會報社，宣傳倡導，勞瘁躬辭。乃志事未竟，亡身異域，追懷遺績，軒轅實深。特予明令褒揚，以開勵光而彰正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康定地方法院監犯王良清（即王瀟溪）因犯殺人及竊盜贓物兩罪判處無期徒刑，在監執行，此次於監犯預謀毀監暴動之先，密報監獄長官以防範未然，擬請減輕其刑，以昭激勸等情，轉請審核施行二案。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監犯王良清原判處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蔡林森

司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段小祐呈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廿日國紀字第二三七八六號公函開：『案
准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三日修字第四三八號函開：『查公證暫行規則試辦期間，前經本
院於上年一月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再延展二年在案。
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陝西高等法院呈稱，據南鄭地方法院呈，查私證書之認證文，應記
載之事項，必須記載於私證書內，於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甚詳。
惟查當事人提出認證之私證書，多無餘留篇幅，關於認證文應記載之事項，常感無處記
載之苦，現擬依部頒認證書格式，將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事項，依次填入認證
書格式內，再將此項認證書與私證書連綴一起，於連綴處由推事及在場人蓋章或捺指印
，以資教濟，請鑒核等情，層轉遞呈到院。本院查原呈所據教濟辦法」核尚可行，茲將
該規則第四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便公布施行，相識
抄同修正條文，函請轉陳見復」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稟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司 法 院 長 廖 林 正 義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23418號公函開，「備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順參字第01702號函開，「據糧食部呈，為擬具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暨糧商登記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七次會議決議，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綱要，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物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唐 森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塔

行 政 院
糧 食 部
令 聲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23925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545011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概算，計經濟會議祕書處物價調查臨時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提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文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諭字第四四一號

共予核定四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服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今仰該院分別轉備審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五案概算表一份。

主
行 政 部 長 林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于右任
政 治 部 部 長 周鍾岳
社 會 部 部 長 孔祥熙
財 計 部 部 長 谷正綱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勇公字第二零四八二號函，為各機關籌設公共食堂所需購置用具費、煤水人工費、補助工役膳食費及籌設宿舍費，可否准其追加預算，請予核示」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奉交本案，遵經舉行聯席會議審議結果如次，（一）籌設公共食堂所需購置用具費，似可准作臨時支出，提出概算，呈候核定；（二）公共食堂所需煤水人工費及補助工役膳食費，係屬經常開支，各機關三十一年度經常預算，已比舊額分別核增，此項費用，自可挹注，惟各機關三十

年度經常預算如有確屬無法挹注者，似可准其提出追加概算，呈候核定，（三）各機關辦設職員宿舍費用，應詳述理由，提出概算，呈候核定」等語。復經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正居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令行 政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九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順會字第一一一一號公函開，一查各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提請追加預算，上年八月間，曾經本院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由國民政府通飭達照在案。惟是後本院所屬各機關提請追加之案，較前反見增加，其中固多必須追加之款，而未經呈准，先自擲摺補請追加，以及不經濟不急要之支出，仍屬不少，現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業已制定施行，各機關經常事業各費，均經審度需要，衡計財力，核實計列，嗣後各級機關長官，自應恪守預算範圍，建議考慮全年計劃異實據備支用」。

期毋超越，其必需增加之經費，亦應及早籌計，依照預算法令所定提請追加，俟奉核定，再行動支，不得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先自挪墊補請追加，以重計政而輕國庫。茲茲年度開始，為各機關長官知所遵循起見，經飭由本院祕書、政務兩處會同主計處、財政部商擬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兩草案，提出本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告國民政府並通電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及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該項大綱暨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鑒核」等由。經陳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僉認行政院制定此項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係為撙節經費起見，應請核准備案，其追加預算處理大綱，並擬請抄送政府轉發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比照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並轉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經據^該行政院呈請鑒核到府，正核辦間，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及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各一份

○立行主
司行政院
院長
監察院
院長
考院
院長
法院
院長
中正院
院長
林森
席中正
科正
王戴賢任

國民政府訓令 教字第180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五號函開，一准
行政院本年一月五日頒奉字第八五號公函開，「前照內政、財政、農林三部會呈核博湖
省各縣耕地因災補種雜糧免收地租辦法到院，當以案涉司法範圍，經審准司法院齊復湖
之情形，若竟禁止收取地租，即起見，惟茲核其耕地內補種雜糧，如收後，亦係利
最商委員會備案，再飭施行，始免空疇等由，准此，抄同該項辦法，據陳，似應請去後。茲將報音開，
訂耕地，因災補種雜糧減免地租辦法，確為保障佃農利益，鼓勵其爭取時間減輕災害增加所
之危險，原辦法各條，對承租人取得此項權利之條件限制甚嚴，並無故指責出現人法益加所，
一律改為免收，俾與原案內容一致，又第三條各省二字當係各縣之誤，亦應改正。」等語，
正備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意見，
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計抄發修正湖南省各縣耕地因災補種雜糧免
收地租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湖南省各縣耕地因災補種雜糧免收地租辦法一份（本報從缺）

農財內司行主
林政法政
鄧部部院
鄧部部院
長周正華
孔周正華
中華正華
司行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八六號函開，『節
准費處渝文字第5323
5324
5388
5555
5579
6016
83
119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監察支出概算，計
監察院追加第二期戰時觀察臨時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共予核定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審核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今
著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逕照並轉飭審核表附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監察支出八案概算表
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
考政院
察院
本席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二九號公函開，准考試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號公函，為中央政治學校高等普通兩科學生三十年度津貼，已經奉准增加，請以緊急命令酌庫撥款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最呈稱，「查考試院前因物價高漲，關於中央政治學校高等普通兩科學生（即高普兩考切試及格受訓人員）津貼，聲請分別增加一倍，前者自每月三十元增為六元，後者自每月十五元增為三十元，均經核准有案。惟所增兩科津貼總數，各係若干，十文內既未聲明，亦未造送概算，自屬無從通知國庫撥款，茲據函稱，兩科增加津貼，似應追加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元，似可准飭國庫如數撥發，仍補概算備查」等語。復奉批照辦。據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處並所復外，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研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照照。

此令。

院轉知照照。
處院轉知照照。

主
行
監
司
政
計
政
考
試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戴
傳
賢
正
中
林
宏
熙
任
賢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五六二號函開，備
准責處渝文字第55614
55922
56345
5645
5723
5724
5725
5779
82
116
118
120
144
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補助
支出概算，計追加北平民國學院經常補助費等十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
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試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檢同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陳分令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補助支出十四案概算
表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宗闡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行
令達 賽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三二六八二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557582592599659576021232439117121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
稅款收入（追加關稅等項收入）概算六案，財務支出（關務署增設科室開辦費等）概算十三
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照數核定收入共為二萬
四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三元，支出共為一百四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六角二分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備財政部遵照
。此令。

特檢送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審查會審擬追加三十年度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
概算表及追加財務支出概算表各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準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賁行
本府主辦處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聯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一二號函開，一准貴廣渝文字第¹⁶5747¹⁶5748¹⁶5749¹⁶5750¹⁶5923¹⁸51¹⁸51¹⁸51¹⁸51¹⁸51號及渝文密字第²⁹⁰號公函，為逐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同濟大學學費收入等）概算六案，教育文化支出（四川大學臨時校舍建築費等）概算十四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追加收入共為五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八角九分，支出共為七百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施行」等由。理合請照核。

特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審查會審核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概算表及教育文化支出概算表各一份

院分別轉備審計會照。
院長
司理
司理

審教財監行生
計育政察院
部部部部長
部部部部長
長林陳孔于右任
雲立祥蔣中正
陔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修字第四九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臨海縣民沈桂樟因沙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
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
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送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蘇林森
席 藤中正
院 長 居正

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九日修字第五七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湖南省桂陽縣民何李氏福喜因糧不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
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
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
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聲分關於甘棠里上十甲何端甫中十甲何端
甫何印心何印棠四糧不確起應歸何李氏福喜完納並繳滯納息金部分撤銷。據呈前情，理
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五二 漢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溢字第四四二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廳

據本府文官處呈呈再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四零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五八零一號公函，為核供該院審核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概算，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派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特報告列。一本總經手續費，行政院審核委員會，已於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核定刷印，關於該會三十一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應支經費，擬請按原編概算期去旅運一日，核定為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元，僅資報銷，「結束」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奏請暨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道鹽釐局財政部退照
院轉各司局執者付郵查照。
處道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審 財 監 計 政 政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席
林 蒋 孔 于 右 正 森
宏 祥 在 中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 政 院

令 考 察 試 駁 請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三九五號函開，「准考試院編報該院三十年度歲出經臨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參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陳該院三十年度開支，因物價騰漲及添置設備等等，致經臨各項預算不敷，計經常辦公費超支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臨時修繕購置及員役救濟等費超支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請予分別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共為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元二角五分，其原報抵支財源五萬五千餘元（證書費等項），應即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駁回」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備財政部遵照。
處轉備財政部遵照。

主 席 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鮑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程 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一號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十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二號函開，『備准貴處渝文字第5036564857446181號公函，為道批轉送三十年度衛生支出追加概算，計衛生署追加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材料運輸臨時費等四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四十五萬圓，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綱字第二三八四二號元代電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勘鑒，查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前以號國綱字第二三二三八號代電抄發查照在案。茲為便利各機關檢討報告之實施，將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第五條所定，每月十日以前填明上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之「每月十日」改為「每月十五日」，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說明（二）「特別標明」之上，增「以星號米」四字樣，並於說明（二）後增加下列一項，「（四）各機關工作計劃進程表，必要時得增備考一欄」，原第（四）項遞改為（五）項，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說明二「屬於中心工作者應特別標明」句內應字之下，增「以星號米」四字樣，說明四「詳細說明」句下，增「必要時得具說明書」一句，說明六最末事項三字之上，增「或其他」三字。以上各項，除分行外，特電達查照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前項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報表，業經本府渝文字第七零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
立
政
司
考
察
院
試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
中
正
科
正
科
任
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八 漢字第四四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頒給字第二零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陳策一員請獎事績表，勘同原件，呈
請要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策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榮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諭歲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以三十年度督付二十八億貳，需用歲費公報
資本利息數目，略有出入，所有以上兩項公報不敷之數，務在還本餘額項下移用一變，候行研核，旨照辦
備審並分令佈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諭歲字第二三五四號呈一件，為擬訂財政部於財政組織規程，呈請核令行佈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順泰字二一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甘肅省第八行政督察員公報，檢件轉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政部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順拾字第二四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山東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諸暨縣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順十一字第一九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磚茶廠、造紙廠、火柴廠、造工營材廠、硫酸廠、酒精廠、機械廠及第一紡織廠各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順泰字第二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條文，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九 潘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顧十一字第二四零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衡陽電廠機械規程，請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渝發字四二零號呈一件，為呈報委上鴻協代理貴州省政府會計長，請參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司法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條字第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臨海縣民沈桂樟因沙田登记事件，
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支擇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
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各行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司法法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渝字第五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桂陽縣民何李氏被誤囚獄不事件，
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其經依法審理判決，遞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各行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伍字第二六〇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在川康兩省先付實施，特呈要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財政部長 蔡林正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拾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茂林一員鑄麥穗標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呈件均悉。李茂林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林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一一一 檢字第四四一號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民國三十一年 檢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梁敬輝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人 住

主文

梁敬輝應不受懲戒

事實

據監察院甘肅審查海關監察使嚴莊送達報告甘肅財政廳長梁敬輝擔任甘肅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及中央造幣廠蘭州分廠主任等職利用機會兼支特別辦公費至三機關以上等情當即傳訊取署關員胡伯鑑實地調查具報並函准甘肅省政府遣送該省政府委員廳長辦公費日表到署經詳加審核以該廳長榮敬輝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廳接事支領特別辦公費二百五十八圓零七分（每月額定四百圓就二十天計應支之數）二十七年一月份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百圓自四月份以後月支特別辦公費二百圓又該廳員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甘肅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兼職月支特別辦公費全數二百一十圓（每月額定三百圓按七成發給）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又就中央造幣廠蘭州分廠主任兼職月支特別辦公費全數一百圓隨送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第五卷一號調令及這次電令實屬不恤國家經危連令派支開管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禱于洪起王憲章審查認爲被彈劾人梁敬輝兼領薪金確違法令應予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送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送經中央明令在案該廳長竟充冕法令兼領薪金認爲違法令虛被付懲戒申請稱省甘肅省政府各廳委特別辦公費其全數每月爲四百元嗣因省政府經費支開各委員廳長均僅支領半數或四分之一（計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均支四分之一即一百元四月起均支二分之一即二百元）省府有案可稽敬輝於兼任甘肅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任內雖支領其特別辦公費之全數（二百一十元）但爲表示克己以資表率起見嗣已將此項特別辦公費之半數全部尙室繳送甘肅省政府並奉甘肅省政府財務甚子第九號指令核收有案是敬輝在財廳任內既僅支領其特別辦公費之一半或四分之一而在印花菸酒稅局任內又僅支領其特別辦公費之一半原彈劾案認爲雙方均領全數全非事實至關於中央造幣廠蘭州分廠主任任內兼領特別辦公費部份自破報奉令就任該項兼職後自始至終絕未支領分文所有兼任期內之經費支出計算書早經呈送財政部核銷有案只須一覈即

司證明等語詳載上述各點被付還戒人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就任甘肅省政府財政廳長本職後旋於同月十六日就任該省印花稅酒稅局長兼職歷月領該項兼職特別辦公費二百一十元但既經繳還其半數之全部由該省政府指令核收有案兼任中央造幣廠開州分廠主任時又始終未領未領特別辦公費有經財政部核銷之支出計算書可資而於財政廳長本職任內復領支領特別辦公費額定四百圓之半數或四分之一證以原彈劾案所附甘肅省政府委員廳長薪公數目表中詳書檢附財政廳會計處原函（證明中央造幣廠開州分廠經費支出計算書內鑄造銀未領特別辦公費）及甘肅省政府財政社字第九號指令各項文件內所列載均屬相符自是謂為有何不妥又察閱甘肅督辦使署調查員胡伯益調查報告稱查明梁兼任期內係薪一項並未支領惟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任甘肅印花稅局局長兼職起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每月支領特別辦公費二百一十元計六個月半共支國幣一千三百六十五圓自同年七月一份起即僅期不再支領等語據與該省政府財政社字第九號指令所載核收之錢達半數國幣六百八十二元五角亦適相符足證被付還戒人在上項兩種兼職任內不獨對其本兼各職之特別辦公費均未支領全數而其支領所兼第二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五成之期則亦惟至二十七年六月底為止以其實領之範圍及期間而論自亦不能謂其有違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第五號一號訓令明定地方官吏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及二十七年八月第四四二號訓令兼職者除得依辦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之各項規定（上項只得支領一職公費之規定自是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至關於兼職兼薪一節原副委員胡伯益調查報告中已明白述說被付還戒人雖兼任兩職並未兼領停薪而政務官之得兼職又為法令所許可是被付還戒人申辯所稱應不發生變戒法上違法之間題等語亦不能不認為有理由

綜上論結被付還戒人申辯理由無公務員變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變戒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委員葉楚信
委員黃復生
委員李文純

附
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〇二八八九號

〔森林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五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宣佈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册一合字第179號

物 品 名：方炳利 浙江義烏縣岩南鄉
施 疾 傑 具：抽氣機

呈 請 日 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氣機具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蘇頌方氏兩用茶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方氏兩用茶几以前架與腳部構成面架中間設有錢箱箱內有這一到三根圓柱形鐵鏈送氣管頭片以便滑走而以旋轉打開半分度之時可以摺起或拉開一面收納之時可以相裝拉開此腳架及茶几再拉出錢箱並收起該項方氏兩用茶几均合員用應准依照特此公報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批准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180號

物 品 名：支氣閥 福陽寶塔街動中工程公司

呈 請 日 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氣調節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主 文

蘇頌方氏兩用茶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方氏兩用茶几以前架與腳部構成面架中間設有錢箱箱內有這一到三根圓柱形鐵鏈送氣管頭片以便滑走而以旋轉打開半分度之時可以摺起或拉開一面收納之時可以相裝拉開此腳架及茶几再拉出錢箱並收起該項方氏兩用茶几均合員用應准依照特此公報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批准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八一號

姓 名 王世財 四川省工業試驗所
方 法 製造哈嘯黃色染料及顯色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哈嘯黃色染料九一八號之製法及染色方法呈請審查於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原呈遞理松皮製造哈嘯黃色染料及用各種金屬鹽類顯色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採用松樹皮為原料於上春之季將松樹枝梢放置分批自然風吹雨淋乾燥生虫樹皮易於發霉天然色素中脂體完全生成剝下洗乾碎成粉以十至二十倍量之水溫沸溶解保持在攝氏九十度一小時即得染液此時將機械浸入於攝氏四十度左右之水槽與銅及醋酸之配合最為紅繩一粗繩三醋酸一絲與鐵及醋酸之配合最為紅繩綠繩二醋酸一於攝氏四十五度時染液五分鐘水洗即可如此可製成十三種顏色毛絨各種織維均可利用直接該項染料製法所製之染液與染料配合

宣合於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次及第二條第二次之規定爰決定如左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八二號

姓 名 王世財 四川省工業試驗所

方 法 製造哈嘯灰色染料及顯色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國產哈嘯灰色染料七七號之製法及其染色方法呈請審查於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原呈用柏皮製造哈嘯灰色染料及用各種金屬鹽顯色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柏樹表皮為原料剝取用水沖洗放飛使色素中脂體完全生成乾燥粉碎後收粉置於十至二十倍水中煮沸維持攝氏九十度以上一小時即得染液染時亦在此溫度下者三四十分鐘乃移至顯色液中於攝氏四五十度時約二十分鐘取出微透光氣約十分鐘水即得染成褐色所用溶液凡單金屬鹽類均為百分之三其混合顯色液如鈉鉀與醋酸則為紅繩一粗繩三醋酸一絲與鐵及醋酸晶體合用所製染料亦屬新穎爰准依原呈請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次及第二條第一次之規定決定如左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六

渝字第四四一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八三號

姓名 方炳湖 浙江義烏縣岩南鄉
物 品 袖珍傢具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袖珍傢具呈請審查鑑定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方氏三用椅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三用椅係由「椅架」「拉桿」及「坐板及靠板」三部所構成，易於拆裝，位置便於平放及豎立，並分別構成靠椅、躺椅或搖椅。該項三用椅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四號

姓名 方炳湖 浙江義烏縣岩南鄉
物 品 袖珍傢具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袖珍傢具呈請審查鑑定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方氏兩用椅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方氏兩用椅係由椅面與椅腳所構成，椅脚用木板兩塊，其上端鑄角鐵，中間以縱裂十字叉連接，板之板框面用長方形木板三塊，合面或該椅於不用時可以折疊，使用時先拉開椅腳，使十字叉開，並將下板框面翻開，以椅腳上端之孔眼插入椅面小孔，即成方椅，若取下椅面成靠椅，則下方仍以板框為承，再以椅腳放入中間，並使成靠椅，該項方氏兩用椅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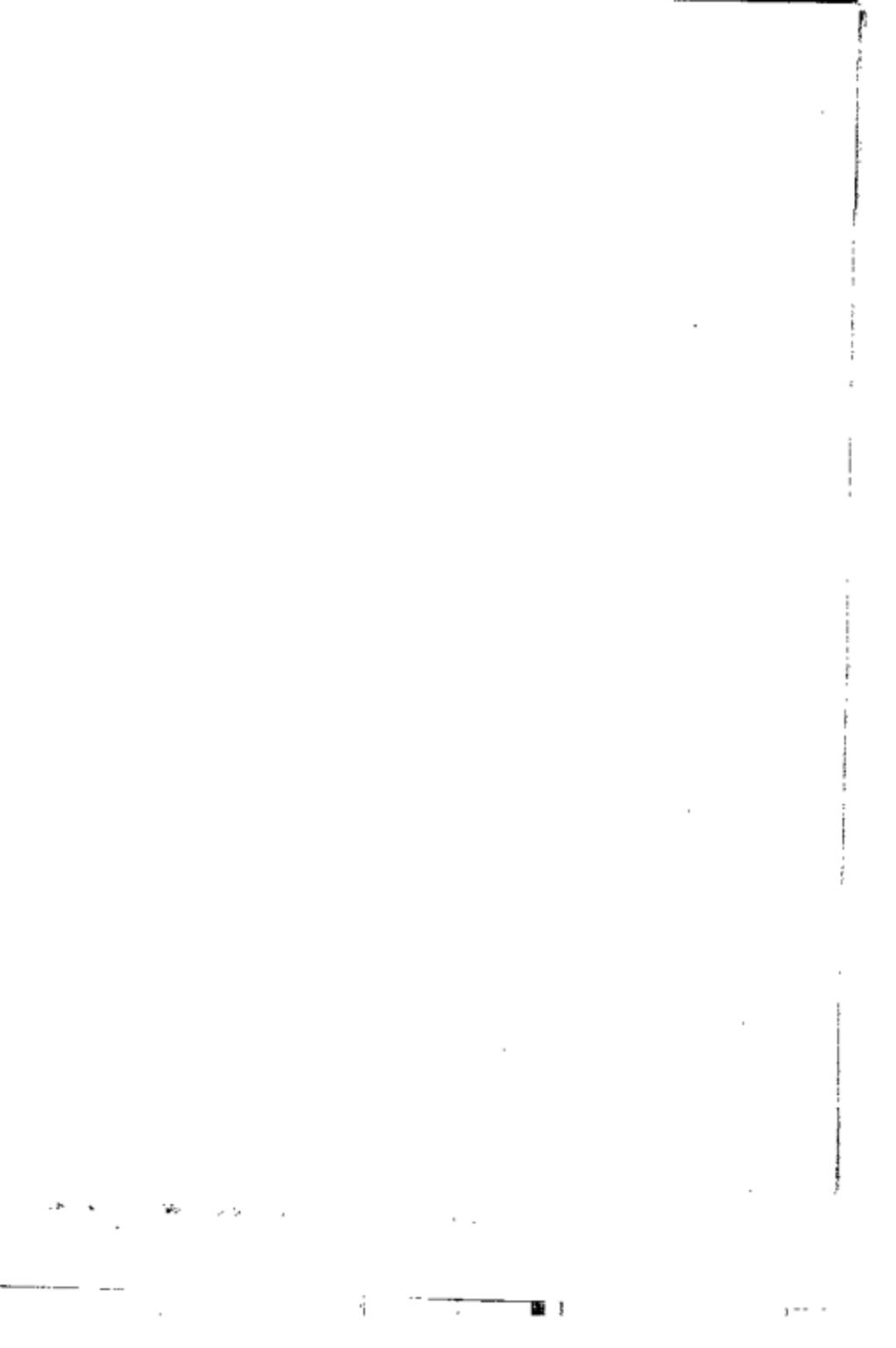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一	每	號	十	二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一	一	每	號	三	元
十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聞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渝字第肆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二號目錄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編報西康青海省司法機關三十年度歲出額常追減概算第一案奉批照准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追減三十年度松江鹽務管理局鹽稅收入額第一案奉批照准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組織部補助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請追加三十年度歲出額常一案奉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精勤委員會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額算一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官處三十年度並後追加辦公等委員會三十一年度歲出額常支出額算一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官處呈送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官處呈送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官處呈送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官處呈送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官處呈送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備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四二號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年六月份平價米代金統作三十年度臨時支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三十年度養老金及津貼算定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二十九年皮紙民紙雜貨之補助款及黃龍山礦區管理處經理費轉作三十年度臨時支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債務委員會替民教育基金亂辦室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費開支附於全國糧食管理局購米績發兩個月經費開支結束一案奉批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開列於二十九年調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預算內勾支款項紀作公理委員會開列於三十年度該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預算內勾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開列於三十一年度該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預算內勾支款項紀作公理委員會開列於三十一年度該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預算內勾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精神獎勵員員工作獎發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精神獎勵員員工作獎發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藏庫平代表補助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精神獎勵員員工作獎發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藏庫平代表補助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合議
行 政 檢 察 院
本 廳 主 計 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藏庫平代表補助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行政院

國防部參謀本部軍械局北防彈片處加二十八年度事業收支編作三十年度臨時款文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綱領總動員督導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概算二案合併轉發照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及收回資本收入概算二案合併轉發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行政院

星海經濟部呈報該部物資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交王臘明等諸將士續表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三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交黃鐵士請送特種表章給予獎狀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平陽明礬管理處相繼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面擬給張浦陸海空軍獎狀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行政院

呈擬給食水糧部呈報官署全變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行政院

呈請擬發頒檢疫所關防官章仰俟轉發照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布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券第十三次還本中止據付息由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七年公債第六次還本中止據付息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四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楊可大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胡長風、沈光烈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邱致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聶振軒、徐際豐、科長張雪賓、督學丁劍、署督學王鼎衡、閻重義、王發科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錢用和署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光文爲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劉發煊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開務署會計主任童季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派李子雲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潘封璽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令司 聲院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蔣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五二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電第五零號函，為追批轉送司法行政部編報西康青海兩省司法機關三十
年度歲出經濟追減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據呈稱，「本案經予
審查，原列追減西康省第一監獄經費二萬八千零四十四圓，青海省玉樹等十一縣局司法
經費七萬九千二百圓，兩共追減一十萬零七千二百四十四圓，係因各該機關本年度並未
成立，應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議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司行生
監法院
院長張林
財政部
部長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林森
行政部
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200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22560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八五六號函，為這批轉送財政部追減三十年度松江鹽務管理局鹽稅收入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查松江鹽務管理局因戰事影響，已於二十九年度內辦理結束，其管理稅務兩部份歲出預算，曾據追減有案，茲請將該區鹽稅收入四十萬圓一併追減，經由主計處核數相符，擬准照案批准」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為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追減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聞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部部長 林宗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
本府主計處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二三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世機字第八七號公函，為中央常會通過補助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請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函聲述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中央組織部列報補助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三十六萬一千元，請為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予照數核定，列作黨務費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送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現合簽請鑒核。
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追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令
發 聲 檢 院
稿 勘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一五號函開，『准
着處渝文字第六零四三及第三八五號先後函，為這批轉送稽勘委員會三十年度及三十
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稽勘委
員會係三十年十一月份新成立之機關，直隸國民政府，其委員及委任以上職員，均不支
薪，故概算列數，頗為撙節，惟特別費項下，職員交通費，有涉重複，公役支給油鹽蔬
菜補助費，復支生活補助費，不合規定，又新成立之機關，不應於三十一年度概算比舊
加成，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按每月七千元，核定三十年度兩個月經費為一萬四千元，三十
一年度經費為八萬四千元，分別就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
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
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佈財政部總理
行政院院長
審計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六

院轉佈審計部長
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計 部 部 長
財 政 院
監 察 院
審 計 院
六

林 中 正
于 右 任
孔 祥熙
黎 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一九號函開，「准主計處渝字第一一六號公函，為文官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未將三十年度最後追加辦公等費併計列入，希轉陳核定補列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三十一年度總概算內列文有處經常費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其上年度最後追加辦公等費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一案，原未列入併計，茲據聲請補列，擬准照案核定追加辦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由總預算第二項償金項下移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冊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諒。
（院轉備財政部通照）
（院轉備審計部通照）
（院轉主計處通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渝祕字第四五零零號呈稱，一、竊查經濟部所屬各水利機關，業經改隸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有各水利機關會計部份，並擬隨同所在機關移轉管轄，指定受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監督指揮，茲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提經本處第二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前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頒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計抄發原附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修字第七四四號呈稱，一、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湖南省酃縣萬和號表人夏渝曾為私售上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罰金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列，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酌文呈請鑒核施行。除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此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九

令
本軍監者司立行
府府事
國政府及務官黨成員會主文委察試法法院
西京籌備委員會軍計官員
中華民國中央動員委員會會院院院院
總理院園管理委員會院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國綱字第二四零四三號公函開，
查關於中央行政機構與職權之調整，前經 委員長手令中央設計局王祕書長世杰黨政
工作考核委員會張祕書長屬生，約集各院部會指派人員，詳加研究，分別擬具調整辦法
呈核在案。茲奉交下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一件內開，
1.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之「立法原則」立法院如有意見，應儘速向國防最高委員會陳述
之。
2. 法律案如無緊急或特殊情形之存在，應由提案機關以書面詳述理由，呈由國防最高委員

關於前項緊急或特殊情形之存在，應由提案機關以書面詳述理由，呈由國防最高委員

國民政府公報

勅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
行
政
院
審
計
處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九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八八號函，為遵批轉送主計處編送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年一、二月份平價米補助費，統作三十年度臨時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會審查此項追加概算，共列五百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五分，係由主計處接應重慶市政府原聞清冊所列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年六月份未能購得平價米改發補助費之數額編列，尙無不合，擬請如數核定，惟原稱平價米補助費，應改稱平價米代金，以符現行通例」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資財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量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部會照辦。
此令。

院轉知各部會照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二九號函開，「准
費處渝文字第六〇五〇號函，為追批轉送教育部呈送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三十年度養
老金及郵金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社會教
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郵金，未列預算，而原有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預算，係按實
核列，無法均支，擬請追加一萬圓，以為應付及備付部份之用，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
生計處意見，就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備付部份核定追加一萬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好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各部各院
轉發審計部各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有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狀
行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益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二六二六號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五九四三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農林部編報二十九年度幫民墾殖事業補助費，及黃龍山舉殖管理局經臨費轉作三十年度臨時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贍民墾殖事業補助費五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三圓，黃龍山舉殖管理局經臨費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圓零五角二分，共計五十八萬零八百三十二圓五角二分，並據稱舉殖事務在二十九年度原係振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年度改交部辦，所有二十九年度應支上項費用，原未支給，現迭據各項機關團體紛請迅予核發，擬請作為三十年度駐務總局臨時費核准追加，以資補救，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頒審查意見通諭。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備審出司署照辦。

此令。

院分別轉備審出司署照辦。
處
令
印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孔
子
蔣
中
正
森
烈
任
正
沈
鴻
祥
熙
烈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20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令
電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五九號公函開，
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室經
費，已由教育部於華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二萬二千圓，此次列報收支概算各二萬圓，係
以所編南洋華僑小學課本等項底稿，售與商務印書館收得稿費，轉充華僑小學補充讀物
等項之用，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由。理合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照）
處
如
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準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四零四號函開，『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一六一號公函，核轉全國糧食管理局請求續撥兩個月經費辦理結束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本案全國糧食管理局聲明，達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結束局務，停支經費，惟仍請按兩個月經費數額撥給結束費一十萬四千七百二十元，查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_{分別轉飭道}該部_{轉發}該部_{簽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
令
軍事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九〇九號函開，「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二七六號公函，核轉運輸統制局函請於三十年度該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預算內勻支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開辦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本案運輸統制局請於三十年度核定該局及附屬機關下半年度經常費八十五萬零一百九十五元數內勻支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開辦費一萬四千元，查屬可行，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知各司局參照施行。
院轉財政部、運輸部、監察院、司局參照施行。

此令

主 席 林 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溢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令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行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二一號函開，「准
責處渝文字第五九七號函，為這批轉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請援例補發二十九年八九兩
月份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叢呈稱，「本案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請援例補發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費一千零四十五
元三角三分，并聲明款由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似可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
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佈財政部審查照辦。
會
處
道
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
考政院
審計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九〇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二二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考選委員會追加建築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會前請列支增建辦公室及職員宿舍建築費三萬八千元，經奉鉤會如數核定在案，茲稱前項工程因工料高漲，並添築道路及其他必需房舍，共計超支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錄財政部遵照
考選委員會憑照。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院轉錄財政部遵照
考選委員會憑照。
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 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 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 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 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發行
本府主計處
察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三三一一九號公函開，奉交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概算原列月支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經核佈給費項下有不合黨務機關支薪規定及過高之處，其餘各項亦可稍事節減，審議結果，擬請按月計二萬八千元，核定全年度為三十三萬六千元，另額競賽送備發」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賜審查意見通過。除照復外，相應無案兩達，即希資照付陳分令特此」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財政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主計處察政院主計處轉知，此令。

（院轉財政部審核
院主計處轉知）

主 席 林 敦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有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二二號公函，為准批轉送蒙藏委員會編造護送班禪靈櫬回藏經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十五萬元，查係護送軍隊用費十十五萬元，護送專使用費一十八萬元，專使回渝旅費一萬元，業經行政院先後飭辦墊撥，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賈密查意見通過。相應兩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項
事項

九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四五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一三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西藏駐平代表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
經常概算一案，經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原任西藏駐平代表表格
教格典，於二十九年九月間在渝病故，致三十年度總預算內已將該單位刪除，現據蒙藏
委員會陳稱，新派代表來渝，且前任遺留員役四人，三十年度生活費，均經按月墊發，
迄未中止，茲列下半年度代表俸薪二千五百八十四圓，員役全年生活費四千八百圓，擬請
照數核定本案支出為七千三百八十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存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23973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十九號公函，為遵照轉送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追加二十八年度事業收支轉作三十年度臨時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入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元四角一分，支出五萬零六百零二元一角，資係補報該處二十八年度製品售價暨購入材料等項之超收超支，擬准轉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電賈用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

此令。

院分科轉知道照
監察院長 蔡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蔡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八一八號函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民動字第一一八六號函送本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祕書處經常費，上年度預算月計四千四百圓，茲列本年度概算一十五萬圓，月計一萬三千五百圓，係依修正組織規程計列，又據該會代表列席聲明修正組織規程原奉核准自上年十一月起施行，惟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追加經費尙未成立法案，請求併案議定，經查卷相符，審議結果，擬請核定三十一年度經常費照列一十五萬圓，並准追加三十年度十一十二兩個月經常費一萬六千二百圓，由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分別移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兩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邊防
院轉飭財政部邊防
院轉飭財政部邊防
院轉飭財政部邊防
院轉飭財政部邊防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四號公函，為節准量處渝文字第三七號及第四七一號函送經濟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及收回資本收入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支出計為追加辦公廳置兩項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元，及工警伙食補助費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並依行政院意見改列臨時支出，其收回國貨聯營公司股本，列報收入概算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亦擬請如數核定，飭即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謹請參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辦財政、經濟兩部逕照
院轉飭奉司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瞿文瀛
審計部部長 林空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五 檢字第四四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頒給之零二六五八號呈一件，為釐清濟部呈報該部物資局遵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頒給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經濟部院
長 林 正森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頒給第二五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王佩明等二員請委事續表，檢同原呈件均悉。王佩明、羅子英二員准各給予膠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
長 林 正森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頒給第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黃雄士一員請委事續表，檢同原呈件均悉。黃雄士一員准給予膠海空軍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
長 林 正森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頒給第一字第二六二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浙江省平陽明德管理處組織規程，請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貳字第二五五六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張雨臣陸海空軍裏狀等由，轉呈悉。張雨臣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裏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蔡林中正森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拾字二五一八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浙江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吳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謹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行政院

合行主糧行政院院長 蔡林中正森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拾字二五一九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甘肅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吳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合行主糧行政院院長 蔡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順拾字二七五八號呈一件，吳請轉發萬達檢疫所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知無疑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一 楊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滙字第442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順拾字二七五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頒可也。此令。

行政院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順拾字二七六零號呈一件，據社會部呈請頒發貴州省社會處關防官章等情，呈請照

准。應予照准。仰候轉頒可也。此令。

行政院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順拾字二三九五號呈一件，為考選委員會改設統計主任，並為委請應寬先行代理，請
鑒核並請頒發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頒可也。此令。

行政院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順拾字零二九五八號呈一件，呈請提請頒發貴州省社會處關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提請頒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48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渝秘字第450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各行處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佈行政院轉行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49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渝字第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嵊縣萬和號代表人夏懷曾為就售生酒被沒收並虧損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國，追回領收書，轉呈學校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佈行政院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500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501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正 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502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渝秘字第495號呈一件，呈報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要據備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442號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二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中標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抽獎，期於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其中獎號碼為第零威零號，第零泰
號，第零雲豐號，第零弘執號，第零華勝號，第零威勝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
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第零零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一七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第六次還本，期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獎，其中簽號碼，計

關金債票 爲第三四六號 第四四三號 第八八六號

基金債票 為第二二二號 第五一四號 第七八七號

美金債票 為第九三號 第二七六號 第七七一號

凡持有此項關金英金或美金債票，其票面號碼宋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簽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標債票，此次中標債
票，共計關金三十萬金票位，英金三萬磅，美金十五五萬元，並該債票第六期到期息票，計關金三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金票
位，英金一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磅，美金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均定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國內部份
由重慶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轉付，其國外部份，可向持票人委託原經收銀行轉向四銀行繳行代為收取，該項中標債
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付之日起，扣足六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給付，此次中標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七期
起至第三十期止，計二十四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收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照數扣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購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00-1000000000000000000
100-1000000000000000000
100-100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渝字第肆肆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傳

同志仍須努力力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施政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亟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三號目錄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改善各省市新航生待遇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財政部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合行 政院 財政部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合行 政院 財政部由

仰轉各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檢字第四四三號

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合行法院 呈據逕報試制局呈送審正題函並據處置辦法及私油業件審理程序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派復表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純知君子頌獎狀由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議決甘肅水登場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篤志移付鑑戒案已令備考試閱

轉請述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指雲南省防空情報所營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川鹽廳稅務局三十年度歲出分配預算表較減定預算增列之貢鹽支款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國家專賣事業統計委員會延長結束期賦經費開支案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五八號 合考試院 呈據銅錢都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處開列退職看守王折之等項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為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擬對於電影商人違法之隨時補救辦法三項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2610號 合行政院 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頒發湖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關防官章仰候轉請發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鐵路委員會故委員方之橫濟費五千元在三十一年度特種鐵道費項下撥發應准照辦由

渝印字第2611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農林部舉務廳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考試院令 公布考試院頒勳章狀細則辦法(附辦法)

附錄

考試院布告 稽查錄裝部呈送陳繼增等考績獎章證書及游湖公佈通知由

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謝然之爲湖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曹錫爲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曹錫兼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呈請辭職，胡公冕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沛誠另有任用，黃沛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沛誠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昌榮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黃沛誠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何昌榮兼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熊式輝另有任用，熊式輝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曹浩森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內政部及正錦序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爲駐雪梨總領事保君建另有任用，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黃朝琴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蔣林森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黃文山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孫
蔣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特派吳紹澍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孫
蔣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五零號函開，「准
畫處渝文字第五一二二號公函，為這批轉送教育、財政兩部會編改善各省市師範生待遇
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
據解改善各省師範生待遇，前經八中全會議決有案，嗣由教育、財政兩部會同商定補助
清寒優秀師範生及補助一般師範生膳食制服等辦法，編具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費概算四
百九十六萬八千餘元，提經行政院通過緊急撥款三百萬元，茲經本會審查三十年度現已
過去，擬請即依院議三百萬元核定補助方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訪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各院分頭轉飭遵照。
此令。

處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知照

行政
院長
農務
院長
林正義
中華人民
政府
長
于右任
孔祥熙
大總統
林宏慶

據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四零八零號函開，「奉
交下軍事委員會為更改中緬運輸公司名義，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
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修字第七八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李篤志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呈
到院。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篤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首席檢察官李篤志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運同議決
書七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再查該被付懲戒人李篤志，前經司法行政部派充該法
院檢察官，本職尚未呈薦，合併聲明，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等情，據此，李篤志應予免職處分，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司 法 主
監 察 試 院
院 院 長
院 院 長
長 席 林 森
于 戴 傅 賢 正 森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九八零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順伍字第二三三號函開，「據財政部代電稱，「關於消費稅一律改行從價徵稅制一事，前奉五屆八中全會議決案，即經由部核密規劃，次第施行，茲查關稅原有進口出口轉口之分，現時進口貨品，又分作兩部份，即一部份禁止進口，另一部份減稅輸入，關於進口減稅品目，均屬後方需要物品，意在促進其貿易額，本不重視稅收，似不宜改行從價徵稅，藉以維持較低成本，便於供應，關於進口禁止品目，其因調劑市價或供特種用途者，依法得由本部核發進口特許證，准予轉運，凡屬特許轉運之禁止進口物品，應予一律改行從價稅制，期能貫澈節約消費，減少必需品之購用。顧目今物價之高漲，雖屬普遍現象，而沿海口岸與內地各省之售價，懸殊甚，進口貨一律改用從價稅，間有減損稅收之處，經加審核，對於特許轉運禁止進口，而應予分採從價徵稅及加增稅率兩種方式辦理，較為相宜，此與五屆八中全會議決案消費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雖未盡相符，而為增裕稅收計，實與原案本旨不背。次就轉口土貨言，如米麥等；已專案訂為免稅品目，紙烟紗布等，屬於統稅範圍，本不納轉口稅。此外從量徵稅品目，銷量較多之棉花油類豆類紙張等，或為工廠原料，或為文化及民生日用有關，似未可改按從價徵稅，以刺激售價之上漲。擬先就轉口土貨具有奢侈品或後方生產量充裕者，予以改行從價稅制，以增益稅收，至出口土貨，或政府機關統銷，或由商人結酒出口，俱經規定免稅，並另訂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施行免稅，目今出口徵稅之貨品，應仍照舊適用從量稅，以免出口貿易有所不利。本部經參照上述各節，酌訂實施辦法如次，（一）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禁止進口物品品目，列入專用範圍，經特許轉運者，除原訂從價稅品目照稅則規定稅率徵收外，應予一律改用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按從價徵

稅。(二)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禁止進口物品品目，列入商銷範圍，經特許購運者，不問其為商銷或專用，概照原訂從量稅率加徵百分之五十，仍按從量徵稅。(三)對口土貨具有奢侈品或後方生產量充裕者，先予指定品目，改用從價稅，原訂之百分率，一律按照從價徵稅。(四)定期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後方各海關暨原般貨運稽查處改設之海關及其分卡一體施行，并由關卡先期公告商民周知。(五)出口土貨，仍照現行出口稅則徵收，以免增置外銷成本，藉為出口貿易。除飭由海關總稅務司逕屬辦理外，並附呈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適用稅率表暨土貨轉口從量稅改訂從價稅品目表各一份，俾新豐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擬消費稅類改徵從價稅實施辦法，雖與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未盡相符，然於促進貿易，增裕稅收兩方，尙能衝情處理，兼鑑茲願，似應准予辦辦。除指令外，相應抄送鳳附稅率表暨稅目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速批送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違經濟議結果，認為財政部所陳消費稅未能一律改行從價徵稅各節，確具理由，所擬實施辦法五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項，均屬允妥，惟第二項擬修正為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禁止進口物品品目，列入商銷範圍，經特許購運而屬專用者，照原訂從量稅率加徵百分之五十，仍按從量徵稅，其屬商銷者，照原訂從量稅之百分率，按從價徵稅，謹繕具修正實施辦法全文，請鑒核」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暨行政院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知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三六號呈稱，
「查本處現擬於雲南省防空情報所依法設置會計室，並擬擬具雲南省防空情報所會
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請同前
項規程，呈請要核令道，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防空情報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聲院
監察院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渝字第四四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乙字第三五二七七號函，為核轉川康區稅務局三十年度歲出分配
預算表，計列一·五六一·七三三圓六角六分，其較該局本分機關改組前兩個月一八三
·二三三三圓六角六分，改組後十個月一·三一八·五〇〇圓之共數一·五〇一·七三三
圓六角六分，增列之六〇·〇〇〇圓，應在三十年應補助各稅務機關局所縣準備金五〇
〇·〇〇〇圓項下動支，又表列本年九月份各縣辦公處應支經費數目，係以該局前述分
配預算表編製，方法不合，經本部飭照等級經費表核算計改正之數，該局以各機關因需要
迫切，已照入月份經費支給，請展自十月份起實行。本部為免除各該機關辦事困難起見
，予以照准，其較原表分配數應行增支之三·八〇〇圓一款，即在該局表列未分配數項
下動支列報，以維預算，相應檢同原表送調查核備案等由，附議出分配預算表二份。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潘字第四四三號

此，查前項增列各數，所請分別在補助各稅務機關所縣準備金項下及該局預算未分配數項下動支各節，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函達財政部轉飭國庫署查照辦理外，現令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全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司
令
監 察 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司
令
監 察 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渝歲字第四四四號呈解，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二零三五二號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擬延長至十二月中旬，一俟三式專賣機關成立，再行結束等情，復據編送該會六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明細表及十一、十二兩個月經常費支出估計數額表到部，計列六至十月份經費節餘共四一三，一九六四二二分，十一、十二月份支出估計數額共二七五，○○○圓，經核均無不合。所有擬將該會結束期限延至十二月中旬，其十一、十二月份應需經費，即在以前月份節餘經費內動支各緣由，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核屬可行，准予照辦，檢送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計檢送財政部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支出明細表及估計數額表各二份。准此，業經本處核明，均尚可行。惟該會現已結束，所有結餘，應由主管部轉飭該會依法掃數解回國庫，以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七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追加二十九年度歐疫防治材料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不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五萬元，查係該處二十九年度辦理甘青兩省歐疫防治支材料費用，擬准如數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核定追加」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謹請鑒核。——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審監行主
計政察院院長席
林孔于中正森
雲熙任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席
林孔于中正森
雲熙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443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九一五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第三十二八號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經費，前奉鈞會先後核准共支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茲據說明，其中參政員川資津貼二月數內，港運及海外來諭與會之參政員三十人，所需飛機票價，係按每人港幣六百元，照法價折合國幣六百六十元計列，嗣因酒率改從旅費，致前項來程旅費每人約超過原預算二千二百元，三十人計皆追加六萬六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備查。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該處，特此照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該處，特此照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第十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23413號公函，為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一六四號公函，為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應科利普通預算，請照行政院核准轉陳核定補列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函聲敘，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經費，向列建設專款預算，本年度行政院移列普通支出，以概算轉到過遲，未及編入總概算並請核定，茲請依照行政院核准數，補列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圓（包括員工伙食煤水補助費），本會審查，該總管理處上年預算為七十三萬八千六百圓，本年度行政院核准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圓，尚在通案加成範圍以內，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逕查照轉陳分令前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後并分行外，命令仰該院轉易審知。

比令

行政、財政、交通兩部送照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轉易審知

主計部部長 孔祥熙
副部長 林雲陔

行政
財政
交通
主計
部
部
長
席林義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溢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渝藏字第四五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順臺字第一五二一號函，以奉令復揚僑務委員會故委員方之植並發給治喪費五千圓一案，該項治喪費五千圓，除令知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並飭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查僑務委員會故委員方之植治喪費五千圓，行政院擬在三十一年度總預算內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中森
副 財政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渝(31)機字第九九五號公函，案准中央宣傳部及中央政治學校會函，前為造就新聞事業人材起見，曾經合辦新聞事業專修班，修業期限甲組為一個學期，乙組為兩個學期，均已先後畢業，現一部份學生服務於政府機關擔任新聞發布及檢查工作，惟以修業期限關係錄敘部資格發生問題，查該底

學生入學資格規定甚嚴，均經考核合格，始准入學，依其程度及修業期限，實與本校第一期及合作計政地政各學院情形相同，似應援例確定其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請轉陳核議俾得銓敘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令考試院追辦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便轉飭銓敘部達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詮 教部部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賈景德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祕字第二五零二號呈稱，
「稽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各公營事業機關，各該機關會計機構，實有次第
設置必要，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公營事業
機關會計機構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三條，以資依據，經提交本處第二二三次主計會議決議
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令行政院轉飭經濟
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

(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443號

指 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順詳字第客二六六零號呈一件，為據漢贛綫局代電，呈送修正私油稅經處徵稅法及

製油案件審理程序，抄件請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蘭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順壹字第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襄陽河南省隨時參照會參議員張純如一案，抄閱原件，呈請座標准予照領理由。
呈悉。准予照領得恩新民兩縣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面頤照字隨發。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蘭 中 正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吳 傑 繼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順字第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前准收察院移付懲戒甘肅水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鶴志被劾違法失職一案，業經議決，李鶴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審核確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其已令防考院轉飭還照并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蘭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吳 傑 繼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順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擬送雲南省防空情報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
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備知照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潤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諭文字第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轉川康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歲出分配預算表，
案並分令執知由。應分別在輔助各稅務機關所轄準備金項下及該局預算未分配數項下動支，請至該關
呈悉。應准照辦。著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潤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諭文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編財政部呈，請准國家專事業設計委
員會延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中旬結束，其經費在八月至十月份節餘內撥支，經核均尚可行。呈請將機械委員會分令
佈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潤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合署試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諭文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該錄報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海關退職看守王
某件為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查。此令。

考 試 院 長 席 林 森
錄 報 部 部 長 賈景傳
總

國民政府指令 潤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行政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諭文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本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獎勵於電影商人達法之開
獎狀。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潤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溢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順拾字第三二二七號呈一件，據中央調查委員會呈請撥發湖北省調查機關審查處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鑑核備局為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銷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順歲字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備務委員會故委員方之橫治喪費五千圓，擬請在三十一年度特撥卸費用項下撥發，經核尚易可行，請鑑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佈加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森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順歲字五三七號呈一件，呈報農林部製糖總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森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順歲字第二五〇三號呈一件，為轉報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考試院頒勳章狀頒發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頒勳章狀頒發辦法

一、本院所屬機關現任資深人員依左列規定頒獎之：

- 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者給予甲等頒勳章。
- 二、服務滿八年以上者給予乙等頒勳章。
-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者給予丙等頒勳章。

二、給予頒勳章狀附發證書

制勳章狀及證書式樣另定之。

- 三、現任人員曾經破散者其破散期間參予併計年資其在本院及所屬機關服務者亦同。
- 四、給予委任職人員及雇員之頒勳章狀得附一百元至三百元之獎金。
- 五、甲等頒勳章由本院院長頒授乙等頒勳章及頒勳狀發交各該主管長官授予之。
- 六、頒勳章於着禮服或制服時得佩帶之。
- 七、本辦法自院長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443號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總文第三〇號

各二十九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一部份應給獎章及獎書人員前經齡敘部先後造具清冊由同獎章證書呈由本院分別頒發在蒙獎勵者請呈送陳繼成等九員各給獎章證書及清冊各件請予核發前來特此佈

計開

陳繼成
徐錦蓀
余立羣
袁思齊
韓 該
章國俊
唐守謙
內政部三十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貢	居 所	職 業	取得國籍之 國	姓 名 年 齡 賢 貢 居 所	職 業	取得國籍之 國
托夫伊德米那尼鄉萬諾瓦那安斯瓦克	女	三〇	蘇聯阿法那西耶夫拉伊	烏里奇尼亞那	女	二九	蘇聯大國小塔	烏里奇尼亞那	女
布克諾夫村	蘇聯列寧格勒州	三十一	蘇聯哈爾科夫伊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材	三十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利密基內街	蘇聯特維爾州	三十二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無	三十二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宋嫁與中園六	宋大成	三十三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工人	三十三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三十四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王文煌	三十四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三十五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曾福林	三十五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三十六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黎勑年	三十六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三十七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內哲華	三十七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三十八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宋大成	三十八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三十九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宋大成	三十九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一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一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二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二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三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三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四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四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五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五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六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六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七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七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八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八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四十九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四十九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一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一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二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二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三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三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四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四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五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五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六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六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七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七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八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八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五十九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五十九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朱大成	同	六十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朱大成	六十	蘇聯烏拉爾	烏里奇尼亞那	蘇聯

大亞瓦司西 力安特力 山鄉洛來	那可楊瓦諾 坐那吉 夫尼奇柴	亦馬治蘇 那拉沃 羅拉瓦	利瓦別馬別 那特里普	那多里列亞 洛亞瓦可 夫亞馬夫	那奇拉諾奇布 耶夫瓦尼拉 夫連拉瓦士	夫切該瓦烏 那維亞利米 諾斯拉沙
女 三一	女 三八	女 三六	女 四一	女 五一	女 四九	女 四一
東省蘇 德可聯 帕爾 司費	新阿德 諾蘇 那布司 村拉基 克縣基里	史蘇 城聯 奇耶	司蘇 聯諾金	蘇聯 城司	蘇聯 拉特 拉	蘇 村聯 拉
十三特 十一日 八號街 七月拉	十四連 一帶 號次克 斯奇沃 基英	九十五 號奇 號哈布 內街	二十一 號沃 基底土 拉克	號吵 特城 內卷十 號	號吵 特城 內易沙 號	號吵 特城 內五十五 號
士人	無	無	無	士君達	無	無
郭社質 中華人 為妻人	嫁與中國人 虎順為妻人	嫁與中國人 作中華人	嫁與中國人 發為妻人	王淑芸 四四	嫁與中國人 春發為妻人	嫁與中國人 健祥為妻人
大山東 同	陸伴安 四五	天津同	同	上工人 夫	同	同
王工人 夫	上工人 夫	上工人 夫	上工人 夫	上工人 夫	上工人 夫	上工人 夫
都交外 日三月十 八年	都交外 日三月十 八年	都交外 日三月十 八年	都交外 日三月十 八年	都交外 日三月十 八年	都交外 日三月十 八年	都交外 日三月十 八年

那利那安比 耶安瓦洛夫德 夫德安比	那吉拉拔 耶謝非得 夫爾多洛	赤尼瓦奇 那奇安离 奇達洛	那西撒拉 模佛那塔里 瓦毫琦都	那拉那彼 夫伊瓦托 那烏米治	尼尼瓦奇 那奇安离 奇達洛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三九	三八	三一	三二	三三	二七	四二					
那利蘇 鐵魯亞聯 爲省西 养諾比	破國自 蘇里奇 城斯共 羅印祖	村里夫 蘇耶區聯 夫瓦奇 喀西耶	司區蘇 基塞得納 斯洛斯 米夫米	海司爾蘇 洛馬得聯 縣洛斯 米夫米	司爾蘇 克得聯 城洛夫米	姑赤威 大炎那德 不宋雷利 客村車尼縣區					
商烏蘇 內蘇 五、莫 麗斯	那基科蘇 內蘇 五、莫 麗斯	村里夫 蘇耶區聯 夫瓦奇 喀西耶	九牙牙伊 科蘇 村木本司 基莫莫 六司基莫 十客道	基汗十 基蘇 街諾司 高斯 五夫司 那斯 那	共夫洛 一產街 第城洛得	內五夫柴 二十司爾蘇 號二基奇科 號街作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那嫁與中國人 夫妻	那嫁與中國人 夫妻	那嫁與中國人 夫妻	那嫁與中國人 夫妻	那嫁與中國人 夫妻	那嫁與中國人 夫妻	那嫁與中國人 夫妻					
二二	二一	二	二	二	二	二					
部交外 日三月十八年	部交外 日三月十八年	部交外 日三月十八年	部交外 日三月十八年	部交外 日三月十八年	部交外 日三月十八年	部交外 日三月十八年					

立夫里	女	三四	蘇聯莫斯	莫斯科街十九號	無	經典中國人	李書風	四山東同	上工人夫	部外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鄭貴福	女	四二	日本子葉	貴陽十號	無	經典中國人	鄧光濟	貴陽同	上萬師夫	海內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陳林清	男	七歲	楊國	鄧光濟	貴陽	市同	上萬師	夫	海內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	---	----	----	-----	----	----	-----	---	------------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居	所	職業	取得國籍	人	經典中國人	李書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居	所	職業	取得國籍	人	經典中國人	李書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居	所	職業	取得國籍	人	經典中國人	李書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居	所	職業	取得國籍	人	經典中國人	李書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居	所	職業	取得國籍	人	經典中國人	李書風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真印南	女	三十	經西蘭	阿克蘇烏拉	同	上	鄧師	夫	海內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真印南	女	三十	經西蘭	阿克蘇烏拉	同	上	鄧師	夫	海內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真印南	女	三十	經西蘭	阿克蘇烏拉	同	上	鄧師	夫	海內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真印南	女	三十	經西蘭	阿克蘇烏拉	同	上	鄧師	夫	海內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真印南	女	三十	經西蘭	阿克蘇烏拉	同	上	鄧師	夫	海內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此處應填
印鑑
年十一月
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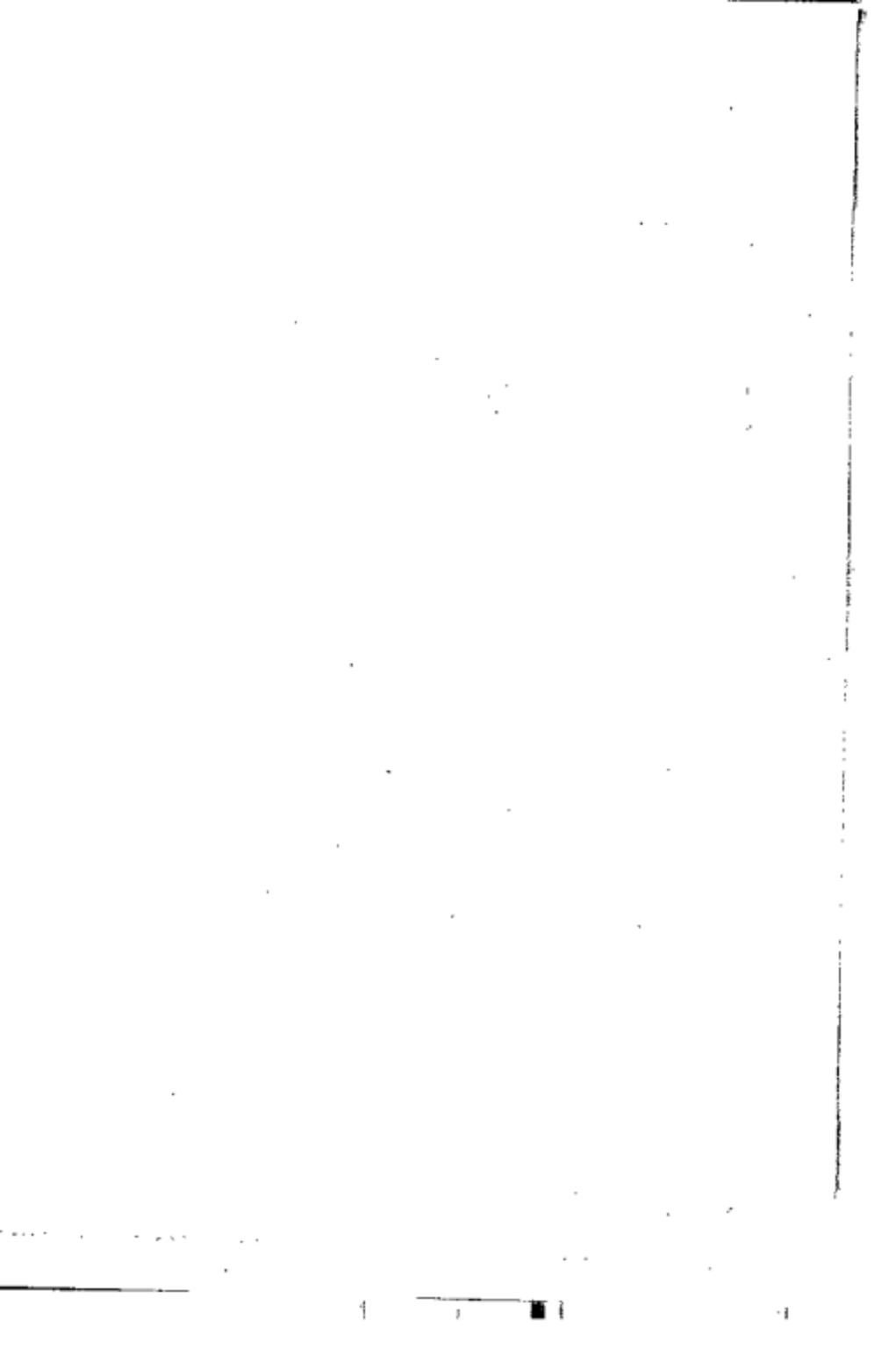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六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購

編輯者 應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設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萬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賴於最短期間，促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四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令

公布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令

追贈故員史世忠爲陸軍步兵中校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文三第二四六號 令宣政院 國防成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協收收入暨國立湖南大學經常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行
本府主計處 轉節資照由

渝文三第二四七號 令宣政院 檢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列各稅務機關三十年度增列各費動支案令仰轉節資照由

渝文三第二四八號 令宣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 國防經濟部呈為省營公司整理委員會經費減撤其機關甚仍繼續存在

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編定令仰轉節資照由

渝文三第二四九號 令宣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三十年度修建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節資照由

渝文三第二五〇號 令宣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主管稅款收入及財務支出概算共二十三案令仰轉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三第二五二號 令宣政院 公布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並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悉屬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是謂財政部用庚子年七月份局會計主任官章仰轉節資照由

渝印字第二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早請鑄發社商部合作一案會計處主任官章仰轉節資照由

渝印字第二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是請鑄發經濟部物力局會計處主任官章仰轉節資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四四號

渝印字第二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地價申報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廣東省開平縣九縣政府印字樣模制請發新印仰候轉另轉換或由

渝印字第二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臨汝縣政府印字樣模制請發新印仰候轉另轉換或由

渝印字第二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廣東省南雄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裁角印請備案並將新印送局銷燬

渝印字第二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潮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裁角印請備案並將新印送局銷燬

渝印字第二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頒發獨立證書專件並請關防百草仰候轉呈請由

渝印字第二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安南省會津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請關防百草仰候轉呈請由

渝印字第二七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各公司業權轉會計機械材料與辦事通則已合行轉請知照

由

渝印字第二七五號 合審試院 呈請經蘇常呈達三十九年考績應給三級及發給人員履歷冊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七六號 合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司呈請轉發四川省崇慶眉山等縣八處方法獎及獎章官印單仰候轉請由

渝印字第二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嘉慶嘉獎勞病故按照當任職選仰請予照准由

渝印字第二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發給陝西醴泉縣寶思福准予退領銀兩由

渝印字第二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以營營公司監理委員會審覈費及收存金銀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送陸軍儀仗汽車第四團第七第八第九各連全體官兵擔任運輸刺苦勤勞事項

奏准各給予褒狀由

渝印字第二八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籌發國立貴州農工學院等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請由

渝印字第二八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財政部呈悉各稅務機關三十年度增加各營繩文獎勵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內政部核收得兩種一覽表

法規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甲)發往他省者

報文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或洋文
明語附註

電
六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三元一角
四元一角
五元一角
六元一角

電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三元一角
四元一角
五元一角
六元一角

電
三角
一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電
六角
一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電
一角
五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電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電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報文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或洋文
明語附註

電
常規
常規
常規
常規
常規
常規
常規

(乙)發往本省者

加急電	八角	一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官軍電	二角	二角		
全價官地電	四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新聞電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加急新聞電	四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附註

- (一)發往本埠電報均照本省電報價目同樣收費
- (二)發往上海及香港電報均照出省電報價目加倍收費
- (三)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算
- (四)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姓名以二字作一字計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訂定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史世忠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副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葉靈華爲廣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梁仲西爲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覃正旺爲廣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黃建元爲廣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李芳西爲廣西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陳樹森爲廣西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技士衛龍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副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萬式武爲財政部副司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副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省通令四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戴澤卿為教育部右員，謹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淵呈，為經濟部探全局技正處另有序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淵呈，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王子祐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穎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淵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范師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社 會 部 部 長 谷 正 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駐外協審陳盛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爲外交部祕書李炳耀、科長謝家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謝家駒爲外交部祕書，白德峻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能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將署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許兆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李龍棟爲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 理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卷

六

渝字第444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奏，請任命李耀西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任命密奉蒲署黑龍江省政府主任祕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33988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一七號公函，為這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撥款收入暨國立湖南
大學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
各肆萬捌千元，查係湖南省增撥湖南大學協款暨該校學術研究體育等費，擬請分別照數
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
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寄財政部、教育部、
監察院、主計處、教育部、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林雲陔、于右任、孔祥熙、陳立夫、蔣中正、
林森、蔣中正、于右任、孔祥熙、陳立夫、林雲陔。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咸字第四六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稅務機關三十年度增列各費，均請在各該機關三十年度歲出預算未分配數項下動支者計河南川康等稅務局五案，共為一入。○八一元九二分，業經本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彙案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三十年度財務支出各機關增支經費在各機關歲出預算未分配數項下動支數

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生 席 林 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244033號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三日順會字第二六零零號函，以據經濟部呈，為省營公司監理委
員會經費裁撤，其機關擬仍繼續存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轉陳筋知」等由
。理合簽請簽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23777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四一號函，為逕批轉送財政部三十年度修建費支出臨時概算一項，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概列四十七萬零五百二十六元五角
六分（內計辦公室修建費一九五·〇〇〇元，新防空洞工程費一九六·七六九元五角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漢字第三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沪字第444號

分，電燈設備費七・六二一元，碎石運費七一・一三六元），茲予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特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特飭審計部查照。
處道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政 沪字
本府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五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673
712
714
722
723
766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主管稅款收入
(福建區稅務局塘稅等二案)及財務支出(財政部顧問室追加經費等二十案)概算共二十三
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收入共為四百四十八萬
六千四百四十一元，支出共為六百四十二萬零零四十四元六角二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

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邊防處
司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三案財務支出二十案概算表各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堯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業經訂定，明令公布，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 楊字第四四四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給字五三一號呈一件，呈請照發財政部川康等區七稅務局會計主任官章，其具信單，仰新鑄印鑄發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給字第二四九二號呈一件，請飭給財政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發給字二四六七號呈一件，呈請飭給經濟部財物司局統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給字第三三八號呈一件，請內政部呈報核撥軍械用彈藥官章日期，限三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頒給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開平、興寧、云浮、龍川、化縣、饒平、番禺、新會、惠陽等九縣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發新印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照樣飭局鑄發

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頒給字第三三三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臨汝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發

新印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照樣飭局鑄發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頒給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臨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

模及範角依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麥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是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用飭局銷燬矣。此令。

主
令行政院
內政部院
內政部院
內政部院
周府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高要府東省西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範角依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麥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是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用飭局銷燬矣。此令。

主
令行政院
內政部院
內政部院
周府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楊字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順拾字零三三三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體育專科學校關防官章等項，呈悉。應予照准。俟候轉頒發可也。此令。

行政主
教政 育院 長 廖林森
育 部 部長 廖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順拾字零三三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會澤縣政府幣用新印日期，檢閱印模，呈請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主
政 部 部長 廖林森
行 政 部 長 廖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漢印字第二五零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雲南省農工委員會所屬各公營、大團體會計機關編製期初通則，新頒核令道，并乞令行政院轉頒知照矣。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頒知照矣。此令。

行政主
政 部 部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漢印字第二三號呈一件，據陸務部呈送，十九年考績獎給榮章及證書人員清冊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主
考 試 院
督 教 部
都 部
長 廉 賽 德
副 領 林 景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合司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檢字第八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增設眉山等縣八地方法院及

呈委。應予照准。仰候轉發為盼可也。此令。

檢察官印求等情，據其開單，呈請鑄發為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檢字第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為河南省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嘉謀抗爭緣故，擬比照備

任職請卸，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檢字第二三零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擬揚陝西醴泉縣寶思璽一案，抄檢原

件，轉呈鑄核准予追領屬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即轉發具領。隨將印字啟資，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檢字二六〇〇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以省營公司營理委員會經費盈餘，大體

提仍應撥存，在，呈請審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居正
司法院行轅部長 謝冠生

行 政院長 林蔭中
內 政部長 周鍾嶽

行 政院長 林蔭中

內 政部長 周鍾嶽

內 政部長 周鍾嶽

內 政部長 周鍾嶽

行 政院長 林蔭中
內 政部長 周鍾嶽

行 政院長 林蔭中

行 政院長 林蔭中

行 政院長 林蔭中

行 政院長 林蔭中
內 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280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致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頒發軍令第229號呈一件，委准軍委會頒送陸軍總軍長軍車第四團第三、八、九各營全體官兵於該部裝備部分之精良，轉呈總軍給三山。是件均悉。特此佈。軍車第四團第七連全體官兵、第八連全體官兵及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獎，並加勳書兩道。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
行 政 總 纖 長 林 正 素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發軍令第255號一件，准請將委員會主計主任、國立行政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陝西北技專委員會後、獨立工農大學會計主任專由。是悉。應予照准。仰核轉照錄存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282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席 林 素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266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列各款務期圓滿三十年度財政列各項，請在各該項三十年度提出預算本分配數填下款支者，封河南川陝等稅務局五案，經核對無不合，一案列開表，請備察閱知悉。是件均悉。應准照辦。其已分行行政、督審各處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283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席 林 素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284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第200十四次會議決議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請呈轉林公布施行由。是件均悉。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茲于二月八日另函頒發。律令切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委任毛裕良為本處人事組組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八 檢字第四四四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之覽表

性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女					
三十歲					
日					
本					
十	重慶市坡二家				
治達					
號					
無					
人因 子姓與中國 爲國 而得國籍之 審定					
程克鼎	姓名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山西同上					
中正局中央郵局					
夫					
政黨廳市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司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諧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部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十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第廿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折計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倫字第肆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括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聯結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起居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五號目錄

法規

經濟部督辦局組織法

令

公布經濟部督辦局組織法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行政院 試驗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考選委員會添建公麻工程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知任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擬具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草案十五條經陳奉當官決議准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內運商貨費逕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知任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聲明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呈核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屬及各項所動支三十年度兩辦費預算數目令仰轉知任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內運商貨費逕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知任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空襲救濟委員會三十年度建築設備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知任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營造總隊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知任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贈物品等物自昆明內運經費追加三十年度兩辦費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知任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第四次追加收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知任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贈物品等物自昆明內運經費追加三十年度兩辦費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知任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津字第四四五號

津文字第二六四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湖北江西山西廣西河北河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省地方追加費改編三十
年度歲入歲出經辦算十集令仰轉發查照由

津文字第二六五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國紅十字會醫藥運補勤務隊數追加三十年度衛生支出概算一案令
仰轉發查照由

津文字第二六六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最高法院上海分庭三十年度三月至六月員役及眷屬等領本補助金支由
每年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津文字第二六七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財政部參議會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津文字第二六八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東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辦算二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津文字第二六九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糧食部三十年度調查核算修繕五金等項隨時費概算第一案令仰轉發查照
由

津文字第二七〇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處理舊建設委員會借用庚款到期利息追加三十年度
債務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津文字第二七八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監督各項由

指令

津文字第二八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直接稅處培設各省分局及查徵所辦支三十年度開辦費額數目應准照辦由
呈文字第一八五號 合立法院 星送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津文字第二八六號 合行政院 只請轉發貴陽市政府銷蓋稅票印信并轉告轉發由
津文字第二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轉知部呈報河南省財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照辦由

附錄

津字第2020號 公告並轉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內政部核准取帶國旗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獎成委員會頒發決書

法規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設立物資局。
第二條 物資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物資供求之督導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平衡物價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關於管理市場並防止操縱及囤積居奇事項。

- 六、關於經營物資者不正當行爲之取緝事項。
- 七、關於物資之供應儲運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物資局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督導處。

- 三、管制處。

- 四、財務處。

第四條 物資局統轄左列各局處

- 一、農本局。

三・燃料管理處。

前項局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物資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物資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物資局設處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物資局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物資局設視察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十條 物資局局長簡任或特派，副局長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視察八人屬任，其餘視察及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

第十二條 物資局於必要時，經經濟部核准，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物資局得酌用職員。

第十四條 物資局因執行業務之需要，經經濟部之核准，得設委員會，並得酌派專門人員分駐各地辦公。

第十五條 物資局辦事細則，由物資司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特任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任命汪泰基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主
法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農林部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任命楊鍾健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軍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23887號函開，奉文下考試院核轉考選委員會添建公廡工程費概算請在該會三十年度節餘經費項下移用一案，經逐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考選委員會擬添建員工公共食堂宿舍及與襄試委員閱卷室宿舍等，列報工程費二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二元，經主計院查屬需要，轉請核定前來，茲予審查結果，擬准核定如數在該會三十年度節餘經費項下移用」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各處，照辦。

此令。

行政院長
財政部長
監察院長
法院院長
審計部長
林正森
蔣中正
戴傳賢
孔祥熙
右任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零八五號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六日頒伍字第二二六八零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一查新縣制
施行後，縣地方支出劇增，為充裕縣財政因應需要起見，積極整頓舊有各稅，推行合理
稅制，實屬當務之急，除前於各市縣發業牌照稅、行為取締稅經已分別擬具徵收通則草
案呈核外，現查使用牌照稅一項，係以車船房地等類交通工具及其他使用公有財產者為
課稅對象，其目的在於利用公有財產之受益者課征，以為改良使用設備之需，立意至屬
允為實指亦稱公平，實為優良稅制，現各省市多有舉辦，惟係各自為政，其征收標準
稅率及方法，均未臻一致，爰於上年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本部交議改進地方稅法
稅制案內，提出劃一推行使用牌照稅辦法，由該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部核辦在案。茲
經參酌該項決議暨交通部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等有關交通管理機關之意見，擬具使用牌照
稅徵收通則草案十五條，備文呈請鑒核定頒行」等情，據此，經飭據內政、財政、經
濟、交通及運輸統制局審查報告，一併提出本院第五五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除將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並飭交通部將車駕管理規則中有關
私營之車駕牌照費予以取消外，相應鈔同核審意見及征收通則，函請查照轉陳鑑核
等由到覆。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參同使用
牌照稅征收通則函達查照轉陳鑑核」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字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諭書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一五號函開，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要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開辦費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內有六六·一九二元係繕幣二·二〇〇盾按五·九一申合），十二月份昆明曉町腊戍仰光等地監運員工薪餉辦公等費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內有三七·三五一元係繕幣六·三二〇盾按五·九一申合），據稱此項監運工作，係根據呈准辦法，派員加入運輸統制局監察處辦理，上列各費，已經行政院飭庫墊撥，主計處核以開辦費可照列，十二月份經費內，應剔出職員生活補助費一千八百元，改照通案辦理，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處議核定本案開辦費為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十二月份經費為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元，一併列作臨時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鑑。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要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轉

（此件分別轉發各部審核）
總

此令。

主
管
財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蔣
文
陳
正
森
中
祥
熙
正
義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四七三號呈稱，

一案查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徵所動支三十年度該處原列開辦費預算數目，付經本處築案列表呈請鈎府鑒核備案在案，嗣又迭准財政部來函，以據直接稅處先後呈送各省直轄稅局三十年度增設分局及查徵所支付預算書，請在該處主管各省局三十年度增設分局暨查徵所開辦費項下動支等情，相應檢同原件請查照核辦各等由，准此，查各該局支付預算書內所列數目，除已經築案呈請備註應予剔除以免重複外，所有江西直接稅局第二期增設五查徵所開辦費一、七五〇圓及陝西直接稅局此次補送支付預算書改列本、四〇〇圓，較前次所列數五、四〇〇圓增列之一、〇〇〇圓均應准予備案。現令築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處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務支出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徵所動支三十年度開辦費預算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子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轉各機關

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組織

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九零號函開，
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七萬四千九百一十
八元，查保添建電話總機室工役宿舍食堂，並加裝水電設備等費，擬准照數核定」等語。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
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特此令。

主
審財監行政
計政案院院長
部部長
部部長
正林
于右任
孔祥熙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總文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筆呈稱，

「唯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〇六二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七一號公函，為道批轉送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年度建築概算一案，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陳，該隊原駐渝市張家花
園，以遭受空襲，移駐選建區內，部舍本極寥狹，嗣按照修正組織規程，充實人員機構
，房屋更感不敷，經呈准主管院部，於成渝公路張家集地方添建辦公室及職員宿舍共三
十間，計需建築費一十五萬六千元，經由行政院飭庫先行墊撥一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
，據請如數核定本案建築費為一十五萬六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
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告各處照
此令。

院分佈各處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神
森
院分務員處照
此令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周
鍾
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神
森
院分務員處照
此令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準字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二〇六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九五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
贈藥品等物，自昆明內運經費追加三十年度衛生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
員會審查，擬報告稱，一本案行政院據屆映光等呈，為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布匹等物
，自昆明內運，因車輛缺乏，運輸稍遲，擬請特撥專款五百五十萬元，交由中國國際救
濟委員會購車趕運，提經院會議准，代編概算轉請核定前來，計列卡車三十輛，及車身
修理用具等購置費一百五十萬元，渝新筑三處站屋修葺費三十萬元，油料及運輸等費三
百七十萬元，並據原呈聲敘，前款係擬連同該會向美募得之款六百萬元，及英政府所撥
救濟費五萬鎊，共購卡車六十五輛，辦理上項捐物自昆內運，所有三十一年度一切有關
之油料修理等費，均已包括在內，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事關搶運藥品物資，擬請照數核
定五百五十萬元等語。復經財政部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相應函請貴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會照辦

此令。

主
行
財
監
政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林
孔
于
中
正
森
雲
祥
熙
任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合
行
政
院
審
察
院
本
府
主
任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九號函開，
「准行政院剪會字第一九三五零號公函，核轉河南省地方三十九年度第四次追加歲入歲
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各縣局清理舊
欠田賦及徵收營業稅超額獎金，經於第一次追加概算案內列有十二萬元在案，現因年終
結算，超收營業稅款項下，尚應增列超額獎金五萬元，按實造送此項追加概算，本會審
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收支各五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特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道
轉動各照
萬事
通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陞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蓋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認審商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九九號函開，核轉湖北、江西、山西、廣西、河北、河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省地方追加釐改編三十年度歲出概算十案，經陳奉定審批，
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元，分別核減。
(二)湖北省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各四百三十五萬零六百六十九元，(三)江西省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元，
(三)山西省改編歲入歲出各三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田賦收支併入改編)，
(四)廣西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五)河北省追加歲入
歲出各六十五萬元，(六)河南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百二十萬零六千六百六十二元，(七)江蘇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三百八十一萬元，(八)廣東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二千五百二千元，(九)福建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二千五百二千元，(十)甘肅省追加歲入歲出各六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經應函達審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核。
此令。

行主
財監政
部政院院
部都院院
部都院院
長席長
林中正
孔祥熙
于右任

院院
分轉
審批
司
司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一四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七八號函，為這批轉送中國紅十字會醫藥轉運補助臨時費追加三十
年度衛生支出概算一案，經匯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十
萬元，查係補助該會接運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材料費用，已經行政院衛庫墊撥，擬准
照數核定一等報。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備各道關。
此令。

主 席 林 炳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 政
司 論 法 院 院

令 訂 本 府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七七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四七號公函，為運批轉送最高法院造送該院上海分庭三十一年度三月
至六月員役及眷屬平價米補助金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五千九百三十九元四角，查係公務員改善生活辦法未施行以前依
據司法院所訂辦法支給之補助金，該分庭環境特殊，款已緊急整撥，擬請准予補助法案
，如數列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各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瑞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喬 陔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
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電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七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七五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常
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會已於三十一年十月底
結束，並經呈准以該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仍繼續費核充道散費，茲稱結束前，因擬定縣
政管理法及縣長兼知鄉鎮長須知等，迭次集會討論，致經常辦公費超支四千二百八十一
元五角八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以資結束」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
「備註」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

（院分別轉各部通照。
總務司
審計處）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憲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一六 滯字第肆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九八二號函開，『節准貴處滄文字第七一五號及七六四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廣東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兩案經分別審擬，如次，（一）該處郵電費增多，原預算不符支應，尚係實情，擬准於經常辦公費項下如數追加一千二百元，（二）該處派員赴滄受訓，挪墊旅費一千一百五十元，既稱經常預算無可勻支，擬准如數追加臨時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設請鑒核。
院轉財政部追附
院轉審計部審照
此佈

此令。

王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鮮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23987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一六號公函，為這批轉送糧食部三十年度調查建築修繕購置等項臨
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百二十四萬
三千五百八十元，審查結果，認為該部因調查各地糧食實況，及因空襲關係，列支各款
，尚具相當理由，擬照行政院意見，核定調查事業費為二十萬元，建築防空洞費為三十
二萬元，修繕費為二十二萬元，購置器具費為二萬四千元，醫藥費為二萬元，共准追加
臨時支出七十八萬四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審照。
院分別轉備道關
處道關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瑞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茲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33928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七六號公函，為這批轉送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處理前建設委員會借用，
庚款到期利息追加三十年度債務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二
告稱，一本案據經濟部聲敘，前建設委員會迭次借用中英庚款以供所屬首都及城墅壩兩
電廠購料與擴充工程之需，嗣各該廠移歸揚子電氣公司接辦，上項債務亦一併移轉該公
司，抗戰軍興，該公司業務停頓，二十八年三月以後，應行償付之本息，該公司無力負
担，經由部與中英庚款監事會洽妥停付本金，利息由資源委員會代付，茲據該會列報二
十八至三十年度應付未付利息共計五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內計二十八半
度一百五十六·四七八元三角六分，二十九年度二〇·一，五五三元七角，三十年度一六八·
二四七元二角七分），并陳明原有經費無可挪移，要求另撥，擬請統作三十年度支出追
加概算，以資清償，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案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王
右
正
容
熙
任

此令

主
行
監
財
計
政
政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王
右
正
容
熙
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漢字第四七三號呈一件，為追報直接稅席場設各省分局及徵所勅文三十年度該處原列開銷數目，列表呈請麥收偷案並分令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立法院

唐 林 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蘭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合立法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蘭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治字零三四八一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貴陽市政府鈐蓋稅票印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治字零三四七八號呈一件，據揭良部呈報河南省報政局營用印章日期等情，檢附
印模，呈請鑄發鑄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九 漢字第四四五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〇三四六一號

茲依據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六次審查合格認可應予登報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質疑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八五號

性名 沙定強 上海梅白格路太平弄一四六弄二號
品種 複式電燈泡

申請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式電燈泡呈請審查鑑定專利十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乙種複式電燈泡有燈絲二付絲端各用一根導電線接於燈泡兩頭之處並插點燈泡兩頭之針孔連有導管使燈泡能左右

旋轉變易位置因而燈絲能輪流發光並可藉螺旋燈泡之改接普通或用開關或於燈頭外加一銅套使燈泡可在套內自由旋轉該項乙種複式電燈泡不用開關或加裝開合其旋轉可因彈簧而得自動制動見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八六號

性名 萬鴻松 重慶張家花園七十二號
品種 複式七十七動力紡織機
申請日期 三十年十月

主文

右呈請人以創作複項物品呈請審查鑑定專利五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據稱該項建貼式七七動力紡紗機包括（一）清花機（二）彈花機（三）紡紗機（四）加熱機四部諸子全部專利五年後四年機器中除（一）清花機之構造、紗廠所用之清鋼車吐車、絨鈔花車相同（三）紡紗機之構造與七七紡紗機相同兩機均無發明創作之處未便准予專利及（二）彈花機應該機是此尺皮足音闊明令機動作之圓周及詳細說明審專行另案審定外其（四）加熱機之放紗加熱及紗籠傳動等部份亦與紗廠所用併換機相同惟領座板升降運動係份結構與新穎應准依照上機工業技術轉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八七號

物 品 沙定葆 上海梅白路太平弄一四六弄一號
提請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建貼式電投泡頭通電鑄點之排列方式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之年
生平及說明

國

籍

人

國

籍

人

取得國籍之年
生平及說明

國

籍

人

王麗偉	女	二十	德國哈士	無	人因王作舟中間 證明有歸國後 為夫	王作舟	三十	北遼寧 同上	小工 營業者 用	夫	府 政廳	三十一
王麗偉	女	二十	德國哈士	無	人因王作舟中間 證明有歸國後 為夫	王作舟	三十	北遼寧 同上	小工 營業者 用	夫	府 政廳	三十一

該項甲種建貼式電投泡頭有燈絲二付絲各用一根導電燈絲接於燈泡銅頭之通電鑄點此項鑄點四點則平均排列於銅頭頂部著於普通所用如多頭燈泡二相或於燈泡頭多裝針頭二枚傳動泡與燈頭間之相位需可以移轉則燈絲二付各自可轉滅發光後多繩燈泡之稱造通常皆利用一絲為其有燈絲該項甲種建貼式電投泡則不用其有燈絲其銅頭通電鑄點之排列方式尚屬創見應准依照豐縣工務局頒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無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年（續）

核閱申據附件第七號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該縣政府財字第六六四號呈報稱案奉鉤府財審字第八三三四號調令以議議員士紳金應民早請飭賑停止抽收鹽捐以裕民食等情仰即赴日停收並將停收日期具報等因奉此各本縣並無抽收鹽捐情形亦無金應民其人緣因非常概算歲入項下列有富戶樂捐二萬五千元向係由屬鄉鎮保甲長負責鹽課派照富戶等級無一定之標準又無確實之調查其中保甲長難免濫派浮收鹽捐以勢逼鄉鎮長亦有收而不解抽種鹽庫不聽收銀結果富戶與貧弱民衆負擔不相上下搜派不平擾民甚甚人民往往以富戶樂捐誤會為人所指說因此收鹽不易不得已多派實徵以減數客碎伙食費外更加消耗縣長有見及此屢聽自核不嚴之咎然零碎無可如何如要判定貨鹽須以所養及生活能力為標準否保甲長之失職有賴經常之考察一時難能事功而事關非常又不能不另行設法補救爰乃提交本縣行政會議及勸員委員會討論得悉暫時由各縣食鹽公賣紅利項下提撥洋錢地方經費保管委員會轉資維持暫時據此可證（一）該縣長以富戶樂捐不易徵收遂提交縣行政會議及勸員委員會商討以發給之官鹽相彌補此前既未向省府呈報亦未呈報直至省府議士紳呈請調查停止抽收時始行呈報（二）該縣政府奉省府訓令始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以財字第六六四號呈復足徵省府訓令納在此項日期以前而該縣財委會主任委員劉惟林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鮑調查員名議辦筆錄內答稱「有無命令停止徵收我不知道不滿現在還是徵收」又申辯所稱加發佈告暨分令嚴禁之命令及佈告日期係與該縣政府呈復江西省戰時食鹽調節委員會之時日相同同為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見申據附件第八號第1號）可見該調查報告中之所謂「尚未過期」並非真據（三）劉惟林與鮑調查員等錢話筆錄答稱「本年二月起每精抽收一角三月起每造計鹽抽收一元五角」又稱「每月可收法幣二千一百一十八元」是則自二十九年二月起至九月止抽收之總數約達一萬五千元左右劉惟林為該縣財委會主任委員分所陳述當專責就以上各點覈確該縣長之撤此項食鹽捐自非適法惟在當時則急需嚴禁之要政甚多事處切當無的之地方經費指揮當局實情又所確富戶樂捐一時辦理困難亦不無遠由舉辦此項鹽捐事經縣行政會議及勸員委員會議決用途作自衛隊經常及隨時費用該經費並無優缺中飽情少細以虛減軍費不免過激但不前後處理均公道法自應自擔或法上一段重責任至徵收毛薪附加捐一併歸回者報告被「存後改立新附加捐每戶每年每石銀兩錢小農自耕自種耕種地主代耕所之局欠而徵收係同惡庄地主此項所欠是以財務司所收之稅任員支用被該縣長自同此項所收之已轉呈府核司質則省府財委會第一四零七九號特令核銷之件為保鹽財務令該會接報後改立新附加捐該項令文內並備將款用悉數付支金市錢所是始終並未遇令繳出所以此項毛薪附加捐事項既未見准許後亦未備案係由該縣雖具委員會議決辦理」等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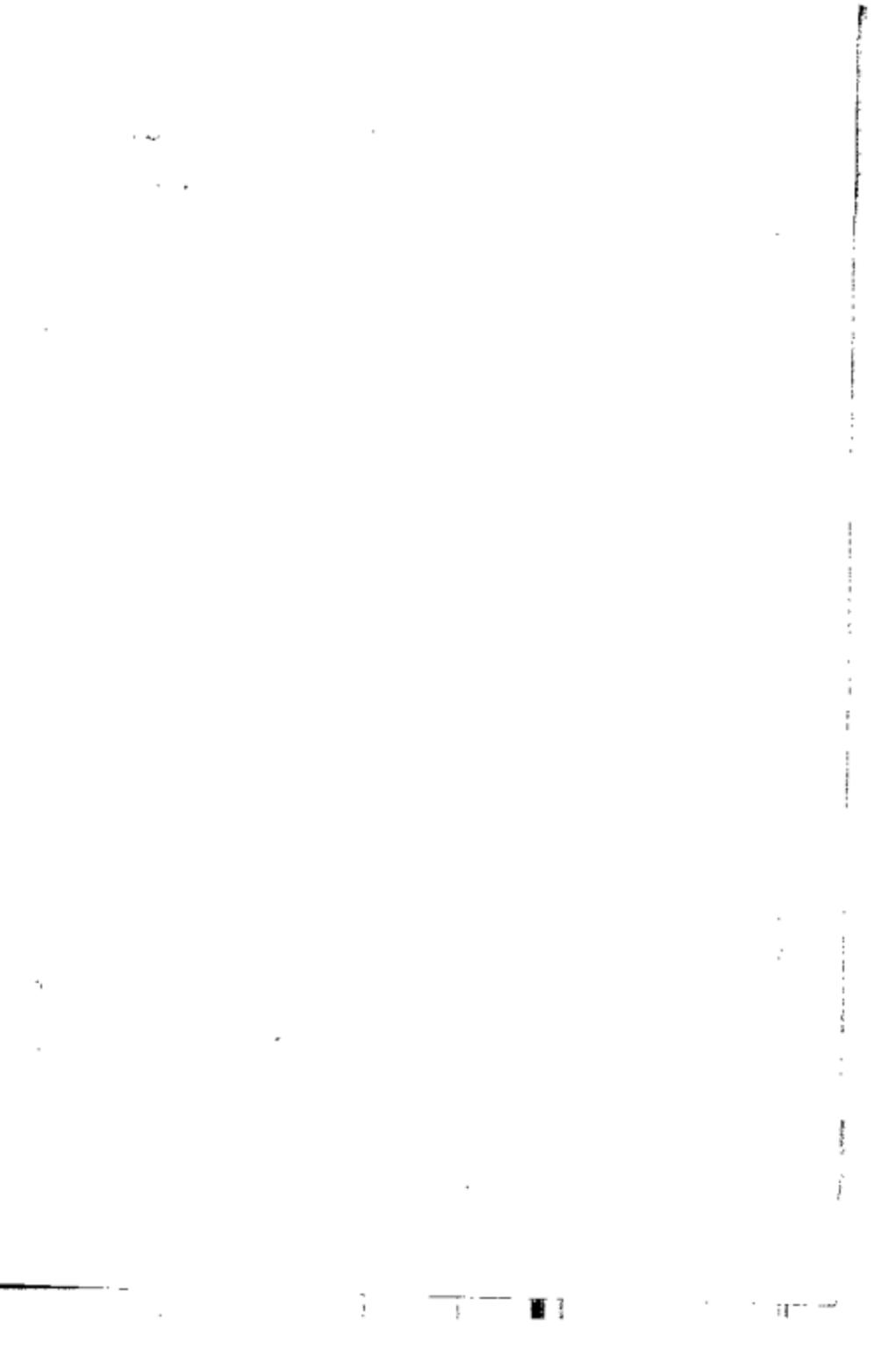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一價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百五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六號目錄

法規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令

公布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

褒揚勳鈞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諭文字第二七「號」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諭文字第二七二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諭文字第二七四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諭文字第二七六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諭文字第二七七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諭文字第二七八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諭文字第二七九號 合監察院

國民政府公報

據立法院呈送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減人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發簽照由（附總預算書）

據立法院呈送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預算書合仰轉發簽照由（附預算書）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資局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社會部主管三十一年度事業費等項歲出追加概算五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糧食部主管三十年度糧食費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濟南省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濟南省三十年度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濟南省三十年度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濟南省三十年度第五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濟南省三十年度第六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濟南省三十年度第七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濟南省三十年度第八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濟南省三十年度第九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二案令仰轉發簽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潘字第四四六號

渝文字第二八〇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營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營計處追加二十年度工務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營計處追加三十年度工務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湖北省三十年度工務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關於應付外商出口貨物結匯報酬辦法改為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

陳寧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三十年度各項款項及撥支因帳概算一案令仰轉發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金鑄坡衛生所追加三十年度收支概算一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合行政院
國司法院 國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四川省涪陵縣民主辦案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發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合政務各機關
公佈綱定紀念日期表令仰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合立法院
呈發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審議准公佈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合立法院
呈送湖北省三十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審議准公佈施行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法規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公布

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十月十日	國慶
十一月廿二日	關公誕辰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萬字第四四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蘇將軍定紀念日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韓國鈞特躬清正，矢志忠純。民國以還，出處安靖，國內推為耆宿。抗戰軍興，自願上戰場，委以會主任委員，獎勵從榮，功在桑梓。年來負影總圖，慨越風加威迫，堅強不屈，大義顯然。茲聞憂憤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慰忠靈而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任命胡首鈞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請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王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撫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朱大昌、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輔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撫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守論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范鶴珩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
副 謝冠生

特派沈士遠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郭有守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鄒知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藍希洵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處長，王捷三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鄭通利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魯漢平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處長，程時煌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處長，許紹棣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處長，鄭貞文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處長，歐仁懷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周科員張國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鶴村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希賓署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漢字第四四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何飛雄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白守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耿緒光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梁宗鼎、王堯青、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劉鶴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爲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書記員李登俊呈請辭職，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廉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朱紹生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吳純嘏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謝友萍、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楊宗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祕書甯夢喜、署山西省政府總書處法制室主任段式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楊凌源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葉佩華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科長陸啓祥呈請辭職，科員孫靖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陶玉田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準字第四四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三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渝慶字第一四二零號公函，以奉約府渝文第八九七號訓令，嗣就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兩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發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核呈請，遂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三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批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擬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履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簽核施行」

特此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發各該司局存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分別轉發各該司局存照
處知照

行政法院院長 廖中正
監察法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計畫部部長 王有任
監督部部長 林宏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開當時部分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項 稅課收入		五七·三四八·八五八·四三	一·四五·四六五·增	一·四·二·〇三·三九三	原列六·一·四四八·六五八元因第六項變動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 直賦		三·四四八·八五八	一·三·八六七·四二三·減	一·四·一·八·五六五	
第三項 費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各項稅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一·五·二·〇·增	一·一·八·四·七·九·〇	
第一款 特賦收入		六二·八三三·減	六二·八三三		
第二項 水利轉賦		一三三·〇〦〇	一三三·〇〦〇		
第三款 應酬及賄賂收入		九五八·四〇〇	六〇四·〇〦七·增	三五四·三九三	
第一項 公金		二·四〇〇	二·〇〦〇·增	四〇〇	
第二項 賽賭		九五五·〇〦〇	六〇一·七五七·增	三五三·二四三	
第三項 渡收		一·〇〇〇	二五〇·增	七五〇	

○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經劃出四·〇〇·〇〇·〇〇
列於臨時份數如上
數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第四款 燒費收入	
第一項 行政燒費	四九七·七九〇	二三六·七七〇	增	二七二〇一〇
第二項 事務燒費	四六〇·五九〇	二〇九·一〇〇	增	二五七·四九〇
第三項 財務燒費				
第五款 代辦項下收入	一·一〇六·〇〇〇	四一九·四一〇	增	七八六·五九〇
第一項 賦稅代辦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六一〇	增	七八五·三九〇
第二項 文件代辦費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增	一·二〇〇
第六款 物品售價收入	四八七·三六〇	一一五·五〇二	增	五七一·八五八
第一項 農產物售價	二七二·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增	二四〇·二〇〇
第七款 租金使用及特許費收入	四九·二八八	八三七·〇三	增	一三一·六五八
第一項 租金	四九·二八八	四六·二八八	增	三〇〇〇
第八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五〇九·一〇八	五四三·八一〇	減	三四·七〇二
第一項 利息	五〇九·一〇八	五四三·八一〇	減	三四·七〇二
第九款 公有財產及事業營收	五二〇·〇〦〇	五二〇·〇〦〇	保各機關學校租金 內公債利息九六·一〇〇元 投貸基金四〇三·一〇〇元	
第一項 公有財產營收	五二〇·〇〦〇	五二〇·〇〦〇	保各機關學校租金 內公債利息九六·一〇〇元 投貸基金四〇三·一〇〇元	
第十款 補助收入	四八二·〇〦〇	六·六·一五·〇四四	減	六·一·三三·〇四四

第一項 中央補助	四八二·〇〇〇	六·五五八·四四四	減	六·〇七六·四四四	增	元列原 減列額七 八〇〇○元印補助一 〇〇二〇〇元減列二 〇〇六六〇元增
第二項 地方協助						
第三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一五三	八〇·一八〇	減	一〇·〇二七	增	〇〇四五〇元減列數 〇〇五五〇元移出教育補助四四 〇〇六六〇元改列於隨時部
第一項 賽寧工本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保安團隊獎勵	六·三五三	一九·四四〇	減	一三·〇八七	增	元列原 減列額七 八〇〇〇元印補助一 〇〇二〇〇元減列二 〇〇六六〇元增
第三項 種類	三八〇〇	七四〇	增	三·〇六〇	減	〇〇四五〇元減列數 〇〇五五〇元移出教育補助四四 〇〇六六〇元改列於隨時部
合計	六二·〇三八·九五七	五一·四四八·四七六	增	九·五八〇·四八一	減	元列原 減列額七 八〇〇〇元印補助一 〇〇二〇〇元減列二 〇〇六六〇元增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累	說	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六四·六三三·七〇六	一三·六三八·九五二	增	五〇·九九四·七五五	元列原 減列額七 八〇〇〇元印補助一 〇〇二〇〇元減列二 〇〇六六〇·四七二·七〇六	
第二項 種類稅	四〇·三三三·七〇六	一三·六三八·九五二	增	二六·七九四·七五五	元列原 減列額七 八〇〇〇元印補助一 〇〇二〇〇元減列二 〇〇六六〇·四七二·七〇六	
第三款 辦公費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元列原 減列額七 八〇〇〇元印補助一 〇〇二〇〇元減列二 〇〇六六〇·四七二·七〇六		
第四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一三·五九四·五〇九	一〇·八〇二·九〇〇	增	二·七九一·六〇九	說明詳見第一項	元列原 減列額七 八〇〇〇元印補助一 〇〇二〇〇元減列二 〇〇六六〇·四七二·七〇六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一三·五九四·五〇九

二〇·八〇二·九〇〇

增 一·二·七九一·六〇九

各款 收入 經常開支 當時常時 補助	第三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各機關節	計
一四·四四六·九·一三	七八·四一七·九·五六	一八九·七四一	一八九·七四一
七七·三七七·四六上	三四·八二八·九	三八七·一四	三八七·一四
增 六三·一六九·四四六	一九七·三九九	一九七·三九九	一九七·三九九
原列第一款 元因第一 列上數	原列第二 款數額 元不列 支照致 總械使定 院簽商助 元計	據處再數 本體發 原萬處助原 款項五並現 明五錢十錢 萬現元在已 萬售減支元 元不列奉行 支照致接改 總械使定院 簽商助元計	以惟據未核註請十 待行正政院元核戶 案則字該局本 特件即變數 明五錢十錢 萬現元在已 萬售減支元 元不列奉行 支照致接改 總械使定院 簽商助元計

○補民八〇〇元各助
助。○列收〇〇〇團縣吉
七〇〇戶濟。○元去衛
〇〇元錢費〇元補水牛〇
〇〇補人二〇〇補利補四〇
五元賄員〇〇〇列養助六八〇
五移錢萬〇元零路助一四〇
〇〇列業稅。補民費一〇〇元
元改費〇〇〇列收九二。〇〇〇
合產進一〇〇元。〇〇〇就察費
如教所四〇〇若所〇〇〇就補五九
上育二〇〇元過四〇〇左補五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漢人特殊門

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變
第一項 入庫稅利値徵收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諸款貲賈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私收入								
第一項 二十九年建城		三七五〇·〇〇〇	減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滯期餘稅徵收		三七五〇·〇〇〇	減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墓地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造價奉公人		五·一〇〇	減	五·一〇〇				
第五項 政府生息金		五·一〇〇	減	五·一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	六七五五·一〇〇	減	六七五五·一〇〇				
總計	四〇·〇〇〇	六七五五·一〇〇	減	六七五五·一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漢川經營門常時部份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變
第一項 政庫行支	四七七·一九六	二六三·三一〇	增	二二三·八七六				
第一項 省禁酒執委會	四二九·八九六	二五〇·八〇〇	增	一七九·〇九六				
第二項 安寧廳特別	三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	增	二五·四八〇				
第三項 第一項開金	九·三〇〇							

			第二款 省政支出	
			三一三八七·八七四	
			三一八五〇·四五六 增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四六二·五八二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	一·四五六·〇二三	一·〇六七·一七六		
第二項 民政廳及民政機關	一·三八五·八一六	九九九·九二八	增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三項 訓政審委會	二七·〇三六	二一·五七六	增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四項 農食管理局	三四八·一二一	一〇七·〇六四	增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五項 省臨時參議會	二〇四·〇一九	一四五·五〇〇	增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六項 公務員福利委員會	四·五六〇	一·五〇九·三一三	減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六二·三〇〇	一·四·一〇五七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六五〇·七二一	六·五八五·六〇〇	增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一項 教育廳及各文 化機關	一·〇六五·五六六	一·〇六八·六五七	減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二項 省立各學校	七·九五五·七一八	四·〇六〇·三七六	增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第三項 社會教育	三一六·三五〇	二八九·五〇〇	增	元原列三 出合○八九 原書立法司 上數九元移 行改款內故 將上年度司 法支出去數 二九五

由原書立法支出移
科由上年度司
出立為款數本
內故將上年度
款下行政款亦
列數亦時列數

第四項 教育學額金	1011·000	186,000	增 16,000
第五項 協助及補助	901·1·87	166,007	增 339,330
第六項 美務教育	218·000	318,000	減 318,000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208·800		
第四款 資政及建設支出	9·052·933	5·873·144	增 208,600
第一項 建設及各款	8·834·763	5·832·480	增 1,79,779
第二項 補助費	40·660	40·660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177·500		
第五款衛生及治療支出	277·527	175·244	增 177·500
第一項 衛生機關	107·327	146·344	增 102,383
第二項 補助費	64·800	28·800	增 36,000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5·400		
第六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222·48·303	1·083·480	增 1·164·823
第一項 救濟會	100·910	74·000	增 26·920
第二項 兒童教育院	36·000		
第三項 美民救濟會	800·000	600·000	增 200,000
第四項 儿童小保養院 會補助費	300·000	300·000	

原列二、〇二八·三〇三元
第七項總額結果改列如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漢字第四四六號

第五項 教育管理委員會 教導軍備金管	四〇〇九	三·三六〇	增	六四九
第六項 成委員會管	四·六七四	三·一三〇	增	一五五四
第七項 救災準備金	一·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四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救濟事業費	-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金	三九·七〇〇	-	-	三九·七〇〇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如上數列增

第七項 保安支用	一〇·二四二·〇一四	七·三〇五·七八七	增	二·九三六·二三七
第一項 保安總及所屬	七三九·八一四	六三六·八九二	增	一〇二·九三二
第二項 保安部隊	三·五三九·七五二	四·〇四五·一二二	減	五〇五·三六〇
第三項 保安部隊被服	二·二五七·三四三	-	-	-
第四項 保安部隊器具	一四〇·九九〇	增	一·二三五七·三四三	
第五項 保安部隊彈藥	二一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保安部隊事務	三五九·五六八	-	-	-
第七項 省會警察局	一·九九六·九〇〇	九六·一·三四〇	增	一·〇三五·五六〇
第八項 川江船務管理	七四〇·三四七	五三八·二九〇	增	一一〇·一·〇五七
第九項 成都警備司令	五七·〇〦〇	三三·〇四〇	增	一一三·九六〇
第十項 新聞檢查所	九·六〇〇	-	-	-
第十一項 保藏室管各	七八二·三〇三	九·六〇〇	減	七八二·三〇三

第一項 費	保安處代管各項	二九九·二一〇	減	二九九·二一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〇〇·八〇〇				
第八款 移撥支出		二四六·五八〇	增	二四一·七八〇		
第一項 各學校機關		一八一·三九二	增	六五·一八八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一八一·三九二	增	六〇·三八八		
第九款 財務支出		四·八〇〇	增	四·八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		一一·七五八·三五九	增	六二·七三六·一二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五七·二三·〇四七	增	六·〇四五·三一二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一一·九八六·六五九	原因第一項變動改列如上數元原系由補助及協助次下將省九	六·四四·六五九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增	九·五〇四·五四一		
第二項 債款利息金		六一·八六九	減	六一·八六九		
第十一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七〇·二〇〇	增	七〇·二〇〇		
第一項 純金		六一·八六九	減	六一·八六九		
第十二款 損失支出		一一三七·五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檢査支出		二三七·五〇〇	增	二二七·五〇〇		
第二項 財產補助及協助		三三五九·六二七	減	五·四九五·二四四	原列四·〇五一·六三七元	
第一項 協助支出		一·五四七·一〇〇	減	三·九二七·〇一八	因第二項變動列如上數元	

第二項 機動支出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日六時零六分

經費原列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七日。○元移列四月廿七日。
 故下力派○○○元移列四月廿七日。
 元除列花旗四月廿七日。
 元除列印頭四月廿七日。
 元除列印頭四月廿七日。
 元除列印頭四月廿七日。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款

其他支出

一五八·七五三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一項 孔廟紀念費

一一一一〇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二項 公祭碑立碑工

九〇·四三六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三項 費

一一一一〇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四項 管理費

四〇〇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五項 省政府公報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六項 人情守土傷亡

七·一〇〇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七項 京基預備金

九〇·八五二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九二四〇·三三五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第一項 第三預備金

四二七·六一二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增
一九三四年九月七日。

就出經常開支總額合計

七十一·一〇三五二·四〇·四四六·三三八

增
三三〇·六五六·一六三

原列七二·一九一
 變動結果改列七一·三九一
 元因第十八第十一
 各款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額算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三八五五·七一六	三七三五·七一五	增	一三〇·〇〇一		
第一項 省級各委員會	二九三·九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八一			
第二項 諸費處	二三七·三五四						
第三項 會計處	三〇七·一〇〇	八·〇〇〇	增	三三·七一〇			
第四項 地政局	一三·一〇〇						
第五項 聽政處	四三〇·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三三·三〇三			
第六項 聽政人員薪俸	四〇·三〇〇	六二·六五三	減	十二·三四八			
第七項 勸員委員會	一一·一·四二四	五七·六〇〇	增	五三·八二四			
第八項 公路局總委會	一〇·〇〇〇	七一·九八八	增	一〇〇〇〇			
第九項 行政幹部人員 薪金及人員訓練費	一〇〇·五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八八·五三六			
第十項 民政廳	一六·二·一〇七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減	八八·七九三			
第十一項 新政事業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eterm	六二六·一〇〇	七	六一六·一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三項 財政處開支	六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卷八

八
渝字第四四六號

第四項	補助費	二一六·五〇〇				
第五項	系慶大學被災補修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臺灣教育費	七〇·五五〇				
第七項	職業各級學生					
第八項	培養師資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次	辦公及建設支出	三·三七五·五七六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九五·〇〇〇				
第二項	水利局及所屬	六七·二〇八				
第三項	電信管理處	一七一〇·〦〇〇				
第四項	氣象測候所及 所屬	四九·八五〇				
第五項	工業試驗所	一八〇·〦〦〇				
第六項	度量衡檢定所	一八·〇〇〇				
第七項	合作事業管理	二八·五〇〇				
第八項	造工和務管理	一五〇·一二七				
第九項	協助城建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十項	社會調查委員會	九六·九九一				
第二項	發路費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九九一				
		九六〇·〇〇〇				

原概算無此項逕為增列計
上數列第十一十二兩項合如

原概算無此項逕代為補列
列日詳見審查意見內茲不贅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四六號

四〇

第一項 農業改進所 二五〇〇〇 增 二五〇〇〇 支

第二項 農村合作營員 二六·一〇〇 減 二六·一〇〇 支

第三項 生產計劃會 三·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 支

第四項 緊急局 五·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 支

第五項 第四區辦事處 五·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 支

第六項 省立織造專賣局 一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 支

第七項 電話工程處 八·〇〇〇 減 八·〇〇〇 支

第八項 航空局山脈工程 五·八·七·七 減 五·八·七·七 支

第九項 風景區指導處 一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 支

第十項 無線電修配所 一一·〇〇〇 減 一一·〇〇〇 支

第十一項 出版物印刷費 一一·〇〇〇 減 一一·〇〇〇 支

第十二項 衛生及治療支出 九·二·五·四·〇·九 五六七·七·三·三 增 三·五·七·六·七·七 支

第十三項 衛生實驗處 一·四·七·〇 一·〇·〇·〦 增 一·七·〇 增 支

第十四項 政務員衛生隊 一·一·〇·三·五 一·〇·八·六·〇 增 一·七·五 增 支

第十五項 公務員診療所 一·六·八·三 一·六·八·三 增 一·六·八·三 增 支

六〇故費增源
 七〇將由本年第列
 元上增年款十八·一·〇·
 七亦年助款合列如九·〇·
 三·〇·二·六之款減列如九·〇·
 二·四之款減列如九·〇·
 元於此三·〇·三·七·七·七·
 故減列如九·〇·本款補
 五·〇·下款助

第一項 衛生實驗處
 第二項 政務員衛生隊
 第三項 公務員診療所

第四項	邊區醫藥費	二二八·〇〇〇		增	二三八·〇　〇
第五項	防疫費	三八·〇〇〇		增	三八·〇〇〇
第六項	環境衛生費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七項	各級衛生院補助費	三八〇·〇〦〇	一七一·〇〦〇	增	二〇八·〇〦〇
第八項	醫藥分銷部費	五·〇〦〇		增	五·〇〦〇
第九項	公共衛生人員費	五三·四九二	五〇·五二〇	增	一九七·一
第十項	文部衛生服務費	一〇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〦〇	減	一九五·五〇〇
第十一項	所屬勤務費				
第十二項	僑民教育所		一四·三五三	減	一四·三五二
第十三項	教育及經濟支出	八四二·三〇〇		增	八四三·七〇〇
第十四項	農業及實業傳播補助費	二七〇〇		增	二·七〇〇
第十五項	日用必需品發售費	100·〇〇〇		增	100·〇〇〇
第十六項	教育費	六九·〇〦〇		增	六九·〇〦〇
第十七項	普濟育嬰兩室補助				
第十八項	僑民收容所補助	四八〇·〇〦〇		增	四八〇·〇〦〇
第十九項	利潤獎勵費	二〇〇·〇〦〇		原審未列今補列收支	
第二十項	民教濟補助				

原列一六二·七〇〇元因增
列第四第五兩項改列如上數
較此又在上年度此項亦列在總

二四〇其列防空費
元數，他移動，上費列八
六數列於本款下之，
三四之防空費列於本款下之。
九亦空，故將上本款項下之
一列於本款下之。
一列於本款下之。
一列於本款下之。
一列於本款下之。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一三·九九七·九七四	三·九二·一·六〇三	增 九·〇八六·三七二
第一項	總務、班長制	一六六·二五〇		
第二項	警察訓練所	三四·九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增
第三項	省會警察局	四七·五〇〇	三八·六六〇	增
第四項	川江發務管理處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減
第五項	大巴山守備隊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增
第六項	破敵區隊指揮部	三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增
第七項	各保安部隊補助伙食費	七·六三三·三六〇	一·〇〇三·一·五八	減
第八項	防空營	四五·五五八·二六四	二五九〇·六八四	增 一·九六七·五八〇
第九項	保安部隊教育訓練費	八三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減 三八〇·一四〇
第七款	移植支出	四五〇·八六〇		

本項原概算撥列在其他支出
款下，經為移列於此處，又在上出
年度本項亦為移列於此處，又在上出
今亦為移列於此處，又在上出
此以便比較

第一項 各項撥款額

一五〇·八六〇

五一·〇〇〇

九九·八六〇

○上一年度各項關係分列為
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共七項合計支
為一〇·〇〇〇元，即四項合計七項之和。
南項以便比較。

第二項 命領委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〦〦〇

九八〇·〦〦〇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三·四四·一·一三七

一·七四·二·五七二

增 一·六九·八五五

第一項 財政局及所屬

一·三四·一·七八

三四·〇〦〇

增 一〇〇·一七八

第二項 各縣城關局

四七·五〇〇

一八·〇〇八

增 二九·四九二

第三項 土地開發局

一·四四·九〇八一

一·四五·五三二八

增 九九·三·七五三

第四項 畜牧審查委員會

五五·五·六

增

五五·五·六

第五項 陽市財政整理

五·三·七·九五二

一一·〇〇〇

增

第六項 財政人員訓練

九六·八·九一

增

九六·八·九一

第七項 省政府印製所

六·〇〦〇

增

六·〇〦〇

第八項 財政委員會

公務員退休福利

增

四·二·三·六

第二項 普通款項 增 一〇·三一·〇〇〇
一三九·八三二 增 八九·一·二七八

原列第一款經將原列第一款於第一年增加至一〇·四四·五，補助五〇元。因本款原列第一款亦改列到四項上，元數折合八元，亦即原列第一款增加至一三九·九數折合元款助，又羽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渝字第四四六號

第一項	松濱縣開辦費	一·〇〇〇	增	七〇〇
第二項	自貢市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大邑山洪防護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南川收復賑濟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絲綸公司改良費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二十十九集團軍獎勵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支出	一四·八九四·七一〇	增	七九·五二一
第八項	其他支出	三·六三一·〇	增	七九·五二一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一·二四三·七〇六	減	七九·五二一
第十項	其他支出	一·一·二四三·七〇六	增	七九·五二一
第十一項	議員會	二四·九三六	增	四六八·〇
第十二項	縣級公住宅建	三·四·七三四	增	六九六·六
第十三項	委員會	三·四·七三四	增	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政務事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場地價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光緒超支政費	一一·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
第十七項	來生津補助及食	二三·五〇四·〇六	增	二三·五〇四·〇六
第十八項	預防獎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因列支八八·九九，原列二二·四二，二二·九九。本款下六列之四防空費，原列一九·九九，列六列之四防空費，原列二二·一九，二二·九九，將列六列之四防空費，原列二二·一九，一九·九九，列六列之四防空費，原列二二·一九，一九·九九。

二二·九九，原列二二·九九，列六列之四防空費，原列二二·一九，一九·九九，將列六列之四防空費，原列二二·一九，一九·九九。

二二·九九，原列二二·九九，列六列之四防空費，原列二二·一九，一九·九九，將列六列之四防空費，原列二二·一九，一九·九九。

歲出經常門廳財務委員會計

四六·六六·八八百三二〇·〇六一·七〇

增二六·六〇五·一四九

元月後四四·七七三·三〇

歲出經常門廳財務委員會計

二七·七六九·三六三·六〇·五〇八·〇五一

增五七·二六·一三一

元月後四四·七七三·三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歲出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明

第一款 行政文出

一六六·四七五

減

一六六·四七五

第二項 公務費

一六六·四七五

減

一六六·四七五

第二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九七〇·〇〇〇

增

四九六·〇〇〇

增

四七四·〇〇〇

增

四七四·〇〇〇

第三項 購賣隨時書費

六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六五·〇〇〇

增

一六五·〇〇〇

增

一六五·〇〇〇

增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一項 計量測量第一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銀行測量第二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計量測量第三

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計量測量第四

一四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計量測量第五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工業試驗所費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水利局建管費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渝字第四四六號

第一項	投資及維持支出	三·六一〇·〇〦〇	一·五五五·〇〦〦	增	二·〇五五·〇〦〦
第一項	官銀銀行股本	一·四〇〇·〇〦〦			
第二項	公安局	一·一〇·〇〦〦	一·〇〇·〇〦〦	增	一·〇·〇〦〦
第三項	各機關商務所	一·四〇·〇〦〦			
第四項	告本	一·四〇·〇〦〦			
第五項	信託公司所資	一·〇〇·〇〦〦			
第六項	本	一·〇·〇〦〦			
第七項	新嘉坡總理	一·〇·〇〦〦			
第八項	香港金庫	一·〇·〇〦〦			
第九項	舊電機	一·〇·〇〦〦			
第十項	舊電機	一·〇·〇〦〦			
第十一項	支務支出	一·七·九七·一·五五·〇	一·一·九〇·〇〦〦	減	一·〇·〇〦〦
第十二項	各機關公債	一·六·二六·二六五·五〇·〇	一·一·九〇·〇〦〦	減	一·〇·〇〦〦
第十三項	公債各縣	一·〇·〇〦·〦〦	一·〇·〇〦·〦〦	增	一·〇·〇〦·〦〦
第十四項	公債庫款本息	一·五·九〇·〦〦〦	一·五·九〇·〦〦〦	減	一·五·九〇·〦〦〦
第十五項	公債債務償還	一·〇·〇〦·〦〦〦	一·〇·〇〦·〦〦〦	減	一·〇·〇〦·〦〦〦
第十六項	基金公債償還	一·三〇·〦〦·〦〦〦	一·三〇·〦〦·〦〦〦	減	一·三〇·〦〦·〦〦〦

歲出	特種常門	合計	二二·七一七·五五〇	二三·五三四·五六	減	八〇六·九六六
歲出	特種常門	總計	二四〇·四八六·九一三·八四·〇三二·五六七	增	五六·四五四·三四六	原列二二·八六七·五五〇 上數第五款變動結果故列如

總說明

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總預算總說明

- 本擬定總預算係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一萬四千零四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元編列
- 歲入經當門隨時部備第二款第一項中央補助收入內原概算列有去時應援助月費者合費二十萬元據新財局發給實係商定補助十五萬元當由歲計局兩清行政院會計處於核轉時好多列之五萬元發此減列過該數算已經行政院核轉不及算註現在據核算案核定未便再行減列故暫不照減惟該項補助款項仍應照十五萬元支撥以符原案
- 上年度預算欄原無此項至十九年度改編概算數列且有或列比或不列比者於法不合本擬定總預算則係照二十九年及公布預算填列惟歲出鹽門當時部備第二款又隨時部備第6-10項各款因本年度科目有移列者片比較顯著起見故將上年度該項科目數字亦隨同本年度科目移列於一處但於公布預算之總數仍與相合
-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文已登公函內照錄茲不再錄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华第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行政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一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五五一號公函，以奉鉤府渝文字第二七九號訓令，細就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審核呈制，遂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覆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覆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計令

二八

渝字第四四六號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局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
行 政 法 院 院 院 長
監 立 政 檢 院 院 院 長
財 政 部 部 部 長
計 部 部 部 長
林 森 中 正 蘇 孔 呂 任 呂 廣

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追加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社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營業稅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四·〇〇〇·〇　〇				

社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三四·〇〇〇·〇　〇				
第二項 營業稅	計	七·〇〇〇·〇　〇				
合	計	三四·〇〇〇·〇　〇				

○本項追加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元照核定案改列上款
○元照核定案改列上款
○元照核定案改列上款

社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三·〇〇〇·〇　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追加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社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三·〇〇〇·〇　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〇				

第一項	稅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照原追加數列入
第二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二十一、九八、四九六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二一、一九八、四九六	
合		二四、一九八、四九六	
總		四八、一九八、四九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四川省地方追加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是較增減數	說明
第二款	補助及協助支用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扶助邊瘠各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類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四川省地方追加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三三、六五五、五〇一			
第一項	省公務員工食 米價款	一一、八一三、二八一			本項原列二二、五六一、五〇〇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農平價米補助	三一、八四二、二三〇			○○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合	三三·六五五·五〇
計	五一·六五五·五〇

總說明

一、本案奉核定歲入為四八，一九八·四九六元歲出為五一·六五五·五〇一元兩種不數，四五七·〇〇五元即就原編三十年度歲內各縣級指征收局處等機關經費及生活補助費照數減支作為抵補以資收支平衡。

二、本擬定預算由本處頒核定數額製

國民政府訓令 海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 教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義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23915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經濟部物資局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費一百二十二萬零零五十圓，主計處以該局職員俸祿依照處議列條給費一項為六十八萬九千一百圓，特別費一項為九萬九千三百六十圓，主計處以該局職員俸祿依照處議列兩項各照原列共核定該局本年度經常費為一百零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一圓，由國庫決算，請議決算，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項，特此佈。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財政、經濟兩部遵照辦理。

此令。

行主
監財政
部經濟部
部察院
部院
部院
部院
長
長
長
林
孔
林
雲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榆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 政 院
令 聲 審 論
本 府 主 任 處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四六一號公函開，『節准黃處渝文字第五二三七、五七八〇、五八五五、五九三〇、五九九九號公函，為這批轉送社會部主管三十年度事業費等項歲出追加概算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核定為八百一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意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該處審計部辦理，院分別轉飭各該處審計部辦理，處審計部辦理，知照。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審查會審定並會部主管三十年度事業費等五案概算

表二份

主
行 政 院
監察院
社 財 部
政 會 部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林 蔣 孔 任
中 正 祥 正
森 綱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第十七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函紀字第二四二三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糧食部主管三十年度糧食費裁出概算一案，經豫奉發交財政專司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經，「本案」例一十四萬八千五百三十四萬零二百八十七圓，內計（一）糧食徵購費一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八十九圓，分爲國債並新舊費建倉及軍務費等五項，（二）田賦實收經收費四千八百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千圓，分爲各省經收費及庫存費兩項，（三）公務費半價未貸金及官餉米款虧損一萬一千五百二十萬圓，分爲代金及虧損兩項，並據聲氣，經先後呈准行政院以緊急命令創指三十年度糧食費減輕，共已減輕到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圓零六角八分，氣須補領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五十五十八十六圓一角三分，經由行政院食經處，未會審查結果，擬依院議，准予照數，定其原量所減尚有少數未列之糧食徵購及田賦實收經收費，另指明預算所未列擬在三十一年度糧食費存庫內列支一項，督准備案」等語。特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八次會議決議，即頒示意見銷准。相應所送各門牌陳分令付近，各由（理合簽第）

等第：撫直，處創歷辦，除飭責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頭追回，各部會照此辦理。

此令。

行
事
監
財
政
院
計
食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林
徐
孔
于
翁
林
宋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2400一號函開，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
三千五百二十圓零一角九分，經行政院轉報財政部逐項鉤稽，按實核減，改列追加歲入
歲出各為二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圓零一角九分，本會審查結果，擬依院部意見核
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轉
報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備各照辦。
軍械、財政、審計部各照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四 潘字第四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合行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益呈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333號公函附，『准貴處函文字第67187215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年度衛生署追加主管收入概算，計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臨時收入等二案，衛生支出概算，計中央衛生署、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按分別加數核定收入共為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九角，支出共為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資意見通過。相應於原旨擬將此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特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商復並分行外，各行檢照原附概算表，令仰該司局轉知各該司局，各司局為此。

司局為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衛生署主管收入二案

概算表各二份

行
生
財政監察院
計
部
長
長
林
于右任
孔
雲
正
中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第二八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貴府渝文字第五三七號公函，為逐批轉送編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如將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內計郵費一〇・六〇〇元，公役膳食補助費八・一〇〇元，修繕費六・六四八元），一併列作臨時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照辦。相應頒達，即請查明轉陳分令所遵」等由。理合
著請鑒核」

等照，據此，應即照辦。渝飭復升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悉。特此佈聞。
此令。

院轉悉。特此佈聞。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六 檢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一九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八九號公函，為遣批轉送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工警生活補助費概算
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資糧部三十年度工警生活補助費
，曾奉核准二萬一千六百圓，茲稱前項補助費實際共支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圓，計不敷
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圓，請予追加歸整，擬准如數核定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圓」等語。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審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轉發財政部遵照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知照

行政院 廖林森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瑞
審計部 部長 林雪松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
本院主計科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一五二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一五三號公函，以奉鈞府渝
文字第十九七號訓令，編就湖北省三十年度省地方督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審
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請，設於本月七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
百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核擬有
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照
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并檢同預算書，呈請駁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各司局轉知
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陳定山
財政部部長 林宗漢
審計部部長 顏惠慶

總預算書、國民政府全件批覆

中華民國三十年正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二款 税課收入		九一六二·五四八	四·四三三·一三七 增	四·七二九·四一二
第一項 営業稅		一·二二八·一七〇	八一〇·六四八 增	四〇七·五二二 原列九七六·一七〇元移加
第二項 田賦		六九四〇·六九六	三·二三五·九〇〇 增	三·七〇四·七九六 原列五二四〇·六九六元
第三項 契稅		一·〇〇三·六八三	三·五三·五八九 增	六五〇·〇九三 原列七〇三·六八二元移加
第四項 房捐			三三·〇〇〇 減	三三·〇〇〇 原列七〇三·〇〇〇元
第五項 規費收入		三·八四〇	七九·一九二 減	七五·三五二
第六項 衛生規費		三·八四〇	一·四四〇 增	二·四〇〇
第七項 司法規費			七七·七五二 減	七七·七五三
第八項 物品售價收入		一〇·八〇〇	七·八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九項 出版物售價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十項 物品售價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第十一項 學生物售價		四·〇九五	一〇七·七九九 減	一〇三·七〇四
第十二項 和金及特許費收		六九·〇〇〇	一〇七·七九九 減	一〇三·七〇四
第十三項 租金		四·〇·九五		
第十四項 利息及利潤收入		六九·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減	一〇七·〇〇〇
第十五項 利息		六九·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減	一〇七·〇〇〇
第十六項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〇三三·六五九	二·九一六·四七〇 增	一〇六·一八九

○本款原列九八元因第一二三項之總數共加列二二四二·三三七元原列九七六·一七〇元移加列二四二·一七〇元原列五二四〇·六九六元元移加列一·七〇〇·〇〇〇元原列七〇三·六八二元移加列三·〇〇〇元

六五二元原列七〇三·〇〇〇元移加列一·六七元

第一項 捐助費

二六四二五〇〇 二八一一八〇〇 減 一六九四〇〇

第二項 協助費

三八〇·二五九

一〇四六七〇 增

二七五·五八九

第七款 其他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減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費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貿易管理收入

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六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六七二·九四二

九·一七〇·三九八 增

三·五〇二·五四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

說

第一款 稽罰及薪俸收入

二八·四〇四

五六·八〇八 減

二八·四〇四

說

第一項 行政機關

七八·四〇四

五六·八〇八 減

二八·四〇四

說

第二款 物品進貨收入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增

九·六〇〇

說

第一項 物品售價	一六二三七·七二八	一六二三七·七二八	增	九·六〇〇			
第三款 捐助及協助收入	五·四三八·〇〇〇	增	二·九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捐助收入	八·四三六·〇〦〇	五·四三八·〇〦〇	增	二·九八八·〇〦〇			
第二項 費用	五·四八·三二八						
第三項 中央各項補助	七·二五〇·四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收入	一·五七一·九五八						
第一項 商捐	一·二七一·九五八	四五二·七〇五	增	五·四八·三二八			
第二項 各機關營餘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八三七·〇九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識人特殊門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九四九·九一三	增	二·一·八八七·一七七				
本年度預算數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預算數	四·一九八·〇〇〇	減	三·六九八·〇〇〇				
增減數							
總數							
第一款 長期儲蓄收入							
春							
目							

附註
一、當時部發，為第四款之元在編
二、原列第一項，但列第四項，如上數
三、第五次變動又將原列第三項，上數移去改列於特種第三項，列明

門四元原列二·九九四，○三三
列四·八七·一·九五八元經代
列四·八·九五八元經代
列四·八·九五八元經代

因原列一·九五八元
列四·八·九五八元經代
列四·八·九五八元經代
列四·八·九五八元經代

上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元原列第一項，如上數

第一項 各銀行借款	不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八·〇〇〇	減 三·六九八·〇　〇	
第二項 收回資本收入	一〇〇·〇〦〦		增 一〇〇·〇〦〦	原列存戶無列賬，經山糧局備為第 五數並加列於本門
第一項 收回茶葉投資	一〇〇·〇〦〦		增 一〇〇·〇〦〦	原列存戶無列賬，經山糧局備為第 五數並加列於本門
合計	六〇〇·〇〦〦	四·一九八·〇〦〦	減 三·五九八·〇〦〦	原列存戶無列賬，經山糧局備為第 五數並加列於本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營門當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较 增 減 數	詳 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一〇二·八九五	一四七·六三二	減 四四·七三六	原列一六九·七五九，此數由上列六 六·八四四，加計上數
第二項 稅務費	一〇二·八九五	一〇一·八九五		
第三款 行政支出	九〇九·四四八	六五三·〇六二	增 二五六·三八六	原列八·四二·九五·八·四元，經由 上會逕行使支出款內移參議會支
第一項 稽務費	三二八·二三六	二八三·〇九九	增 四五·一三七	原列八·四二·九五·八·四元，經由 上會逕行使支出款內移參議會支
第二項 民政費	一三二·一二四三	九九·七六五	增 三·一四七八	原列八·四二·九五·八·四元，經由 上會逕行使支出款內移參議會支
第三項 計政費	六四·八二四	四三·五一二	增 二·一三二	原列八·四二·九五·八·四元，經由 上會逕行使支出款內移參議會支
第四項 各督辦委經費	三·一七·五八一	二三六·六八六	增 九〇·五九五	原列八·四二·九五·八·四元，經由 上會逕行使支出款內移參議會支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第五項

農業會費

六六·八九四

增
六六·八六四

第三款 司法支出

八九六·九九二減

八九六·九九一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六〇六七·七七五

三二六五·六六九增

三六〇三·一〇六

第一項 教育行政

三〇九·〇〇〇

一〇五·四〇八增

一六六·〇三二

第二項 高等教育費

二七一·四四〇

九〇·七八四增

一一八·三一六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四·五〇·一·六六五

一·九九三·四七三增

二·五〇八·一九二

第四項 小學教育費

二二·六八〇

二四七·九〇三減

二二五·二二三

第五項 聖務教育經費

五六〇·〇〦〇

五一〇·〇〦〇減

一四二·九一六

第六項 特種教育經費

五六六·七二五

一二四·八〇九增

一六〇八

第七項 市集費

六〇·〇〦〇

六〇·〇〦〇增

一一六·二四五

第八項 衛生教育經費

一〇·〇七五

八·四六七增

一一六·〇八

第九項 事務費

五六六·四九

三六·四〇四增

一一六·二四五

第十項 賄助費

九·五四一

三八·四二一減

一一六·二四五

第五款 航海建設支出

一·〇三六·九八二

四六二·六三七增

五七四·三四五

第一項 經濟建設行政

一七八·八三一

一一八·九七四增

五九·八五七

第二項 森林費

三〇三·〇〇〇

一一〇·四八〇增

一八二·五二〇

第三項 公務費

一一·七五二

一一·七五一增

一一·七五一

原列一·〇七六·九三〇元
因第二項內減去三九·九四
元計如上數

原列三·四二·九四八元因刪
去原第二項內減去三九·九四
元計如上數

第四項 工商費	一八二四〇〇	八八·四〇〇	用	九四·〇〇〇
第五項 合作費	五九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三二	增	二三七·九六八
第六款 師生支出	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八·八四〇	增	五三·一六〇
第一項 衛生行政費	一一一·〇〇〇	一六八·八四〇	增	五三·一六〇
第七款 保育教育支出	六三三·五二八	六三三·八五六	增	九六七·三
第一項 教育行政	三三·五二八	三三·八五六	增	九六七·三
第二項 教英津德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軍事支用	四二七〇·五二五	三·一·一三·一三九	增	一一五七·三八六
第一項 保安費	三·三三·一·五九二	三·三九三·八一七	增	九二七·七七六
第二項 賽務費	四〇〇·六〇四	三三八·二·一四	增	七二·三九〇
第三項 國民運動費	三九一·一〇八	三九一·一〇八		
第四項 國民兵團經費	五四八·三二八	增	五四八·三二八	原列三·四二二·〇四二二元又指第一項減去九九·八四五元計如上數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一二八三·八八八	七三四·〇五六	增	三四九·八三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七八三·八八八	七三四·〇五六	增	三四九·八三二
第十款 公務員退休及客 印支用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鐵鋼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第二款 業助支出	二四三六·一九三	一·一二〇·六五六	增 一·三一五·五三七
第一項 各項補助	二·四三六·一九三	二·四一四·五九三	內故額列數
第二項 補助各級政府	一·〇九九·〇五六	一·〇九九·〇五六	奇本項本年皆歸存於所屬
第三項 儲蓄支出	五六九·〇〇〇	一·四一〇·七七一	原列
第一項 各種公債付息	五六九·〇〇〇	一·四一〇·七七一	四九·〇〇〇·七七一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但列合一，四九·〇〇〇·七七一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元在現本一·一〇〇·七七一
第三款 預備金	五四五·三四二	六九七·一二一	內故額列數
第二項 預備金	五四五·三四二	六九七·一二一	於物殊門又由縣志本數前
合	一八·二三七·五七六	二三·三五五·六一九	○元合如上數
科	二四五·九八八	三五·九八八	○各項備款如上數
第一款 業權行使支出	二四五·九八八	三五·九八八	○原列一九·〇一·二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二二〇·〇〇〇	○移列九·〇五·七六八減去
科	二四五·九八八	三五·九八八	二六〇·二二六元計加止數
第一款 業權行使支出	二四五·九八八	三五·九八八	各款額列之第二項卷歲會經費六
科	二四五·九八八	三五·九八八	四四·九八八元因
第一款 業權行使支出	二四五·九八八	三五·九八八	○元移列於行政支
科	二四五·九八八	三五·九八八	如上數
第一項 當務	二四五·九八八	三五·九八八	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七二二·五五〇	四一八·三六二	增	三〇四·一八六
第一項 著務費		二九六·一六〇	五一·〇〇〇	增	二四五·一六〇
第二項 民政費		九四·八六〇	九一·五八〇	增	三二八·〇
第三項 計政費		一六·四四二	一〇·三〇二	增	
第四項 各級訓練經費		二五一·〇八八	二二九·〇八〇	增	
第五項 省參議會經費		六四·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增	六·一四〇
第三款 司法支出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七三·一〇〇	二四〇·一九六	減	三一〇·二五六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十三·〇〇〇	一二·九九六	增	三一〇·二五六
第二項 高等教育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增	一七六〇〇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一六三五·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增	四五·二〇〇
第四項 小學教育費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增	一·二〇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五三·五〇〇	九·二〇〇	增	五三·九〇〇
第六項 教育事業費		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增	二五·〇〇〇

上款原列六五八·五五〇元，因由
上款移行使支出款下移列於此

原列一·五九八·一〇〇元，
上款列去二·二五·元

如內原列
上款列五
府五
日省會二·
立代〇
農學院〇
學院謂在元
元學費本項
計費本項

國民政府公報 副令

西六 準字第四四六號

第七項 農墾隨時費	1011.400	11.400	增	100.000
第八項 修繕及設置費		800	減	800
第九項 專業預備費		10.000	減	10.000
第五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八五七·二二八	一一一·四·000	增	一一一·七四三·二二八
第一項 建設廳	11.000	三·三六〇	增	八·六四〇
第二項 路政費	11.000.000	四四〇·六六〇	增	一·五五九·五四〇
第三項 農林費	三四〇·000	八三·四七二	增	二五六·五二八
第四項 工商費	1110·九〇八	一三〇·000	增	九〇·九〇八
第五項 水利費	100.000	二·100	增	九七·八〇〇
第六項 織造費	100.000	1100·000	減	100·000
第七項 交通費	五五六·三10	二五四·三〇八	增	三〇三·010
第八項 合作營	二八·000	增	二八·000	
第九項 合作基金	五〇〇·000	五〇〇·000		
第六款 衛生支出	1110·010	一四·四〇〇	增	一九五·六一〇
第一項 衛生費	1110·010	一四·四〇〇	增	一九五·六一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一一五七·076	一·〇九二·四一七	增	一六四·六五九
第一項 保安隨時費	六三七·八七三	六一五·二七〇	增	二〇·六〇三

原列三·八七七·二二八元
減去二〇·0000元
計同上數

				第二項 警衛維持費	八六·二三〇	七五·九九七 增	一〇·三三三
第三項	防空費	四三二·九八四	三三一·五六六	增	一〇一·四四八		
第四項	各項武器器材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八七一	三八五·六三三	增	三〇·三八六	
第八款	財務支出		六九四·八七一	三八五·六三三	增	三〇·九二四八	
第一項	財務臨時費			一六八·三七〇	增	三〇·九二四八	
第九款	補助及協助支出	一〇〇四三·六三三	一六八·三七〇	增	八七五·二六三		
第一項	補助費	六〇·〇〦〇	二二一·一四〇〇	增	八七五·二六三		
第十款	債務支出		減一·二〇五·一四〇〇	原列九九五·二三三元 加列四八·四〇元合 上數			
第一項	償還各項借款			原列九九五·二三三元 加列四八·四〇元合 上數			
第二項	本息	六〇·〇〦〇	二二一·一四〇〇	增	八七五·二六三		
第三項	處理積欠經費	三一·六八〇	減一·二〇五·一四〇〇	原列九九五·二三三元 加列四八·四〇元合 上數			
第五款	其他支出	九·四六四·四五六	一六八·三七〇	原列九九五·二三三元 加列四八·四〇元合 上數			
合計		五九二六·六九二	增三·五三七·七六四	原列九九五·二三三元 加列四八·四〇元合 上數			

原列一二·二四七·〇五六
元原列一二·二四七·〇五六
門改列七·五九各款
列第七·五九各款
如列第七·五九各款
上款列第七·五九各款
於特列第七·五九各款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卷八 檢字第四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督辦處出特殊門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上年度額	增 減	數
第一項 儲蓄及維持 第一款 支出	一八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賦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官驗獎勵投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優惠支出	三二二,〇〇〇			
第一項 各年公債	一一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各項借貸還本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一五〇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增	一一一三三,〇〇〇
總 額	三一九,三一八,三二二	增	一一一七九一,七二一	

總說明

(湖北省)十年度省地方普通總預算書總說明
一、本府原審先奉核定詳記。一〇九、六三二元編列正為三一。一一〇、〇三三元本書係照更正之數編列。
二、湖北省二十一年法定預算本書上年度預算總額係照二十九年度最後改編之數算數填列以資比較。
三、國防委員會核定文已於兩送四川等省核定預算抄送茲不再贅。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號防委員會函應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七三號函開，
「准行政院頒會字第2100號公函，核轉湖北省三十一年度追加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湖北省各項經費，原共
核列六千六百三十七萬零二百七十八元，茲該省政府以此項核定數較原編數計減二千三
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擬陳該省原訂施政計劃，如發展水利，增益農產，整理
交通，促進衛生，在在均與中央戰時三年建設計劃相聯繫，經費縮小，甚感困難，要求
免予核減，經行政院議准追加三百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院議核定」等語。復
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
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院分別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處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聯書應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七九七號函開，「查
應結外酒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前由行政院函請備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
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應函准責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頒伍字第二
零九一號函稱，「據財政部外酒管理委員會呈稱，「續查本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管之出口貨物
酒事項，業於上年十月一日移交本外酒管理委員會接管，所有前領之應結外酒出口貨物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審 計 部 長 林 雪 陔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院 長 林 雪 陔

令行政院

據民政府訓令 謂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據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九 治字第四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結滙報運辦法，自應衡酌事實及改練情形予以修正，以利施行，表經本部本會洽商酌予修正，並將名稱改爲結滙貨物出口報運辦法，除由本部於一月二十八日會銜公佈，並將原頒應結外滙出口貨物結滙報運辦法實行廢止並通行各有關機關外，理合抄同結滙貨物出口報運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該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廟。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結滙貨物出口報運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應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宇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監 督 院
本 府 主 計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應防最高委員會諭書廟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七六九號公函，
「爲准貴處函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三十年度各省監所逾額及溢支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司法院聲敘三十年度各省監所逾額及溢支
因額，原預算爲一百九十九萬元，已據司法行政部先後呈院核明支撥者，計四川等十四省
及江蘇第二監獄共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其繼續核准待撥以及各省
聲明不致紛電要求增撥者，數不在少，據司法行政部估計，尙須追加一百八十三萬四千
元，始堪應付，我在年度已終，亟待清結，請爲核准如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即如
數核定本追加案爲一百八十三萬四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
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此令。

卷之三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
本府主簿
司院院

審司財監司行主
法政察法政
計行部政部院院
部政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謝孔子居蔣林
雲冠群右中
陵生熙任正義

據本府文官處報呈稱，
據一准貴處諭文字第五四二號公函，爲遵批轉送衛生署金剛坡衛生所追加三十年度收支概
算第一案，經陳志發交財政與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醫藥等項經常收入三千零四十六即九角，添置器械隨時支出二千九百九十一即零一角，茲予審查結果，擬請分
別照核定一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呈鑒核。右

審財監行主
計政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
林孔于蔣林
雲祥右中
陳國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刺
命

五一、論字第四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條字第八五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四川省涪陵縣民王海案等為斗惡性搗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轉文呈研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施行已久，頗有未盡適用之處，茲將國定紀念日改為五天，業已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行主
考司
行政
院院
院院
院院
院長
長
于右任
監考
院院
院院
院院
院長
長
于右任
院院
院院
院院
院長
長
于右任
院院
院院
院院
院長
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三號是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呈請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兼經合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送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合立法院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合立法院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合立法院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琳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二號是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湖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件請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兼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送，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呈件均悉。業已令係行政院發照轉行矣。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委任劉執端、方素僧為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茲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六元
-----	------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六	號	六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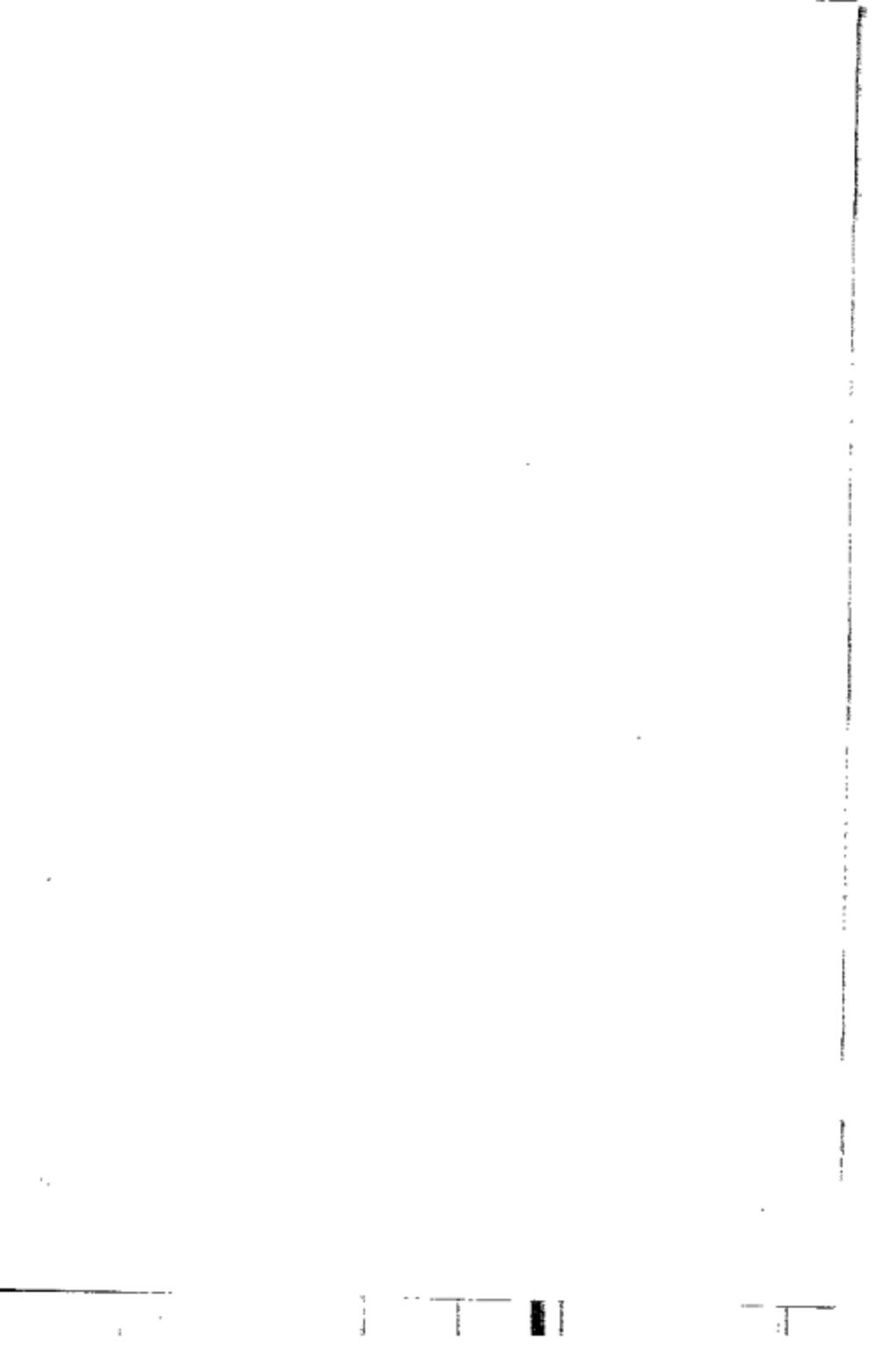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賴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議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保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七號目錄

令

追贈故員譚卓勳為空軍少校賈榮發等為空軍上尉令

追贈故員山德爾為空軍中校馬丁等為空軍少校吉爾勃特等為空軍上尉令

宣告調服軍役暨犯五羌處免刑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諭文字第二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令仰知照並嚴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九五號 令本府各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送各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和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

之令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送各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和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

之令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決議確定紀念日改定為五月天原革命紀念日期表現定之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之令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諭經濟部財政部定期編製規程二十二條令仰轉飭知照由

之令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送各正中央各部局各委員會呈送統一告刊報板辦法一案經陳

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〇〇號 令各法院

據司法院呈報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請決前河北南和縣長朱尚瑞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廢止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另擬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

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計處送各正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文稿本通則和收辦法復報奉批准予備審

之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字第四四七號

指令

微文字第293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294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295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296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297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298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299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00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01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02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03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04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05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06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07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08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09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10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11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12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13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14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15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16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17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18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19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20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21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22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23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24號令准予備案

微文字第325號令准予備案
誠文字第326號令准予備案

附錄

經濟部公報 告示該部農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認可專子發給各案由
中央公務員考評委員會公示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譚卓勳爲空軍少校，黃榮發、王崇士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山德貴爲空軍中校，馬丁、柯萊司提曼、路易霍夫烏爲空軍少校，吉爾勃特、柯爾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主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司法院呈，爲奉交行政院呈復軍政部轉呈，以監犯王夢琪前犯設有無故脫役罪，經軍政部審判決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并經調服軍役各在案。現據該主管長官說明該犯在調服軍役期間，頗著勞績，請赦免其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將該犯原判之刑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佈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主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沿字第四四七號

二 沿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蔡振邦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銘渠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應准免職。此令。

茲指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委員黃爲材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張樹助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廖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曾達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行 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22941號函開，
查行政院所定非常時期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業由廳道批函請費處轉
陳令飭審請部會同主計處辦理在案。茲據該部處會呈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前
來，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規則，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飭遵。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著
即廢止。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聞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司立行政
監察試法院
院院院院院
院長長長長席
于蔣傳正科
居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參軍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四一號函開，
「查行政院所定非常時期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業由廳道批函請貴處轉
陳令飭審計部會同主計處辦理在案。茲據該部處會呈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前
來，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規則，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飭令飭遵。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著
即廢止。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如遇更正以外各處員因公出差
時得適用之。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居正

戴傳賢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薦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23926號函開，一節准貴成渝文字第40674號公函，為遼批轉送三十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經濟部追加駐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經費等）四案追減概算（交通部追減經常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追加支出四案共為一十八萬零五十七元六角一分，追減支出一案，為九萬八千六百一十元，兩抵實需追加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原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財政部審照
處 知 黑

此令。

特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追減經濟及交通支出

概算表

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長
於
右
任
孔
祥
熙
長
林
雲
陞
長
林
翁
文
淵
長
張
嘉
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字第二七五號函開，『查關於修訂革命紀念日日期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二二次常會決議國定紀念日改定為五天，并檢同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函送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查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之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應不再舉行紀念儀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

席 藤 中 森

行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司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監考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五七九號呈稱，

「查經濟部統計長一職，前由本處依法設置，並選員先行代理，業經呈報在案。茲依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制定經濟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二三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呈請鑒核令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經濟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令行 政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零三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三日順陸字二六四四號公函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送統一書刊審檢辦法一案，經召集有內各機關審查，茲將審查意見稱，「查各種圖書雜誌之審檢事宜，確應依照規定統一辦理，原擬統一書刊審檢辦法，尙屬妥適可行，經於文字上酌加修正，如蒙核定，擬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分飭遵照」等語，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研核備悉，并分別備政軍有圖機關遵照」等由，附送原呈一件統一書刊審檢辦法一份。准此，當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飭遵外，相應抄同該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統一書刊審檢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〇〇號

一十九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字第九一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一查前准監察院密付懲戒前河北南和縣縣長朱尙瑞被劾職員長官意圖陷害一案，察經本會議決處分，逕同議決書，詳鑒核辦理」等情請來。本院查議決審主文開：朱尙瑞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朱尙瑞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速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朱尙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知各司院。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文字第三〇一號）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祕字第二五七三號呈稱，

「查條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鈎府核准在案，茲以該項通則尚有不盡適用之處，擬予廢止，另行制定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七條，提經本處第二、三、三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所覆核令達，並乞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附：本報登載）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三〇一號）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四四三一號函開，「查各省市二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業經陳奉批准備案，並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國紀字第二二六五五號函銷費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貴州、陝西、湖南、江西等省先後電呈，該通則所定期限過促，趕辦不及，請准延展兩月等情，經飭於財政部擬定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文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四四七號

教辦法，請轉陳備案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請查照轉陳
飭知」等由。理合益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審(三)渝三字第一四〇二七號公函開，『據交通
部部長張嘉璈參字第二三五五二號呈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辦
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等語，其適用範圍是否包括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人員
在內，解釋上發生兩說，(甲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係由公司雇用，並非根據
法令從事公務，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又屬民法上社團法人，係以營利為目的，不能視為
公益事務，故此項人員縱利用職務上機會營利舞弊，或以其他手段直接或間接圖利，非
該條例所能制裁』。(乙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
人認股，而政府機關所認股份為多，公司業務悉秉承國家政策辦理，與普通社團法人之
業務有別，其服務人員所辦事務，足以影響國家利害，亦當以辦理公務論，如有貪污行
為，應依該條例辦理』。以上兩說，各具相當理由，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上雖屬

私法人性質，而其服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與一般公務無異，其假借職務貪污舞弊之機會，反較一般公務員為多，揆諸事實，似以採用乙說為妥，理合呈請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防護」等情。查各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既由政府機關組織，其服務人員似應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有貪污行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賜予解釋，以資遵循」等由。准此，經陳奉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公司業務，雖與社會公益事務之性質有別，然與政府之利害關係綦切，其服務人員，假借職務，貪污舞弊之機會，又較一般公務員為多，當此非常時期就其貪污行為，自有從嚴處罰之必要，擬請鈎會解釋如左，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為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行飭知。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 令

一一一 通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31)兼四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速轉附逆犯楊耀堂一案，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註。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主

席 林森

哈爾濱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慶(31)兼四字第二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新玉田等，抄附年籍表一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主

席 林森

合考試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秘文字第三號呈一件，為據候報並呈送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鈔金審核暫行辦法，經予修正，轉同該項辦法，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統 軍 部
院
長
林
森

主
考 試 院
統 軍 部
院
長
林
森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秘文字第三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廢除韓國約由。呈悉。已有明令廢除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順拾字第3727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前奉頒該省地政局印章，在杭未曾擇出，現請為準候復，請另行發印章等情，呈請審核飭局轉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31）滇四字第122號呈一件，為通報附送為員慶榮縣等一案，請審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順拾字第579號呈一件，為審呈經濟部統計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令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拾字第3482號呈一件，為據直政部呈送高繫岱造公印等情一案審判，請旨給定示遵由。如如前所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悉發還。轉決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啟 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三 滇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匯伍字第零三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推行計劃之務計劃，各縣鄉城
鄉鎮辦事處約建國債營造計劃全國節約建國債營造運動三十一年度號召及核辦辦法，請妥核備案由。

呈件為憑，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合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匯字第九一八號呈一件，據中央公務員委員會呈，以前職監察院移督懲戒前河
北南和縣長朱尚璣被劾候審長官憲關附審一案，費經議決，朱尚璣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退回公審書，轉呈
審核施行由。呈件為憑。朱尚璣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省行政、省試補院分別轉行並分發各該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院長 居林 嘉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匯字第二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廢止修正各縣市政府財政室編報及辦「通則」
另擬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所擬樣令行佈知照由。
呈件為憑，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發各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匯字第三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九年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稱
呈件為憑，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呈件為憑，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零三八四九號星一件，呈請補發第三十八軍長許正興四軍團輔助軍及證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零三八五零號星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第三區行政委員會公署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零三八五二號星一件，據內政部呈爲福建省長樂縣印字許橫湖，請發新印等情，呈請察核關防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備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零三八四四號星一件，呈送贛西康省財務私存糧土庫公署關防官章，請鑄制銷燬由。呈悉。虧關防官章已動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檢字第447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309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給字第三八四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物資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轉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310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給字第三八四一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已將舊印章銷毀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鑄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311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林 育 中
行 政 院 廟 蘭 正 澄
行 政 院 廟 蘭 正 澄
行 政 院 廟 蘭 正 澄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給字第三八三三號呈一件，據福建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并將舊角蓋印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鈐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312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廟 蘭 正 澄
行 政 院 廟 蘭 正 澄
行 政 院 廟 蘭 正 澄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給字第三八三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揭陽縣政府印信字樣模糊，請另鑄發新印，并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諸核銷局銷燬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內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育 中
政 部 部 長 林 育 中
部 長 林 育 中
長 林 育 中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號日法審(三)蘇四字第三二零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許金源，抄附年籍表，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徐誠字二六七一號呈一件，為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一職，前委周克明代理，現該員久未赴任，經予免職，遣該委張建南先行代理，請參照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顧伍字第三七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陝西靖寧等十七縣賦額表，請自二十六年起仍援委督子錢徵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政
部
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顧伍字第三八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杜履謙等二員請獎事蹟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由。呈件悉。杜履謙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主
政院
院長
林森
正書

一七
漢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漢字第四四七號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〇三九〇五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七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項公告之自
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公報發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一八八號

姓名 黃靜濤 浙江永康長城中央振興會

物 品 吸力水車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吸力水車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吸力水車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吸力水車係於木架內空有一白鐵製圓筒一具中心裝有齒條以與圓筒切面大小之及每五只以相等距離裝置於圓筒下口端有鐵鏈繩以防外物闖入其上口裝齒輪及木踏腳與鐵條相聯繫使用之時將木架下口沒入水中踏動木踏腳則齒條及皮帶驅之而動發生唧筒作用抽水灌田以較舊式灌管水車效力增高該項吸力水車之構造尚屬創見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
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鑄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一八九號

姓名 魏學仁 楊開初 計昇廷 重慶齊家岩金陵大學理學院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隔層罐杯式原電池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厚壁方法製成之附層澆杯式陽電極板子新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電池及擴音收音機中所用 A 電池如為乾電式壽命較短且需數日效能即減不如用附層澆杯式電池較為合適因波力於該項電杯之製作經過兩種困難始告成功據稱實驗結果以選擇適當碳土或陶土烘烤後細碎並加入少量水粉製成坯坯置中在攝氏五六百度溫度下放置三十餘小時後取出必要時用金剛砂磨去外面表皮為可得達水良好之電杯又因碳產氣率均為細粉用之稍久易取入碳粉而致增加電池內阻縮短壽命更於於杯中燒以附層如去附層草等以防止碳粉之侵入杯孔實驗結果極為良好在柯克南氏點燃其附層及化學部分用接頭隔離兩外足經使用不能認為有所損且操作係甚高效率對於該項電池之製作苦心研發始告成功其所用製造經杯之方法及於杯內裝置附層以適於國產鐵粉之應用尚不新穎以厚壁方法製成之附層澆杯式陽電極板子新專利五年爰定之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九〇號

姓名 陳蓮美 重慶兩岸蓮花街六號
物 品 活頭合理化牙刷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活頭合理化牙刷呈請審查委員會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活動牙刷頭裝置部份准予新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活動牙刷頭裝置分別製造刷頭外周磨成圓形之鋼絲嵌緊鋼絲頭插入刷柄一端之二小孔以便刷毛用齊時可備更換刷頭無須將牙刷拆散並與內壁新組合用該項牙刷頭裝置部份準依煩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新專利三年惟名稱改為活動牙刷頭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九一號

姓名 王鈞亭 四川綦江城南路八十七號
物 品 灰土代水泥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稱作灰土代水泥確有新穎呈請審查委員會新專利獎勵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渝字第四四七號

原呈於製造程序中採用發冷加用生石灰及選採黏土三方法

理由
在該發冷人所稱繼續研究業經呈確算利之灰土代水泥所相較一、以一土加燒至適當火力時利用冷灰或加水發冷得利

分化作用以十倍其水發性質並使燒土顏色與水泥兩者相似二、於原用消石灰中配混過灰之生石灰粉約三一比一量最因化學熟化及新生作用促進其發熱及早期強度並無顯著變化及延緩過熟之第三、於配製之代水泥成分中再加有骨粉重量百分之五至十則發熱時間雖無大變化但早期強度可大增進四、以純粹高爐土以低溫窯燒成兩粉以代替燒土如此選擇土品質所配成之代水泥其延熱及早均強度足與水泥相埒云云各項第三點加用石子本為一般水泥製造所應有之四不得認為別作其他一點之故長對於該代水泥之製造方法據稱逐步使其實用及依職務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三號

姓名 張仲智 江西奉和二十號信箱

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電話機專利申請於本部審查之結果於新專利三年

主文

該項經濟電話機專利申請於普通電話機相同其材料大都採用鋼鐵並利

理由

用電池變流原理以為接線穿孔機械並係用堅固木製有彈性之鋼片製成連接每隔二分依序接成一小塊每塊兩端連接以彈簧四片與之接觸兩片經調節接頭正負極兩片接變壓器初級搭接時插手退後電池開關合閉正負兩極經彈片過而貼鋼皮及變壓器鋼皮每易一壞電流極性即變換一次如此所得之交流電即用為接線穿孔之電源者變壓材料未便認為發明或創作用利用電池變流原理以為接線穿孔機械者實屬易見該項電話機專利之利用電池變流裝置發明並係以符實驗發明工部技術司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該項經濟電話機並應改稱外暫稱該機以符實

在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

中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四號

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各項審議案，應當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令字第——三號令抄交原發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送回委員會，或送至高等法院轉交達，送達兩電並詢，迄今尚未接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加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令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處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照向本會收存處送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委員長 王用賓

某附文件四件中據對於徵收此項毛豬附加稅並否認係謂係沿吳南任督例辦理現在後任仍在徵收何以不肯前後任而圖實本人又謂吳南任因因辦理軍運而有虧欠本任拆城築路加強開防工事協助軍運極需急用遂均出自地方既無積累又非虧欠再以自籌隊一項而給士兵每月伙食費列六元毫無給以水煙生活計每人月需十二元一再呈請追加送奉指揮須另錄備知待明文核准則生活不能維持何能維持治安又謂鳳翔不過參議員委員會主席執行職決案由台灣公收公用又經合法機關核「裕保指財委會」對民衆公怖用途並列册專案移交自非任官支用云云並附文件七件并背報應一帶廢除中央送經明令佈道此項毛豬附加稅不在預算收入科目之列（見原調查報告附件第十號該經長與總理會議試話錄）縱係在南縣長任內即已徵收亦應停止尤難謂開始徵收事在前任而後任仍在繼續徵收即可解除其本身之責任且徵收此項毛豬附加稅事前既未呈准而隨即是所謂據據云者就江西各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財字第十四客七九號指令（見原調查報告附件第十一號）中禁附件第七號原文觀之乃係對於新縣政府呈報該縣財務委員會及經費保管委員會接交徵收稅款數目情形之指報而非常於毛豬附加稅之專案報銷原令並稱所有賑會納存數額應繳交縣金庫核收並啟報是新縣辦交員等之鉤則謂「因該預算科目無法解說故存將民銀行」（見調查報告附件第十一號）是此項毛豬附加稅之不應繼續徵收已極顯然至地方經費指撥專案報銷實難以合法之方法辦而不得有違背法令之行爲應據申報該縣大不適執行請旨委員會六決議案由會報員公收公用又經財委會審核對民衆公怖並列冊專案移交送法之各究無可辭關於賑會罰款部分應歸以總督辦報務甚難任後新案罰款共收八百餘元被罰者有多至二百餘人並未報到司法手續以名爲行政罰款不貼司法印紙惟自為分派則違法辦報請轉來報告附件第八號該縣長與辦交員等之鉤則謂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治字第四四七號

否禁止令犯賭犯以如何手續處理本縣長到臺以來共有賭博罰款若干」答「本縣賭博早已禁止拿證賭犯依法處罰本人到臺以來共罰款八百七十八元」問「賭博罰款作何用途」答「共收八百七十八元內除因成文實業發及拿獎人三百五十二元二角又解庫一百八十一元八角（得有金庫批退）其餘三百四十五元經全縣地方機關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支應江中華運動等費並經財務委員會審核有案」等語申辦謂「賭博罰款未有罰至兩百餘元者當因戰時地方在在罰款如均向民間徵派不但不濟急民亦不勝其擾故徇地方之要求擬作全縣公用」等語查關於賭博罪刑法訂有專章自屬司法機關該縣長不依法辦理一律處以行政罰款已足非是據聞謂委員會所附行政罰款清單其處罰之數額與達警罰法之規定不盡相符是其違法之咎亦固無可免

綜上確知被付罰之人張鳳翔有公職假想或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俱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監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吳鼎輝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定全年											
半	一	百	數	一	十	二	元	一	百	數	一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百五	號	以上每號	接照另折計算	每	號	三	元	百五	號	以上每號	接照另折算
折	算	另	另					折	算	另	另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華中華郵政發行第三種新鈔紙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開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448號目錄

令

賄約財章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諭文字第三〇五號 合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莫爾德布里有限公司代表人麥加威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食照轉

諭文字第三〇六號 合行政院 行由
諭本府主計處呈送河南省政府暫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勸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〇七號 合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省蘭新驛經恆久酒坊代表人範元甫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發

諭文字第三〇八號 合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參謀部為關於軍事委員會呈送航空器站檢查所服務細則案批准予備案令

諭文字第三〇九號 合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湖南省華容縣民產宜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任黑轉行由
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一〇號 合監察院 檢本府主計處呈據重慶市政府三十年度六個月平價米價金曲支案令仰轉勸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一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參謀部三十一年度推行經濟業務計劃等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勸知
照由

諭文字第三一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新憲令仰照謹佈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三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齊雲所為屬於特種有價儲蓄分自第九期起改以每張十元為單位一案復陳常會

諭文字第三一五號 合行政院 偵防最高委員會總參謀部為關於財政部辦理食鹽督運資本不敷通報向四行借款以資應付復經

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勸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一六號 合考試院 陳奉當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勸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一七號 合司法院 檢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陶宗祥移付懲戒案令仰轉勸

諭文字第三一七號 合行政院 檢本府主計處呈據司法院行政部請以該部主計處三十年度各項而餘經費移作三十年度司法支出第

一項預備金並將司法院及所附三十年度支出經額各費不敷之數悉在是項預備金項下動支案令仰轉

諭文字第三一七號 合法院 諭司法院及所附三十年度支出經額各費不敷之數悉在是項預備金項下動支案令仰轉

諭文字第三一七號 合監察院 防知照由

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送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發行轉勸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二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送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發行轉勸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二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送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發行轉勸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448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開四八號

渝文印字第三二〇號令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英商徒布里有限公司代表人麥祐試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並照轉行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一號令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蘭谿縣經理久壽坊代表人經九甫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並照轉行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二號令本府主計處呈請補發重慶市財政局東廣市防空洞營理處會計主任有章印候轉發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三號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寧夏省添設水東惠農兩縣並將寧夏縣改名賀蘭縣奉呈請轉發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四號令行政院呈請補發重慶市財政局東廣市防空洞營理處會計主任有章印候轉發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五號令行政院呈請軍委會頒送朱光全等諸軍事獎表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六號令行政院呈請軍委會頒送朱光全等諸軍事獎表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七號令行政院呈請軍委會頒送周武慶等精勤事績表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八號令行政院呈請軍委會頒送唐教等精勤事績表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印字第三二九號令行政院呈請修正淡水魚養殖場規範第四第七兩項條款文稿子備案由

渝文印字第三三〇號令行政院呈請修正淡水魚養殖場規範第四第七兩項條款文稿子備案由

渝文印字第三三一號令行政院呈請修正淡水魚養殖場規範第四第七兩項條款文稿子備案由

渝文印字第三三二號令行政院呈請修正淡水魚養殖場規範第四第七兩項條款文稿子備案由

渝文印字第三三三號令行政院呈請修正淡水魚養殖場規範第四第七兩項條款文稿子備案由

渝文印字第三三四號令行政院呈請修正淡水魚養殖場規範第四第七兩項條款文稿子備案由

渝文印字第三三五號令行政院呈請修正中央造幣廠分廠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印字第三三六號令行政院呈請修正中央造幣廠分廠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考選委員會決審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王敬徵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梧州副監督吳希周呈請辭職，吳希周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財政部部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鄭洪年、徐元誥、羅運炎呈請辭職，鄭洪年、徐元誥、羅運炎均准免本職。
此令。

任命黃雲蘇、李智芳、王培仁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林鼎章另有任用，林鼎章應免本職。此令。

主
司法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呂心應爲軍事委員會參議會委員。

派劉長民爲廣西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按江西省政府呈，爲江西省財政廳長林森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按內政部長周鍾麟呈，爲內政部科員陳光陰呈請降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錄敘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胡永信署錄敘部豫政司參議會幹事會

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四省監察使署總書幹樹樞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字第八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英商徒布里有限公司代表人桑嘉祿，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祕字第六五七號呈稱，

「查河南省政府會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潤，
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經本處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楊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4441號

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令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河南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原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07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條字第九六〇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經恒久酒坊代表人經光甫，因處章釀酒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溢繳土黃酒一萬三千九百五市斤應予沒收，并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罰金各等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調令 第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24282號函開，
「審查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及修正條文，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
議先後核覆通過，並由總分別函准貴處轉陳分行遵照在案。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軍
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三六三六號呈送航空器站檢查所服務細則，請參
核備案等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及細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翁
知」等由。理合簽呈覆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調令 第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處三十一年三月四日條字第一〇〇七號呈解，

「據行政法院呈解，「查湖南省華容縣民蕭宜春等爲殷則派費爭執事件，不服經濟
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
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部分外均撤銷。據
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新製稿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渝寧字第四八〇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 行政院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歲字第五八八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順公字第一三六〇號公函，以重庆市政府呈請按照原冊列報七月份人數每月撥發半價米代金四十八萬零二百二十二圓，本年度六個月共計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圓，應准卽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省市臨時特別補助費項下動支，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經處查核所請重庆市政府三十年度六個月半價米代金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圓，卽在該年度各省市臨時特別補助費動支各節，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行 政 主 席 林 宏 熙
監 察 院 長 孔 瑞 正
財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審 計 部 長 林 宏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四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順伍字第三五九三號公函開，「據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祕書處函實三十一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各市縣組織勸儲隊領銷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暨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請予督核，通行各有關機關予以協助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著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著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業經核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並查原書已由教育部逕行分送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二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3154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辦法，前由本部呈奉鈔院指令准予備案，並轉本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在案。茲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函解，「據中央儲蓄會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代電，略以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七期起採用改善辦法以來，頗受社會歡迎，銷路之廣，出人意料，且因一等獎金提高關係，購券者多係十元全張，其分綴購買者十不及一，故分條出售辦法，似屬浪費紙張，最近港泥交通中斷，後方印刷異常困難，為撙節人力物力計，擬自第九期起，以每張十元為單位，不再分條發售，藉以省紙張油墨作為印刷鈔券之用等由。當經第一〇九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除復請中央儲蓄會查照辦理並分兩外，相應函請查長備案一等由到部。經核原擬將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九期起改以每張十元為單位一節，係為省紙張油墨起見，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鈔院鑒核備案並請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仍頒令示祇遵」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請尊照備案一等由。查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前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後，經由財政部加以修正。又經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先後由廳函准貴電覆已查照轉陳鈔知各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鈔知」等由。理合茲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轉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潢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二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順伍字三一一零號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渝鹽丁字第五八八零一號代電稱，「查本部前以各區辦理食鹽，官收官運，需款綦鉅，經由國庫撥款壹萬萬元，另飭由鹽務總局向中中交農四行治借四萬萬元，作為營運資本，並在食鹽項下附徵貸本費，充作還本的款」一案。業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渝鹽乙字第四八二五二號代電陳報在案，近以該總局呈報，上項庫撥及四行借款，不敷周轉，請准續向四行借款四萬萬元，以資應付，經核尚屬切需，當為迅赴事機起見，由部指派良照准，現在該項借款，已經洽妥訂約，除仍由本部擔保外，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請賜轉陳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財政部前以各區辦理食鹽官收官運，需款綦鉅，經由國庫撥款壹萬萬元，另飭由鹽務總局向中中交農四行治借四萬萬元，作為營運資本，並在食鹽項下附徵貸本費，充作還本的款，電由行政院函請轉陳備案到處，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應函准責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準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 考試院
司法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二日修字第九八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陶宗祥任用私人等情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逕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陶宗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檢察官陶宗祥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逕同議決書七份，請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再查該被付懲戒人陶宗祥前經司法行政部派充該法院檢察官，本職尙未呈薦，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陶宗祥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核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三七號

令
司
法
院
院
長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七日諭文字第五八三號奉知，

「案准司法院本年二月十七日修字第七八六號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會字第六零四號呈稱，一查本部主管之三十年度臨時費，如登記戰區司法人員分發各省辦事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等款，均經本部逐月請款照發，截至年終，尙有餘存，擬請援照二十九年度成例，將上項餘款提出五十萬元，作為三十年度第一預備金，以備動支，案關統籌支配經費，理合將各費提出第一預備金數目，開單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清單二份。據此，查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各項臨時費，截至年終，計有節餘五十萬元，呈請移作三十年度第一預備金，以備動支，核與二十九年度成例相符，自應准予照辦，現距國庫收支結束期間已促，本院暨所屬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度支出經常費各有不敷之款，又司法行政部尙有該年度臨時支出之款，均據呈請動支該年度第一預備金撥款歸整，以資結束前來，茲將請撥各款分別說明如次，一、本院三十年度不敷經常費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查本院三十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原核定三十八萬零一百六十九元，嗣奉追加十足後，及辦公費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元，共為六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惟因年來本院事務增繁，加以物價上漲，雖經再三撙節，仍感不敷，如會計處編印本院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制度所用文具紙張油墨膠紙等件，增支甚鉅，又因院長原用汽車損壞，不堪行使，而院長每週出席中央常會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城鄉長途往返，勢必需車應用，經託中央信託局代購到林肯牌汽車一輛，計支八萬五千餘元，總計本年度辦公購置特別費三項，共超越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十九元三角八分，除公用第一五兩項條款五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外，計實不敷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二、最高法院三十年度不敷經常費四萬九千九百零九元四角八分，據呈該院三十年度核定預算六十一萬零零六十七元，嗣奉追加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共為七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惟因年來上訴案件激增，各項開支日益龐大，如以

物價極度飛漲，如編印歷年判例所需油墨紙張等費，增支甚鉅，以致辦公費一項，超支九萬六千零五十九元三角八分，除在其他各項盡數流用外，仍不敷四萬九千九百零九元四角八分。三、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度經常費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據呈該部三十年度經常預算及追加預算共計七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本感拮据，重以物價激漲不已，以致不敷甚鉅，計本年度辦公特別費兩項，超支二十一萬零零四十六元四角，除流用其他各項節餘外，仍不敷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四、司法行政部律師證書印刷費一萬三千二百元，據呈支出此款，因律師法施行而印製律師證書，經常費內無款開支，請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撥款歸墊等語。五、司法行政部職員宿舍修建費一萬零八百九十四元，據呈職員宿舍共有十一棟，大小一百間，所鋪草頂，經年未修，毒煙不堪，勢須添換新草，又因宿舍不敷應用，本年又新建草房四間，共計需費一萬零八百九十四元，係屬臨時支出費用，請予撥款歸墊等語。六、司法行政部司法印狀紙印製及郵運費不敷一萬三千四百十一元五角，據呈本款支出，奉令核定預算五萬元，本年度因印狀紙需要數量之增加，復受工料激漲及郵費加價之影響，截至年底止，共計支出六萬三千四百十一元五角，計不敷一萬三千四百十一元五角，請撥款歸墊等語。以上六款，共計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五分，茲因三十年度收支亟待結束，擬將是項請撥各款，悉在此次司法行政部呈請將主管三十年度臨時費節餘五十萬元移作第一預備金項下，予以動支，以資結束。除分函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各表，函請貴處查照，即希迅予轉呈備案，並祈見復為荷」等因。查司法行政部請以該部主管三十年度各項臨時費節餘經費五十萬元，移作三十年度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以備動支，司法院以現距國庫收支結束期迫，本院暨所屬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等三十年度支出經常費不敷之款，及司法行政部臨時支出之款，共計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五

分，因三十年度收支亟待結束，請將各該項支出，悉數在是項移作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以資結束，附送上項結餘經費移作第一預備金及動支是項第一預備金各項清單，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尙屬可行。惟所送節餘經費單內所列登記戰區司法人員分發各省辦事生活補助費餘款十五萬元，係屬臨時費用，未便列作第一預備金，其餘各項餘款共計三十五萬元，雖其單位奉核列於經常門臨時部份，而其經費具有經常性質，似可准予列作第一預備金，現在三十年度業已終了，即國庫收支結束期限，亦將屆滿，所有司法院本院及所屬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等三十年度不敷經費，暨司法行政部印刷律師證書，印刷司法狀紙及郵運不敷費用，職員宿舍修建等臨時費，既經司法院核實動支，尙屬必需，擬請准予在本案列作第一預備金項下照數動支，俾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呈請要核備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臨時費餘款移作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動支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支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臨時費餘款移作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動支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支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臨時費餘款移作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動支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支
出比較表及收支清單計四份。

主
行
政
司
法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居
右
于
孔
祥
生
謝
冠
雲
務
務
計
部
部
長
計
部
部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溢字第四四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溢移字第六五七號是一件，為呈送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佈知由。是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饬河南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溢字第九一六號是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特赦兩軍役員免其執行。美道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鑑定犯滿服軍役錄例規定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是件均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司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正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字第八九七號是一件，為發行政法院呈，以英商德布里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莉成，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審理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逕同有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是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佈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司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正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修字第九六〇號是一件，為發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蘭溪縣葛久新坊代表人蔣萬甫因違章濱水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審理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逕同有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是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佈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檢印字二七八八號呈一件，呈請簽發重慶市總政局、重慶市防空洞管理委員會主任官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肇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檢印字第三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城內政事呈報，奉夏省逐級永寧遵義兩縣，並將奉夏關
稅名額開，擬事項列口頭願准一案，檢同原件，呈請堅核備案，並發給水寧等三縣政府印信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永寧、遵義、賀蘭三縣政府印，仰候易局轉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內 行 政 部 電 話 主 席 林 肇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檢印字第三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面送朱光全等三員請授事機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請朱光全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朱光全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陳卓霖員准給予千
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獎。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檢印字第三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面送王繼多等四員請授事機表，檢同原
件，呈請堅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請海龍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趙靜山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繼多員准給予千
城甲種二等獎章。徐科生員准給予千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獎。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檢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一渝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給字第三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參軍委員會請授用武麻等三員請榮事續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周武泰、牛開村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用文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選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給字第三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參軍委員會請授磨毅等二員請受奉綱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呈請給由。

呈件均悉。周曉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劉遵鈞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選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給字第三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參軍委員會請授徐曉鳳等三員請受事續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倪之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徐曉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張炳來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選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頒給字第三九六三號呈一件，為農林部呈請修正淡水魚養殖場組織規程第四項第七項條款文到院，經將各項係條文予以修正，繕具修正規程，呈請鑑核備存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農林部長 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漢字第一〇〇七號呈一件，為執行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華容縣民董宜春等為股頭派費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逕行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該訴願部分外均據結，逕函判決書，轉呈要請施行由文
呈件均悉，業已令煩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漢字第四零五二號呈一件，為集軍委會兩院請給予王敬業六等獎勳章申請表，
核同原件，呈請核轉照給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漢字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撥發重慶市政府三十年度六個月平價
米代金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圓，即在該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特別補助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肯
屬可行，抄同重慶市政府原呈，請察核備並分令飭知周矣。
呈件均悉，應悉照辦，業已令煩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發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合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呈國字第零四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一、二、三月內所付二十九年度公務員生
活補助費應付款數附報告，請察核備資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唐 林 春

一七 漢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頒給字奉四一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轉發浙江省奉山縣政府新印等情，早請移轉
總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另行轉發可也。此令。

主
內行政院
長席林
副
政
部
院
長周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頒給字奉四一二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轉發江蘇省泗陽縣政府新印等情，呈請移轉
總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另行轉發可也。此令。

主
內行政院
長席林
副
政
部
院
長周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頒給字奉四二三九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稱，珠江水利局及江漢工程局印章，原經
經濟部字樣，該兩局現改兼本會，請換發新印章等情，呈請移轉總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另行轉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席林
副
政
部
院
長周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另發字第一五七一七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送中華郵局，請轉呈核定於開慶日明合編行
等情，據件轉請郵局施行由。呈件均悉。中華新編，並請明令公布，並提令佈達矣。仰候轉發如照。此令。

主
教
育
部
院
長
周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順豐字第4035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修正該市府組織規則第十條條文，核尚可行，據呈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順豐字第4036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府吳清於該省府秘書處增設第四司請示，核尚可行，除分令外，請原件，呈請變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順豐字第4037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貴州省新編縣摺入青溪縣原有特地開立，請核定等情，核尚可行，除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變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順五字第4038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修正中央造幣廠分辦暫行組織規程，擬提
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簽呈變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令行政院
副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溢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簽字第九八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辭職委員會呈，以舊准司法行政部者送審，據四川省法院檢察官陶宗祥任用私人等情一案，業經審決，陶宗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逕回議決書，轉呈

呈件均悉，陶宗祥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分合飭退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合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考試院
法院
院長
居正
藏傳賢
席林
正森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溢歲字第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司法院請將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各項節餘經費列作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並請將該院及所屬不敷經費費用，即在是項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經處分別查核，檢同原表，請要核備審酌知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

席林
正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順登字第三七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給江西餘干縣江都氏一案，抄檢原件呈件均悉，准予照領。據德仁殿頤頤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新題字隨發。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
內政部
部長
周鍾麟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順登字第三四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給廣西博白縣朱都良芳一案，抄

呈件均悉，准予照領。據德仁殿頤頤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新題字隨發。照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蔣文第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商品檢驗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商品檢驗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商品檢驗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商品檢驗人員考試。

第三條 商品檢驗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體格格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五條 初試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國父遺教 三、民主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理化

六、商業常識

以上第五第六兩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乙 口試 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第六條 商檢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為初試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面試期滿者得應再試。初試及格並經面試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商品檢驗人員考試，得由商品檢驗之主管機關辦理。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經過情形，報分別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商品檢驗人員考試期滿，應由主管機關逕送考選委員會審核，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一 楊子第四回入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瑞字第八七四號 三十年

被督憲戒人丁耀中 陝西城固縣縣長 男 年三十歲 安徽績寧人 住陝西城固縣

右被督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憲戒本會逕決如左

主文

丁耀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監察院據陝西城固縣人民陳遠熙及其兄陳遠謀其父陳顯福同訴稱民父子三人於去年（即二十八年）夏間被周周氏運座嚴審其子周洪義嫌疑一案當經城固前兼理司法劉縣長初審判決無罪遞繩上訴又由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審覈再三亦宣判無罪並經確定各在案記科本縣縣長丁耀中突於本年（即二十九年）八月六日夜間將民等拘捕到縣不容申辯即將械械水蓮并燃香頭灼臂灼生道帶反繩雙手縛索痛打脅迫令供得逼供信在民等陳稱案本被彈劾經兩審判決確定今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何得酷刑追供乃丁縣長惄憮成怒直將民等箠責數十下十一月十日始准保候並限民等於一月內將周洪義找出否則仍令還押查民遠照於去年原係與周洪義同保係長伊係壯丁苦求置報長役被民遠拒送因遇事支應役役將洪義由縣府政督轉交過不末追獲雖有李春德等在原審供稱見周伊還留未歸然伊始終匿跡避役更復挾嫌誣陷丁縣長苟非有職味之嫌何竟為奸民張口推翻判決酷刑追供行爲擅職等罪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及請函行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查復旋據該分院函復後起訴縣長為違法濫職提審彈劾並由監察委員王斯令鄧泰音朱宗良審查會以該縣長對於周周氏告辭嚴謹顧等發人一案既經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為審二審皆決無定竟違法受埋怨聲言或將陳顯福等逮捕押酷刑追供造陳遠熙將一二兩審判決書當庭呈閱該縣長復質不理仍予關押實有濫用職權為述捕稱押並意圖取供而屢強暴脅追之濫職罪狀云云監察院因移付憲戒到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職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諧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	全	全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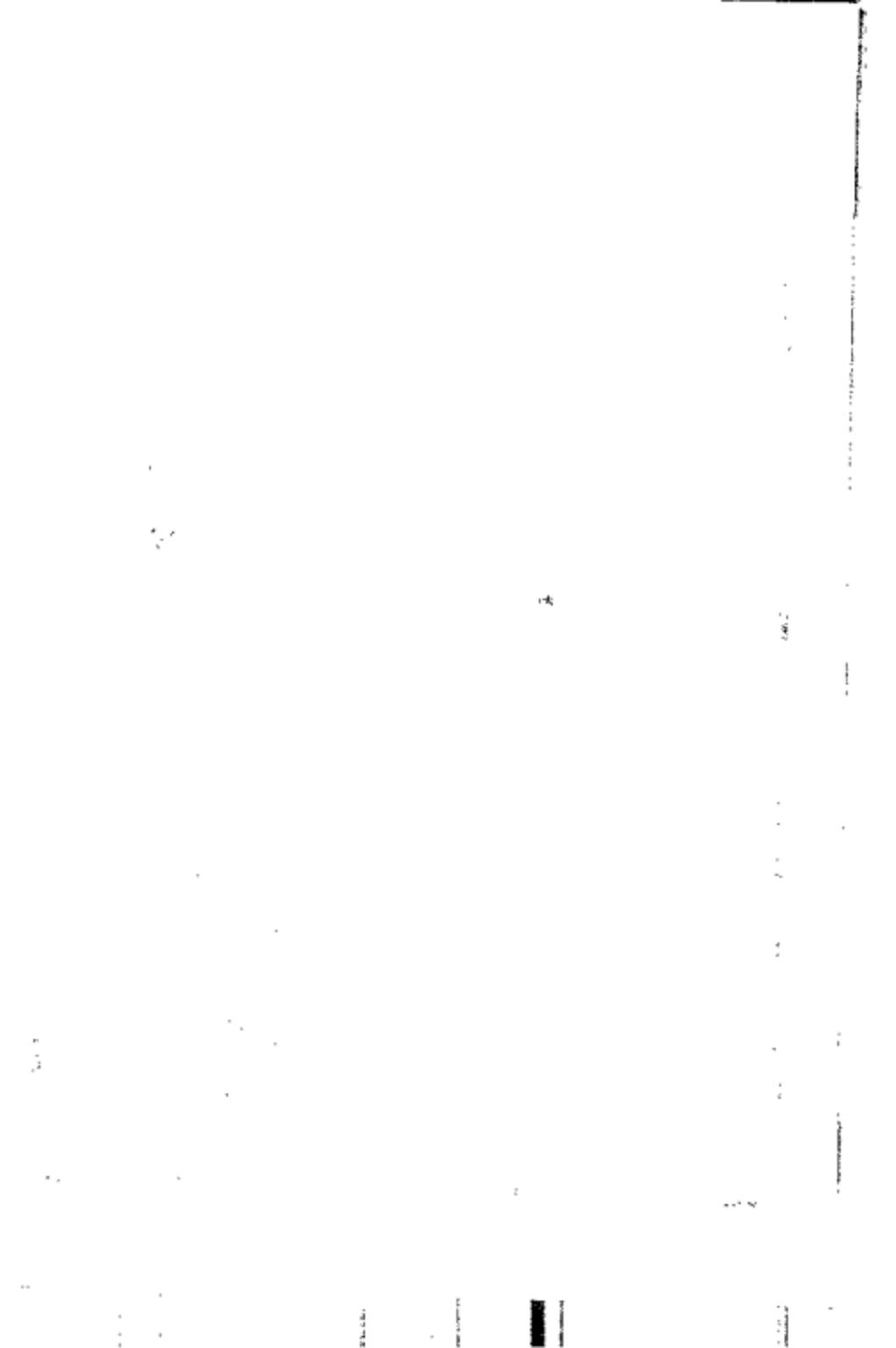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每	號	十
半			每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總中華郵政局記述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書門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起居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驗！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九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文第449號令 訓令特致院

國防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為謀求中國愛護人民、經濟及中央官員的薪金額度而為推行三十一年度預算、二十一年度預算、二十一年度預算不滿行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一案經陳奉常督辦決議

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旨令

渝文第449號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渝文第449號令 行政院 呈請不收存貯及設立機械化之公用印信及行政司長、副司長、各處處長准予備案由

渝文第449號令 行政院 呈請司長發財政、浙江省十三省財政司理財司科長主任、參謀機關防偽設置由

渝文第449號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各省道府專委處正副處長及各處處長准予備案由

渝文第449號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各處處長准予備案由

訓令

渝文第449號令 公布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鄰民代表選舉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考試院令 公布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鄰民代表選舉人檢舉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條文由（附條文）

訓令

渝文第449號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附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特派馬步青爲榮達木屯督辦。此令。

任命齊真如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曉之爲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曉之兼山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應恩、廣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

司令黃崑山另有任用，何應恩、黃崑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崑山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應恩爲廣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湖南省政府總書沈松林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素
席 林 浩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派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彭春爲續訂中伊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慶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員沈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交通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昌華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士誠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王可舉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汪綸爵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青海省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馬丕烈呈請辭職，馬丕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驥為青海省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449號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鍾岳、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雄呈請辭職，黃鍾岳、陳雄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遜志、閻宗騏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遜志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閻宗騏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宋澤為考試院祕書。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 席林
試院院長戴傳賢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
試院院長戴傳賢
銓敘部銓核司司長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銓敘部銓核司司長宋澤另有任用，宋澤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派高雲、沈祖林、劉成局、曾道、嚴莊、吳建常、蔣興仁、王鑑文、高一涵、李嗣璁、李根源、鄧石如、劉懷武、胡伯岳、楊亮功、陳鍾英、何漢文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李序庚、馬耀南、王新令、朱宗良、何基鴻、田樹鍾、王平政、葉鴻林、白瑞、李根澗、鄧春光、白鵬飛、楊亮功、李正榮、吳鴻浦、龐公任為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林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四三五號函開，一准行政院頒五字第三五八二號函節開，據財政部呈為強化推行儲政鼓勵民衆興辦並便利戶存款起見，所有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商業局為推行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收交之儲蓄存款，似應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定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特准此利通行，除由部函請中央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查照分轉各辦外，呈請鑑核准予為盼，並請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令示祇遵等情，除指令准予開戶外，所請轉陳

「軍委會」。經陳春田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屬函
「稽查照轉陳鈞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此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財政部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漢字第四四九號

指 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相宜字第三六七六號至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江西餘干縣吳徐氏一案，抄檢原件，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獎貞獎狀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屬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
令 行 政 部 聽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順拾字第四四一七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該部機械化司譽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及鑄銷兩司長官章，請核轉等情，查同原附件，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由，呈悉。應准備案。敬請官章已另交印鑄局銷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
令 行 政 部 聽 院 長 蔣 中 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順拾字第二八五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浙江等十三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備考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主
令 行 政 部 聽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順拾字第四零九一號呈一件，為制定內政各省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及各省地價申報處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順拾字第四三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尼泊爾駐華副領事巴哈那客特所采
玉助草證書，檢同原件，轉請駁核並電報還由。

呈悉。助草證書已查獲，隨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順拾字第四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麥安瑞等二員請要事續表，檢同原件
一轉請駁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麥安瑞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榮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31)檢四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送江陵縣為組織人員年籍
表，請通知等情，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繩並分閱外，抄同原件，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31)檢四字第二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王應才等，檢同姓名表
，請驅逐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六 漢字第四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沪字第449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法審(31)滬四字第二四九二號至一件，為通緝附逆犯齊澤、唐秋果一案，請堅核備審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法審(31)滬四字第二四三九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齊澤、唐秋果一案，請堅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反領事會說文，上呈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國防部海軍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零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十二月份經常收音報告，新勝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國防部海軍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零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一、二兩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會計報告

，新勝核備查由。

呈件為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頒給零四五八八號呈一件，呈請轉發敬來處理委員會關防齊拿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鑑認字八〇二號呈一件，呈請領發江西省政府經費處等會計主任官章，轉具清單，仰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鑑認字七九一號呈一件，呈報鑄濟部統計處用關防官章日期，並呈鑄前款上主任官
章，仰新鑄後分別補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達。荷官章已然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育

國民政府公報

九 漢字第四四九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號文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者試釋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自治調練及於以在國民政府統制下之自治調練機關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團體或社團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商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級。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歷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委任職任用各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各務員。

第六條 本細則所稱自由職業者指法律所認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當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八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各日如左

一、國文通識（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九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及格但係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由試院隨時酌定之。

第十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正由考選員會指派職員和職務經理但須成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報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與取得他省縣發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辦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及格或依檢定者試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應當經

檢定者試乙種及格經檢驗及格者

三、依遼寧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驗及格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待專用現行各類考試法規之即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一號文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驗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驗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四、最近二寸正面照半身相片三張或用寫牛代替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增字第八七四號 三十年 (續)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周據周氏其呈控陳顯福及其子陳遠熙陳遠謀(遠謀亦作遠漢)殺人事件該詞周氏呈內則謂該有前任水審不究氏只待上訴於兩鄂法院茲又兩次即行宣判氏以舊曆廿日前去辦審期已過將審送回本縣等語而此亦已足見該案早迄為二審判決無解確定乃被付懲戒人不加細審竟認為新案予以受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劉汝樞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奉鑑呈復高分院檢察處文內亦稱當時因卷未發還告訴人周周氏又故甚其辭口供並以懲罰人命追作新案受理等語)將陳顯福父子責夜拘押固已頗屬違法况經陳遠熙等當庭查明這案已經第一二兩審判決並當庭呈驗一二兩審判決書(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該縣法院審定)該被付懲戒人仍將其細扣尤尉勿退不改該陳遠熙等所稱曾被用酷刑懲者頗均捏造及生頑然等情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督員檢驗之結果應謂陳遠熙背部瘡痕有圓圓如小豆大疤痕一點陳遠熙左臂亦有疤痕是吾所見燒傷因平復已久上從鑑定(見三十一年三月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審檢院公函)而原審查明其或用鐵椎為逮扣毆打並意圖取供而極強迫云云實不盡悉因至辰被付懲戒人之中辯難稱周氏於第二審實告無罪將審假冠後雖執以冤案未審等情得聞但照此告到府司如付懲戒人因案已係定讞而未理施因陳遠熙等在一審時(一說周氏所殺以致周氏逃亡)據經派檢察李勤亭檢訪據報言實且有段人之言狀見聞陳遠熙向其自白殺人事實陳氏因案司法處檢察之職權故一面將陳遠熙等傳訊一面在傳方能卒首亂以便依法審諸再審此亦避免上與證人出供起見習予收押至該證人初則託詞未到繼則設法逃避被付懲戒人以資訊無期遂發陳遠熙等保釋等情並附粘其冤告李勤亭所具各報告呈閱審查該周某殺付懲戒人於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有付興延長手續係執照據周氏控稱陳顯福等殺人一案朝持訟詞的派本府政府發財辦事長(中縣)將陳顯福父子拘捕來府云云是其拘捕陳顯福等之原因係由於周周氏呈控而非由於被採李勤亭之報告據周氏呈控內涉無縫及陳顯福等自白其殺人之事實如果拘捕之動機由於李勤亭九月四日之報告則何致遲延五十七日晚間始行命捕又何以能無傳詒人方龍舉之記載在卷況詳閱當時審訊陳顯福等筆录並未說以其有自白殺人之事實而李勤亭之報告又並未附粘於原卷所稱將此文件另行密存有一個殊未免有所後掩飾之嫌其申辯各情自不必採信且殺人方龍舉既未經到會面則被採據有報告開陳遠熙等有自白殺人之事亦僅知其據照傳之空言何得因此虛偽草率宣佈無罪之人民於晝夜惶惶連捕收押直至是年十一月奉到該省第六巡回行政審理專委公署之訓令斥其不勝追法尋得受現後始行准予保釋則被付懲戒人縱無其他證據情形以及冠用酷刑之確證而其暴戾妄為濫施捕押固已難免違法失職之重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輝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裁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治平 委員沈君衡 委員宋培義 委員于若思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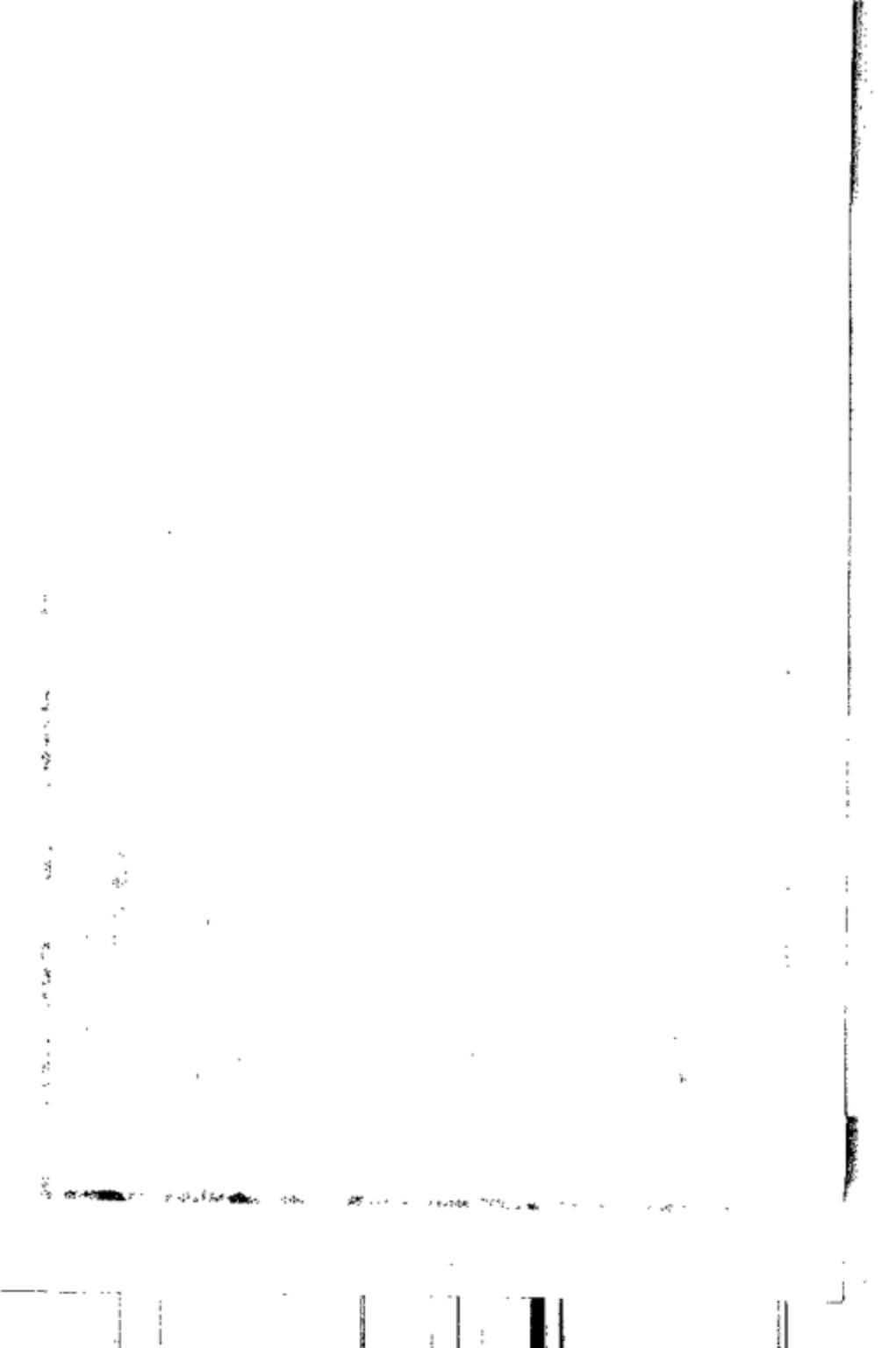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客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六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四	分	七元二角	內埠或在海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一	年	十二元			
頁	數	價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六
一	年	三	元		
刊五歲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收					



國中華郵政登記號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頒發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開新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切於茲期，促其實現！是所亟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準本府主計處呈擬廢止四川省建南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編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知行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兩司司長於委員會上呈材社現刻等經深參當會決議准予頒布中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 財政院 行政院 本府參軍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卷之歲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知行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令 財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兩司司長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全體會議對於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農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合 財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林水利報告之決算案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轉請各該主計處辦理辦知仰轉請退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合 財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兩司司長專就審核委員會擬具經營業務歸併各主計處辦辦法一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合 財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省市路及各學校軍工廠黨部督辦設收音機費銀增加三十一年度歲出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合 財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匯管理委員會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知行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五〇號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院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追加康青觀察團經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蒙藏政治訓練班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學生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第三次追加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遷撤駐越各領事館及經濟廳需用費追加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海外辦超支經常費等追加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七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中正大學補報二十八九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貴州區稅務局三十年度歲入概算二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度九月至十月份教職員眷膳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合行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三十年度各省司法機關工薪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合司立行
監察院 試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審處送進行效能獎勵及行政法治制度

據明政治一案奉批送國民政府分交安撫辦理令仰退照並轉發送辦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合行政院

司立行
監察院 試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合行政院

司立行
監察院 試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議接受 傳

監察院 試法院

在全會閉幕時之訓示一案奉批送國民政府轉發退辦具報令仰退辦具報由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合軍事委員會

縣長為蒞民之官此後無論駐軍或過境部隊係因直接有關作戰二點急措置得由戰區司令長官

等逕行令縣外其一切通常政令均應轉請省政府各縣辦理又軍隊之指揮官不得兼任行政令

仰遵照並轉發謹照由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奉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合行政院

批送國民政府按其性質分別令各省督撫回切實規畫辦理令仰退照並轉發謹照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案由提郊編中心編
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改採專任一案奉批送由國民政府轉令各省省政府切實遵

行令仰轉發退行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案分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案分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案分仰轉發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四五五〇號

渝字第三五七號 令監察院
行 政 院 一本府主計處

指 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廢止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處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局報考機關故員經籍源頭案准如所擬轉知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全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年度歲至十二月底止賸餘財費會計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令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一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合稽勸委員會 呈送稽勸委員會辦事組別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合考試院 呈據幹部局報考機關故員經籍源頭案准如所擬分別給知由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英國政府擬授予陳策計享二員勋章准予收受獎帶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文通財政二部會呈川滇路征用四川除昌縣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何健生一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英政府擬授中國海員陳小金等一章准予收受獎帶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谷劍天等請准予褒揚表準各給予褒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准兩省政府申請將河南大學改為國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合立法院 呈送本院委任職以上職員宣誓詞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文通財政二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鄉鎮河渠處公局用印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綱免賦稅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目暫行規範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四川省政府統計室籌備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節減財政並稅務署統計主任官章印候轉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報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決議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捨元呈請辭職，張捨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湯宗威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湯宗威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岳森另有職務，岳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毅兼湖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汪浩呈請辭職，汪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周俊甫爲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周俊甫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總書周經士呈請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鈞爲糧食部督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考試院秘書錢海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三三三號）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二五五三號呈稱，

「查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其餘各省之縣市政府，均須設置統計機構，爰另由本處制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經本處第二二一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所有前項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擬請均予廢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新定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新鑒核令還，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省政府知照。再各省之縣市政府，其統計機構，依法應由本處接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此項組織規程，擬即先就實行新縣制之縣份實施，以後再當次第推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省省政府知照。

計抄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三三三號）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照，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第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資，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三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行政院減列為歲入歲出各二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所減各數，已函曉令知貴省政府，本會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漢字第四五〇號

審結果，據照減列之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節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院轉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津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擬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一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順十一字第零三一零四號函開，「據經濟部呈送管理工業材料規則，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章程及土鐵管理處組織章程請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五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及土鐵管理處組織章程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除指令外，抄同原呈及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及土鐵管理處組織章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應。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及土鐵管理處組織章程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蔣中正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軍
械
院
院
長
主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幹
事
會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主
席
部
長
林
肇
麟
孔
祥
熙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九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二零號函，為道批轉送參軍處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追加經常支出六萬三千元，係公役樂隊衛士等伙食補助費，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剔除公役部份，核定為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改列臨時支出，在總概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酌遵」等由。理合爰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四二七零號函開，「准黃成渝文字第八八九號公函，為這批轉送教育部槍運在美所購各校圖書儀器運費三十年度隨時支出概算」案，經陳奉發文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八十六萬元，查保運抵仰光之美購各校圖書儀器（約五十噸）內運費用，已經行政院飭庫墊撥，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備審照
處通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二六號公函開，糧食農林水利報告之決議案，請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轉各該主管機關注意辦理，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覆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決議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決議案八份。

主 席 林森
長 蔣中正
副 席 孔祥熙
財政部長 蔡文鍾
經濟部長 徐堪
交通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長 張嘉璈
部長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前奉 委員長交下核定調整中央機構與職權案內有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成立之重要
國民政府公報 聞令 憲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希立第四五〇號

原因多已消失，其經營業務，應歸併於各主管機關，使能適應一般之審核法規，照通常程序辦理一項，當經函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擬具歸併辦法見復去後。茲准函送所擬歸併辦法八條如次：一、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第三條關於組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應請提會修正。二、就本會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之職掌，（一）關於建設事業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二）關於建設事業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三）關於各機關建設事業經費帳目之檢查事項等所經營之業務，歸併於審計部繼續辦理。三、關於各機關事業進行狀況之觀察事務，歸併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繼續辦理。四、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及本會實地檢查辦法仍應繼續適用，以免因行政機構與職權之調整，影響建設事業之進行。五、本會關於審核觀察之全部案卷，連同經辦人員分別列冊移交，其未經審核及未結各案，亦應一併移交。六、本會歸併事務，儘三月三十日以前辦完，四月一日起停辦審核案件。七、移交時，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監交。八、關於歸併手續，由本會與各主管機關商定。經轉陳奉諭，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修改呈核，實地檢查辦法，由審計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共同商擬修改呈核，餘如擬辦理等因。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轉陳分行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機關審計部遵照，
此令。

院轉知各機關審計部遵照，
處

主 席 林 瑞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九五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轉各省市路及各學校軍隊工廠黨部普設收音機經費，請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各省市路黨部原有收音設備，尤因戰事影響，散失損壞，現中央組織部政治情報，須賴廣播傳遞，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處業務，亦待普遍發展，爰由該部會商訂恢復各省市路黨部收音設備，及增設各學校軍隊工廠等黨部收音機辦法，共計需費二百五十二萬元（內列收音機五六〇：〇〇〇元，發電機一·四〇〇：〇〇〇元，材料二八〇·〇〇〇元，工具一四〇·〇〇〇元，運輸一四〇·〇〇〇元，以上各項，均按七百個單位計算），案經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並經報告中央常會，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追加教育文化支出廣播事業臨時費，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附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審酌辦理。
此令。

主
管
財
政
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孔
子
右
任
林
雲
陳
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〇 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24221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八四二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外派管理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會九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常費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二十元，駐外外派管理員辦公處十二、兩個月經常費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元，經行政院減列該會經常費為三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連同駐外辦公處經常費勤庫墊撥，本會審查，擬依院議核定本案支出共為四十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悉財政部道照
院轉悉審計部道照
處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三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卷之三

本府主
計處院

本府文官處叢呈解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24337號函開，「准立法院編送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院三十年度經常辦公費，雖一度奉准追加，因物價步漲，尤月以後，仍感不敷支應，現計應付未付之款，尚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請予再度追加，俾資清結，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至原請抵充財源各款，屬於正式收入部份，應整個編具概算，補備法案，屬於二十八九附年齡結餘經費部份，應即備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處院院轉
轉財政部造
造計部造
造照照

審財監立行主
計政察法政
部部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孫赫林
雲祥右中
陝熙任科正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審
酌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三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八六一號公函，為選批轉送行政院追加康青視察團經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康青視察團經費，前奉鈞會核定五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元，茲得嗣因增加團員及辦事員役，並購辦無線電機，贈送禮品，及兌換損失等項，經院佈庫續增三十萬元，請予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據准照數核定本追加案為三十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
副院長
秘書處
司理
處 轉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 聲行
政院 訓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三六號函開，「准貴處辦文字第九二三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蒙藏政治訓練班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學生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家蒙藏政治訓練班以物價高漲，學生膳食費不敷，請照國立學校辦法，予以補助，經主管會轉呈行政院提請院會議決，自九月份起，每月補助一千二百三十六元，並經院令飭庫按月墊撥，本會審查結果，擬即如數核定本案四個月補助費為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其十月份以後三個月淡支數一·七五〇元，應就該班經常費內勻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簽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佈遵照。
轉飭費照。
處道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森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費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三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財政部第三次追加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原核定五千萬元，嗣經兩次追加一萬萬元，先後合計一萬五千萬元，茲財政部以各省市申請動支者，紛至沓來，仍感不敷應付，請再追加一千五百萬元，俾資結束，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似可照准，惟三十年度追加概算最後核定之期已過，應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奉照，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審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七六號函開，『備貴處渝文字第九五六號公函，為遣批轉送外交部遷撤駐越各領事館及救濟難僑用費追加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第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外交部遷撤駐越各領事館及救濟難僑用費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一十六元九角九分（係兩次撥付越幣一三〇・〇〇〇元折合國幣），款經國庫墊撥，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酌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寄各部審照。

此令。
總理

主

常林義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整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稽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 聲
行 政 教 訓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二號函開，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先後函轉中央海外部超支經常費等追加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七案，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用數核定分
別追加政權行使支出一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圓八角一分，教育文化支出一百八十五萬
三千九百二十四，均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
令飭達」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
一份。院分別轉飭逕照。
此令。
處 聲
行 政 教 訓
本府主計處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 政 職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一六四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八一八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國立中正大學補報二十八九年度收支追加
概算一案，經該處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六十七萬五
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七分，係屬該校籌備期間基金利息校產租金及贍省所撥協款等項收
入，費無備開辦經常等費支出，經主計處核無不合，轉請補備方案，本會審查結果，每
項分別照數核定轉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奉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審照。

此令。

院 分別轉備審計部審照。
處 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七五號函開，「准貴處治文字第九五五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財政部追加貴州區稅務局三才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十五萬元（內計追加貨物出廠稅一二七·〇〇〇元，貨物取締稅三三·〇〇〇元），查係超收稅款，擬准照數核定追加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著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七十日

令行
軍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24377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度五月至十月份教職員眷屬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於據列二十九年度五至十月份六個月補助費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圓三角五分，查係教育部未定通行補助辦法以前，因康省米價高昂，援照救濟昆明國立各大學教職員成例，呈院核准待予補助之款，並據聲明原編概算郵遞遺失，此係補編之件，轉到因而後時，擬准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照數核定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圓三角五分，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頒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 聲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三八八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九五八號公函，為遠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概
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債券印刷及事務費概
度總預算內原共列九十九萬八千二百六十元，茲稱在該年度內因印製三十年軍需建設兩
種公債國內所需債票（一百八十二萬一千張合票面額二十一萬萬元），計支印刷費二百五
十萬零一千九百三十一元，又二十九年軍需建設公債等（一百二十六箱）由港運渝，計支
旅運費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元，均非原預算所能應付，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本會審
查結果，擬照數核定本追加案為二百六十九萬九千三百零四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鑄資意見通過。相應商達，即希查照。陳分令飭
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佈財政部遵照。
監察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密枝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
本監司行
主察法政
計
歲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貴處函送司法行政部造送三十年度各省司法機關工警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四川等二十一省區及上海兩特區司法機關工警膳食補助費共三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亦據說明此項膳食補助，係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以各該機關經常督無可勻支，爰依同辦法第二十六條，由部彙編本案追加概算，主計處核以尚屬確切，轉請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本追加案為三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參國防部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酌辦等由，理合遵照核

此令。

此院院轉轉財政部行政司巡邏署
知事審計處司理照

審司財監司行主
法政案法政
部政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一一一 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調令 檢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立行
司令
政院院院院院
法院院院院院
監察院院院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七六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常務委員會提增進行行政效能履行法治制度以條明政治案決議修正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處，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分交各主管院安辦辦理。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令飭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

院選照並轉辦
院選照並轉辦
院選照並轉辦
院選照並轉辦
院選照並轉辦
院選照並轉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提案一份

行政院主席
立法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法院院長
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孫科
戴瑞貴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數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渝總字第七八一號呈稱，

「審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前經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嗣由本處依據上項辦法及有關法令擬訂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復經呈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以各該機關會計機構亟須依法次第設置，爰擬具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五條，以資依據，並提經本處第二三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所鑑核令遵，并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轉院分別轉知照。

、計抄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淹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立行
行政院院長
司立行
監察院院長
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零零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世機字第二六〇號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議，接受總裁在全會開幕時之訓示一案，請查照轉陳分飭達辦等由，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轉飭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達照辦理具報。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達照辦理具報」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達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立
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
司法院院長 孫科
考
試院院長 居正
監
察院院長 戴傳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業經本府令行政院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遵辦在案。原決議案指示部份關於內政者之第二項，有「縣長為親民之官，封邊必須適當，任用必須審慎，職權必須重視，此後無論駐軍或過境部隊，除因直接有關作戰之緊急指揮得由戰區司令長官當地衛戍或警備司令等逕行令縣以適應時機外，其一切通常政令，均應轉請省政府令縣辦理，以重地方行政之系統」，及「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今後軍隊之指揮官，不得兼任行政，俾職權專一，責任分明」各等語。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道府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二七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按其性質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畫辦理。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決議案，令仰該院遵照，迅即分別轉飭逕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提案八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51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四八二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審委員會等機關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在可能範圍內應確量改為專任一案，決議照案通過，并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切實施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相應抄回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切實遵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提案四份

主：行、政、教、育、部、部、部、長
席：林、蔣、中、正
副：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四八二等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雷委員震等提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一案，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府切實進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逕到廳，經陳奉批，遂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進行，相應抄回原提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令行發於原辦處奉。令印該院迅即轉飭切實進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提案四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財 政 院 院 長 朱 延 肇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天
令 聞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管 論 議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第7714號及順會字第301333號公函，為院會通過三十一年度臨市特制補助費數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七

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潘字第四五〇號

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列報三次院會先後通過四川、西康、貴州、湖北、湖南、甘肅、寧夏、青海、河南、山西、江蘇、江西、福建、安徽、浙江、廣東、廣西、山東、陝西、綏遠、雲南等二十一省縣市特別補助費共計二億五千二百八十七萬元，本會奉交審議，並以各省收支已自本年度起列入國家預算，改由中央統籌，而省及縣市田賦亦已收歸中央徵收實物，當即試行改製伊始，各縣市雖仍有其本身收入，但財政基礎，勢難驟臻穩固，行政院所擬特別補助，自屬切要，惟原報數額行政院續有變更，經本會認請該院會計處查案彙列一表，補送到會，找列總數為二億五千一百一十七萬元，內除四千四百八十七萬元已列國家總預算外，計應請核定追加二億零六百三十萬元，仍由各省府負責支配報院查考，是否有當，謹抄附補送之表，呈請鑒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頒該檢同附表「達查照轉陳分寄前述」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各行檢對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請鑒核通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一年度核給各省縣市特別補助費表

一份

院道監察院
輪轉會計科
處
知照

主 席 林 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一零二號公函開，
『緝淮賊處渝文字第791號公函，為達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追加衛生署主管收入暨衛生支
出計三項衛生所等追加收支概算各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收支分別照數核定，收入共為一萬三千零三十八元三角
，支出共為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元零四角五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由。理合公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各部審照。
處
知
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收支追加概算表

二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三、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八五九號公函，為追批轉送國文體育專科學校開辦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開辦費二十萬元（內計修建費六〇・六九一元設備費三二・一六九元印刷旅雜等費八・一四〇元），已經行政院財庫盤撥，據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函分別轉財政部、主計處各存查。

此令。

主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謙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院長
院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漢文字第二五五三號呈一件，為擬請廢止四川經辦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新擬該令行係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各省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漢文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為擬錄發部呈報存核故質疑耗源和案，檢閱原件，呈請經核

令退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俾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著試 銀 銀 席 林 森
試 銀 銀 銀 長 費 森
試 銀 銀 銀 長 費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星四字第零四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購置雜項資本會計報告，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四字第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一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二一 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署辦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會議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幣貼委員會辦事細則，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署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該文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錢財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請撥印退職獎金會計等二十七員名印鑑，請核轉給印等情，審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核令理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廉 森

錄 設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合署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 考 試 院 長 廉 森

錄 設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頒發字第四四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英國政府授子陳策、許亨二員勳章，

可否准許收受佩帶，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廉 森
錄 設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司 藥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署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頒發字第四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川漢路征用四川鐵路縣

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集，檢閱原附圖明表，請要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廉 森
錄 設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內 行 政 院 長 廉 森
通 政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財 政 部 部 長 廉 森
交 通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財 政 部 部 長 廉 森
孔 周 廉 森
張 嘉 育 廉 森
黎 球 廉 森
鄭 正 廉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頒給字第四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以給予何健生一員三等空軍宣威將軍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頒給字第四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公報委員會會呈，以英政府擬授中國海陸
小金等二員獎章，可否准許收受私帶，請轉呈核示等情，呈諸堅核示列由。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頒給字第四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送各師大等五員請至事核表，檢同原件
，轉呈堅核給與由。呈件為悉。各網大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軍乙種等級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頒給字第四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河南大學改為
國立一案，經院會決議照准，抄同原件，請堅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一 檢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建呈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委任職員上職員宣誓請假情形，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順伍字第四四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廿九省集閩縣拂拂河等處公路用地，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調查駁候。茲同原附免賦證明表，轉請要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春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瑞
交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琦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檢字第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擬具公有營業及專差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呈請核令行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備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檢字第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呈報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籌設成立日期，抑新廢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發印字八零五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專子照准。仰候轉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順治字零四八六三號呈一件，據山西管政府呈報該省機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量
印模，呈請延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順治字零四八六三號呈一件，送廣西省政公呈報該省糧政局營用印制日期等情，檢量
印模，呈請延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種 行 政 食 政 食 財 部 部 長 席 林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食 政 食 財 部 部 長 席 林 席 蔣 中 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船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年

被付憲政人監受典
河南武安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南南陽人 住武安縣政府

杜潤美 河南武安縣人。男，年三十，住所未詳。

右被付都城人等因違法強取，某件經監察院移付都城本倉隨決如左。

七

國史典故延備各降一級改鑄

卷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部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註：每冊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冊按原七折計算，另購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渝字第肆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闢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一號目錄

法規

修正財東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令

修正財東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軍事調服軍役犯發元貞免稅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證文字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據帥世界紅卍字會中華各會聯合經濟隊隊長李棟同主任袁通著一案令仰轉飭

證文字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國立東北中學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

本府主計處

據國立東北中學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並追

證文字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經濟會議籌辦需物價調查經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

本府主計處

案令仰轉飭并照由

證文字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軍政機關季價食糧拍賣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臨時概算一

本府主計處

案令仰轉飭并照由

證文字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軍政機關平價食糧拍賣委員會兩辦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

本府主計處

案令仰轉飭并照由

證文字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據財政部明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編列輸入財務支出第二預算金項下備用及

本府主計處

案令仰轉飭并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五一號

增文字一六七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並關於國民政府二三制參政員任期於本年三月施行滿期後之備書
可發至第三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月後各公佈時為各機關

正財庫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文令抑知照並執行

渝文字一六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一六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案經完成立法程序改稱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民收入及

出總預算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一七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報審核故員張文始知案准如所擬給付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撫卹世界紀念會中華各會聯合救濟隊隊長李樞同主任袁通善一案應准函辦由

渝印字第三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請發由

渝印字第三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已飭局銷鑄由

渝文字一七八七號 令司法院 呈報本院司任秘書何得在職亡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務等兩部改編請調豫省沿邊各縣及七個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務等兩部改編請調豫省沿邊各縣及七個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所司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額額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算金項下備用及各機關三十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財政部備告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項本中一列之外仰照知由

財政部備告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等項本中一列之暨付息定期付息由

經濟部依照勞工工作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各機關各案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公示達達

法規

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九條 諸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勳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之。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之。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編號第四五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勦華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張元貞罪刑一案，經核該犯張元貞前犯毀棄兵器罪，經軍法執行總監部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並解調服軍役各在案。茲既據該主管長官證明該犯於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著有特殊功績，核與非常時期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張元貞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張元貞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准予免其執行，以昭激勵。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祕書黃天鶴呈請辭職，科長周人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周人龍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祕書，鄭傑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請任命王級、許壯圖署遼寧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尤賡初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培元爲農林部統計主任，陳知先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家騏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劉震聲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兼科長陶履敦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王柏生另有任用，黃河
水委員會科長王柏生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藍清濱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雲嵐爲財政部稅務署祕書，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湘字第四五
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郵政儲金商業局監察委員雍家源、湯志先任期屆滿，應予改職。此令。
派朱有鑑、王培驥為郵政儲金商業局監察委員。此令。

主 交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通部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農業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調甫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農業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馬開化署農林部農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遠模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嘉闡爲重慶市政府統計主任。吳靜山爲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章昭爲陝西厘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暫西康省政府祕書陳慶呈請辭職，請准，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擬交通部科員禹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啓熙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渝識字第六三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頤拾字第三四八七號函，以內政部振濟委員會一次會議決議各給予一次郵金貳百圓，除院令褒揚聲令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外，抄同院令及原呈函請查照等因。查世界紅卹字會中華各會聯合救濟隊隊長李棟同主任袁迺善一案，經本院第五五次會議決議各給予一次郵金貳百圓，除院令褒揚聲令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外，抄同院令及原呈函請查照等因。查世界紅卹字會中華各會聯合救濟隊隊長李棟同主任袁迺善，前因敵機轟炸衡陽，冒險救護人民，不幸被炸殞命，經行政院決議特各給予一次郵金貳百圓，即請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瑞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三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二二號公函，為遼批轉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暨國立第十八中學經隨費並追減國立東北中學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以國立東北中學辦理欠善，已令解散，除將原有初中學生歸納於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外，高中學生，即就四川三台私立國本中學改設國立第十八中學予以收容，並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十至十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一萬五千圓，國立第十八中學（十至十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七萬五千圓，修建設備費八萬圓，追減國立東北中學（十至十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圓五角三分，本會審查結果，擬即依議分別照數核定，其追加部份一併改作三十一年度臨時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速查照轉陳分令酌準」等由。理合發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_{分別轉各部各司局}照辦。
此令。

知照。

主
行
財
監
教
育
政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中
正
森
于
右
任
孔
祥
熙
陳
立
夫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三四七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六五號公函，為道掛軍委行政院經濟委員會籌措各項物價調查經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前，「本案調查工作（渝教貢云市物價等項調查），係於上年十月間舉辦，經核列三箇月經費一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元，茲稱前項工作，仍須繼續進行，請依舊額申列本年度經費四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本府審查結果，認照數核定，在此三箇月內付給，特此一令請。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研討，用審酌意旨頒此。別處因經濟處原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
備註：渝字第三六五號公函，為道掛軍委行政院經濟委員會籌措各項物價調查經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前，「本案調查工作（渝教貢云市物價等項調查），係於上年十月間舉辦，經核列三箇月經費一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元，茲稱前項工作，仍須繼續進行，請依舊額申列本年度經費四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本府審查結果，認照數核定，在此三箇月內付給，特此一令請。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研討，用審酌意旨頒此。別處因經濟處原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備註：渝字第三六五號公函，為道掛軍委行政院經濟委員會籌措各項物價調查經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前，「本案調查工作（渝教貢云市物價等項調查），係於上年十月間舉辦，經核列三箇月經費一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元，茲稱前項工作，仍須繼續進行，請依舊額申列本年度經費四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本府審查結果，認照數核定，在此三箇月內付給，特此一令請。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研討，用審酌意旨頒此。別處因經濟處原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管
人
行
政
院
院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總
計
部
部
長
林
宗
隆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2420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九三號公函，為邊批轉送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該會係就重慶市供給各機關學校平價之糧抽查委員會改組，原列經費二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九圓，茲經本會審查，認為列數過鉅，擬予參照行政院及各督辦意見核定八萬七千六百圓，在總預算第十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等語。前總理吳敬恒於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用應商轉宣照轉時分人（註）等由。理合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不經辦分行外，令行令仰（註）
院分司轉轉批依請鑒核
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聲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主官處簽呈研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三四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二四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開辦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報報告稱：「本案開辦費六千三百五十四、七據確照數核定在經費額外三萬圓金，下動支，至該有接收重慶市供給各級辦學校平價、抽查委員會經、營、士官、工程、解庫一筆語。復經提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照准。相應前達查照轉隨分令酌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傳各該處照此令。
此令。

院分別轉傳各該處照此令。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64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渝歲一字第六七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餘額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及各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臨各費均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請轉陳備案各等由。當經本處審核，計(一)歸入第一預備金部份為廣西區稅務局預算未支餘額內劃撥四〇〇·〇〇〇圓，(二)勸支部份計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財政部會計處等三十三案，務分局等三案，共為一七·九八〇圓，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財政部會計處等三十三案，累為二二〇·八六六圓一角四分，總計為二三八·八四六圓一角四分，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及附件存查外，理合將歸入及勸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彙案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餘額撥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二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三六五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行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條字第二二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興寧縣長劉平被
劾違法處分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讀
決書主文開，劉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
該縣長劉平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判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茲此，劉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
仰該院轉送照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唐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子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四八六一號函開，
一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任期於本年二月底屆滿，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
常務會議決議，舉行改選，其現任參政會之職權，於下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日起終止，當
由會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並由廳函達國民參政會祕書處轉陳行政院。茲本委員長本
月勅日特總字第一一五七二號代電開，「查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雖已屆滿，
但其俸費，可發至第二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月為止，希即查照，並轉國民參政會祕書處
為要」等因，奉此，除函國民參政會祕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勘定」等由
。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轉財政部逕照
轉各司局
處道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檢字第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勅章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勅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前已由府令飭主計處就各主管單位分別轉行在案。現該總概算，業經交據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改稱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函達到府，應即分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諭文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審核故員發文始轉達，請轉轉知等情，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轉知。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備 傳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備 傳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諭文字第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襄助財界紅記字會中華各會聯合救濟陳
蔭長李樹同主任袁錫善，各給一次鉅金二百元，請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撥款費項下撥發一案，經核尚屬可行，特
同原附各件，請準據備案並分令轉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轉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瑞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瑞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諭文字八五三號呈一件，為請頒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準。仰候轉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瑞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諭文字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徵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備轉發由

呈悉。苟官章已偽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瑞

一五 楊字第四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一 檢字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檢字第三三四四九是一件，為呈報本院處任職書向器在職亡故，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八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頒臺字第四九、三三號是一件，為據內政、川、桂、雲、南等政府請調該省新嘉縣、七個行政機關等情，核閱可行，除照外，抄報各項開去，是請鑑核備案由。

呈及關存均悉。准予備案。同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鍾
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頒院三第四八五九是一件，為呈請司法院備案並轉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〇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本府主席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檢字第三六七四號是一件，為惟財政事先後兩，以所居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餘額歸入財務支出第二預備金項下開列，及合備關三十年度轉列各項各費均請在財務支出第二預備金內動支，請轉陳備審處，經核均無不合，茲將列表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轉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知照矣。此令。

唐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錢 碧 德	錢 無 鄉	錢 愛 德	姓 名
男	男	男	性別
三 二 歲 十	五 二 歲 十	八 二 歲 十	年齡
詞	同	也 英 納 羅	籍 貫
右	右	羅 也 英 納 烏 街 許 國 八 號 司	居 所
同	同	泉 納 烏 街 許 國 八 號 司	職業
右	右	也 英 納 羅 烏 街 許 國 八 號 司	職業
學生	學生	學生	職業
同	同	其以爲 父祖中 國人知 子人氣	其之原 因及經
右	右	中 國人氣	取
		相 步 錢	名姓
		男	性別
		歲 五十五	年齡
		市 海 上	居住地
		上 同	所居
		商	職業
			人
		三 一 日 月 年 十	日期
			准
		商 外 交	備註
備	於特 處 月 本 中 從 民 以 於 學 經 二 於 民 收 為 上 十 日 十 國 發 海 五 孫 六 路 子 市 年 吳 華 業 人 十 萬	備	考

財政部佈告

敬公字第三

三十七年金佛發行，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發行二十六次紙本，民國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券第三次發本，民國二十五年理財處金錢公司第十二次紙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造同工種美金公債第十次紙本，民國二十八年造發舊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紙本，民國二十八年川湘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紙本，業於三月十日在成都執行抽獎，各行列處公布週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八

渝字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民國三十年份

申請人	住	地	物	品	名	稱	專	利	純	國	專利	年限	起迄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陳揚祚	湖南省建設廳轉		克式懷織油燈		一雷油汽份		五	三十一	七	六	專字第三九號			
甘鳳翰	福建沙縣製藥染料廠		番石榴葉及柏葉染料		諸葛染坊諸葛燒及成色製		五	三十	七	七	專字第四〇號			
倪松茂	驗處		李己任	承味已達織亞中華總	中南通用自來水筆		五	三十	七	八	專字第四一號			
張博和	北碚兼善中學		用樹脂漆線或漆毛等製		毛漆及心音膠水管之機		五	三十	七	九	專字第四二號			
沈培法	香港鴨脷山道二一二		成不碎人造竹木膠水製		造漆漆新模型		五	三十	七	十	專字第四三號			
李子月	自流井綫金井側		簡單二級蒸發器		新壁		三	三十	一	十一	專字第四四號			
施忠漢	黃天寧	重慶沙坪壩變巷子	天那布機		梯形板之新壁		三	三十	一	十二	專字第四五號			
周治東	助士多	貢院鄉郵務總公司	大中式燃氣爐		進風之構造		三	三十	一	十三	專字第四六號			
鄧懋鈞	川南紡織廠	鐵凝石門河六九號	形狀構造新穎		新壁		三	三十	一	十四	專字第四七號			
黎金	華立米庄衍科學研究所	華學金華之尾脂	立式收紗裝置新穎		梯形板之新壁		三	三十	一	十五	專字第四八號			
黎詩華	王華文	華文式兩用掛杆	形狀構造新穎		六十至三十六		三	三十	一	十六	專字第四九號			
項德源	重慶兩江門國珍街三	甲式計算規	梯造新型		三十至四十一		三	三十	一	十七	專字第五〇號			
李本立	○成	圖油漬燈			四十五至五七		三	三十	一	十八	專字第五一號			
					四十五至五七		三	三十	一	十九	專字第五二號			

倪松茂	蘇慈沙縣省立科學科	混精汽油混合液用草酸 能士明等去水處理後 所得之無水混合液 以銀金屬接觸水 原是方法所製成之防水 堅固底革	新型	五	三十五、九、專字第五四號
王弘道	上海臨此路地界局 瑞仲和轉	上 海臨此路地界局 瑞仲和轉合土 以銀金屬接觸水 原是方法所製成之防水	新型	三	三十五、八、專字第五五號
黎錦如	重慶下龍門活漆廠 廿號	上 海臨此路地界局 瑞仲和轉合土 以銀金屬接觸水 原是方法所製成之防水	新型	三	三十五、八、專字第五六號
葛祖良	貴州安順米陽學校	漸縮式變形管	構造新型	三	三十五、九、專字第五七號
王廷文	浙江黃岩路橋三橋外 唯系質	經濟植物油爐	環狀油管之構造部份新 底座之構造過風管等	三	三十五、九、專字第五八號
劉吉能	顯耀川	重慶觀音岩森林醫院	內燃機燃料配合器	三	三十五、九、專字第五九號
錢雨順	上海愛多華路一四五 號福國大廈	林尼咱席機	燃料配合成份指示表 之形狀新型	三	三十五、九、專字第五九號
方鏡予	福建省委管區政治部	合理化植物油燈	環狀油管之構造部份新 底座之構造過風管等	三	三十五、九、專字第五九號
張延群	香港薄扶山道一二三 號	中文沿字排板尺	底座之構造過風管等	三	三十五、九、專字第五九號
陳之英	香港文咸東街九三號	頭位計算尺	頭位標新型	三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〇號
黎曉聲	上海巨鹿路六〇九 號	點水瓶科學式連嘴金屬	以銀塊金屬片屢空之無縫 雙層瓶嘴新型	五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一號
黎之英	香港文咸東街九三號	真空保養杯碗	新型	三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二號
雷炳林	上海武昌路八四三 號	依照原是方法製造灰土 袋水泥	新型	三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三號
王鶴亭	導淮委員會轉	依	專字第六七號	五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五號
唐澤委	上海武昌路八四三 號	依	專字第六六號	三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七號
吳會	上海武昌路八四三 號	依	專字第六六號	三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七號
王鶴亭	導淮委員會轉	依	專字第六六號	三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七號
雷炳林	上海武昌路八四三 號	依	專字第六六號	三	三十六、一、專字第六七號

呂國光	上海小沙渡路高橋水 管有限公司	熱管玻璃機	雙精分離分裝置新型	五	三十七、七、六、一 專字第六九號
呂時新	重慶第一機械市場三 號	厚底導送船	新型	三	三十七、七、六、一 專字第七〇號
池福生	上海漢口路四五四號	南公司熱水機	新型	三	三十七、七、六、一 專字第七一號
張克忠	四川五洲精製海化學 工業研究社	以原呈方法製造之製定	新體	五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二號
謝文德	廣西河池縣桂鐵路局	自動視距儀	視距管之構造	五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三號
黃如璣	十四分段 華盛頓州立場高爾中學	廢汽溫熱器及蒸發塔	裝置之配合新型	五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四號
陳彷彿	南嶺三號 西門威連頓向義鐵路	級分油器	切片部份新型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五號
劉森支	八號 華盛頓州立場高爾中學	磨盤汽機	新型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六號
錢恩慈	八號 華盛頓州立場高爾中學	碎鏈不碎瓦配製機	新型	五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七號
李振瑜	上海新嘉路泥鰌村二 號	年紅燈通用字型	新型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八號
陳祖澤	香港新嘉路新街四 號	三油手電筒	轉換燈泡部份新型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九號
駱培	重慶市王榜深坑子路 一號	平面式活輪儀	新型	五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六號
徐傳貞	湖南衡陽下長街三眼 井左口	傳真式汽燈	新型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七號
唐鳴泉	江北水上浮橋子口江 合公司辦事處	自動織機及織形復架	構造新型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八號
王蘇民陸永英	上海白利南路復德里 四三五號	新農式超大赤博裝置 機械	五排羅拉之構造新型	五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九號
同前	同前	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併 織機	織廠及引伸織枕之構造新 型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七九號
同前	同前	新農式超大赤博裝置 機械	五排羅拉之構造新 型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八〇號
同前	同前	新農式超大赤博裝置 機械	專字第八一號	三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八一號
同前	同前	新農式超大赤博裝置 機械	專字第八二號	五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八三號
同前	同前	新農式超大赤博裝置 機械	專字第八四號	五	三十七、六、一 專字第八五號

任德常	標榜有限公司	重慶金鑑別墅十號	雨用電扇	機外氣份之構造新型	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武氏自堅式二行程煤氣	調空氣活門	十
周中	桂林市公所三號	以原量方法配成之住宅	家用轉地輪室裝置及氣空	氣混合體之裝置部份新量	三
史以海	四川樂山縣樂川主	脂織	氣混合體之裝置部份新量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〇號
蔡叔厚	上海蘇州路四一七號	年紅雷路切斷指示器	氣混合體之裝置部份新量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二號
戴居正	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以原量方法製成之作用	年紅燈其保險絲並列而傍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三號
蔣大號	工學院	水壓	之裝置新體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四號
蔡文元	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套筒式旋葉蒸氣鍋爐	新體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五號
朱愛缺	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移動式日晷	下列構造之爐或爐焰頭裝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六號
陳友輝	重慶公學各全成大學	雨面用擴影	或開體位置於內外水層之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七號
錢公偉	上海北京路二八〇號	降壓計算尺	產生水流之水層之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八號
中華軟	三陽十號	新體	爐之爐形爐火板可翻張之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二九號
青用具	上海九龍牛池灣保安	全體	經錶度校正器及可翻張之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〇號
製造廠	公司內	日月星期時長鐘	配合部份新體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一號
中華軟	香港下美娘巷廣東會	運行日月星期機械部份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二號	專字第一三三號
青用具	竹科樂取萬葉萬葉之程序及	三年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四號	專字第一三五號
製造廠	利通五聲等	四年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五號	專字第一三六號
中華軟	平六一二	五年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六號	專字第一三七號
青用具	七六	六年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七號	專字第一三八號
製造廠	七七	七年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八號	專字第一三九號
中華軟	七八	八年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三九號	專字第一四〇號
青用具	七九	九年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四〇號	專字第一四一號
製造廠	七九	十年	三十一 三十六 五	專字第一四一號	專字第一四二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遠

第五號

為公示達遠事。本會處理監督彈劾洛陽豫西稅務管理所稽查科受江遠法資汚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合字第一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達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隨送財政部稅務司署轉交遠照後。該函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久已他往，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達遠，仰請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極決。特此公示達遠。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875號 三十年（續）

委員長 王用賓

本據被付懲戒人杜濟美前職務具申辯命令等件而請河南省政府轉登備函復以該員確已已久無法轉交復經本會依法公示達遠並未據申辯應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茲分別審究如次

一、關於杜濟美貪污：按欲確定被付懲戒人杜濟美對於假開生私採案所應負之責任應以其在該縣縣長任內對於該案處理之實際情形為點據原彈劾文附稱：「該案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建設廳奉旨某工程局合調於策業法第八章第十四條由司法機關辦理當轉令該縣政府逕照封禁制辦送經令係該縣通縣長杜濟美始則謂官李翠心並無其人迨李翠心到縣府請求質疑該縣長復故意施延誤未盡辦」云云竟謂開生私採案在民國十六七年間武安縣政府奉令處理該案則在二十一年四月延至二十四年十月始由縣長調任「楊若龍」二十四年八月呈報察院文有「縣任縣長東手無策至二十三年春李翠心又呈請上書催促辦法辦而縣長杜濟美稱李翠心並無其人」之語除杜濟美固受與外其他各縣長並姓名亦難稽考杜濟美又任日期及待辦事項亦均不知其任日期確定其為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但究竟何時到任則無卷可稽僅得依上聞稱若屬是真及側考典籍卷宗「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即胡海晏因與萬權生等籍區糾葛涉訟省參贛糧會勘胡海晏身到縣李翠心等呈請予處理致罰辦無從進行」各語可知該案之不能迅速進行其原因在於湖南之迭次抗傳不奏今胡海晏身到縣應即依刑事訴訟

法各項定予以拘押或羈押或羈押其屬任以利該處之進行為竟不願上級送次確促令獲准支保費胡又遠離集縣交結違法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關於國事典刑分，被付懲戒人獨受與於到任後數月內對於歷經數任擔任多年之要務均保證交報告予以收押及開會結其辦情形較確請任尚屬認異所應審究者即其以普通司法程序處理該案是否違法及其判決內容是否適當是已發原判詞文意斷大蓋以「（一）該案經寶業部送來轉令該縣依法執行處罰完全係行政處分與普通刑法無涉在該縣要只有選舉上級之處罰之權命令負責執行該縣之故意尚解法律不屬上級官廳命令不明行政處分性質竟以普通司法程序宣告湖南無理空有威嚇（二）本委不審人爲國家與告發人無關既有上級官廳命令介入告發人即處於無關係地位該縣長不因因案損失造謠妄言人自訴人竟以刑事判決了事（三）胡耀邦係湖南煤礦公司股東並死胡耀邦該公司內委代表人之更替尚不能忘掉該公司違法辦採責任和衍生之违法辦操作行為乃係代表該公司所爲一切跡由公司負責決非個人行為可知胡既繼任代理該公司辦事現在行焉無論以證書或代表資格均屬虛帶負責毫無疑義完全係民事賠償問題與刑事責任截然兩事據特長故意造謠視聽謀害事實竟有利私共圖犯罪口實爲胡耀邦故出人犯駁回係重職」云云關於「（一）點燃煙草法第八項規定「開賄向屬由司法機關處置並非司法院裁決於法自非無據既依司法程序處理在未確定司法以前更不發生執行問題究竟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對於胡耀邦提起訴願呈文之批示稱「關於鋼琴法之罰則由司法機關處理案經司法院處置並知悉有鑑定無生」私採案內別致該商否負實代處事處司法機關不得向本部提起訴願至本部批示該商逕赴司法機關聲請一詞係根據該商來呈子以指責並非一種處分亦自無訴願之理由」云云（參看原卷八十五頁）又查該商當時系湖南某建設公司（二十一年經鉛廠）非實業部指合依據鐵礦法「百十二條造鐵產物代價三萬五千元」之語參看「原卷一百省政府局卷」此參議互發寶業部對於該案始終係依據司法程序命令由司法機關處理其所謂案內別致或追繳代價亦不逕表示司法機關處置與該案時應注意該案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及「一百一十一款」意並無自行就實體上以行政處分依據項條文處罰該政府只將執行之項否則實業部以行政處分發件而指揮司法機關執行當無是據故謂被付懲戒人不屬上級官廳指揮命令不明行政處分性質實殊不足以開折服顯於二、三、四點原傳勸文係據原判決書內容就實體上予以指摘查法院據專案於民刑審理處獨立審理倘固採證方法之不同或法律上見解之差異致有失當應就該法先程序訴由上級法院裁決原審側惟馬有無客觀左右足以證明其有違法濫職徇私者雖不貳若徇私任此爲法律上一般之原則被付懲戒人依據此項原則堪爲抗辯固非無理。（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每 頁	十 二 元
半	每 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三 元
附註：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驗！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一號目錄

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徵券法

國家總動員法

令

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徵券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法令

宣告實施警備委員會令

發揚前江寧蘇常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平局仁令

任命令三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330號 令直隸督撫照 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徵債 法令即日起施行另知照由

渝文字第370號 令行政院 以勸政部奏請准予頒佈之關於中央農業試驗場行辦法及種子繁殖庫存批准予備案令仰知

渝文字第371號 令行政院 以防災高委員會認許之種子繁殖庫存批准予備案令仰知 註明本年三月一日起暫行加收種費經理當會決議
智者編纂令仰知並轉知各機關並轉知知照

指令

渝文字第391號 令司法院 禁止中央公務員借或公賣買賣該處所東興華興公司六列平移付給成案已付備轉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392號 令立法院 以本院訓令第9號為令頒佈之種子繁殖庫存批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393號 令考試院 考定登報印鑄印模樣及發給官員監督等項並轉知各機關並轉知各考選處

渝文字第394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兩市公有土地處理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395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政府請准吳川縣布政使司呈報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396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貴州省銅仁縣接收辦事處轉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編號第四五二號

識文字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星據外交部呈報關於布諾委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我國批准審遞交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星據本院轉書 行政部處長專用小章 日期並載此函請准予備案已備局銷題由

渝印字第三九九號 令司法院 星據廣西省地方公署興義辦公廳呈報審用印章日期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令立法院 星送中國農民銀行土地估分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星據財政委員會照以榮昌專道失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已准備給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照以兩路右驅空軍及新烈遊失船予補發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星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四川省安寧樂山縣被水成災因地請案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星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分月進度表所要核由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令南京海備委員會 星送本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請查核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最高法院公布名譽委員會受理妨害名譽案發審法由(附辦法)

附錄

內政部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為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收得之土地抵押權為擔保。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五條

土地債券為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釐。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為之。

第九條

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並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第十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對記名式債券並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十二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為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為兌付本息。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

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以達抗戰目的制定國家

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與燃料

七、通信器材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
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漢字第四五二號

第九條 管制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一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管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等之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收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畫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設置賄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公布之。現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國家總動員法，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科森
監考司行政
案試法院院長席林科森
院院院院長席林科森
院院院院長席林科森
院院院院長席林科森
王戴博賢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將松潘縣監犯張晏清減刑一案。經院詳加查核，該犯張晏清係犯搶刦而故意殺人罪，經松潘縣政府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上年六月間教機狂炸縣城，監所震壞，該犯經疏散城外，旋即自動回監，其情誠堪嘉許。擬請將其原判之死刑減為執行無期徒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張晏清原判之死刑減為執行無期徒刑，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前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平祖仁，身承庭訓，效忠盡職，歷經患難，矢志堅貞。年前任職專員，深入職場，不幸為敵奸特，誘脅百端，茹苦頭顱。茲聞慘遭戕害，惋惜殊深。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珠江水利局科長伍朝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海寧縣縣長田稷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林樹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總書馬兆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林森為財政部稅務署總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柯樹屏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鄭葆成另有任用，鄭葆成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全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漢字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白蔭元爲農林部技正，柯景濂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大呈，爲最高法院書記官韓巨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潘幸生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啓光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南省政府院南行署祕書處處長朱文博呈請辭職，朱文博准免本職。此令。
派黎在符爲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祕書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為署重慶市政府祕書黃正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劉健人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王軼千另有一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盧興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源林治衡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思溫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呈，請任命陶英麟為黑龍江省政府祕書，尚士毅署黑龍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參事陳念中呈請辭職，陳念中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董大炎署江西崇義縣縣長，王良基署江西樂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二、一、渝字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念中兼考選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考院

席林森

副總裁
蔣中正

試院院長戴傳賢

任命姚尋源署衛生署視察。此令。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劉炳葵呈請辭職，主任秘書朱子爽另有任用，劉炳葵、朱子爽均免本職。此令。

派朱子爽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周鼎玷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 政 院 議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戴保鑑為慶賀智利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行 政 院 議 席 林森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經熊、簡又文、全增璣、葉秋原另候任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連聲海呈請辭職，吳經熊、簡又文、全增璣、葉秋原、連聲海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海澄、王宜漢、溫雄飛、沈庸、左恭、諸善羣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鄭召棠爲銓敘部總書，黃光廉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景德

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員監察使劉秉武、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員監察使李根深任期屆滿，均

者連任。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 察 院 院 長 李根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順伍字第四九九四號函送修正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及細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六一七號函開，
查外交部於二十七年五月起將護照費暫行加增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次常務
會議決議，暫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行政、立法兩院在案。茲准行政院
頒會字第四〇八六號函，以據外交部呈，為護照印製費用增加過鉅，擬自本年三月一日
起，暫行加收照費，計官員普通護照改收國幣十六元，學生工人八元，經院會通過
請轉陳察核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泰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暫准備
案。相應抄同原函，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立法院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保 琦
科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潘字第四五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蘇字第十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興寧縣長劉平被勸退法處分一案，審經決，劉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此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劉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案已令勸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與 長 唐 林 森

司 法 院 與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建昌字第三零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次會議決通過修正勸章條例第十九條第十條條文，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勸章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著經明令修正公布，並請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 法 院 與 長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尊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潘文字第三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幹部部呈報新編豫陝寧晉綏綫等機關轉請核仰退職警士范廷山等二十三名編案，檢閱原件，呈請核令退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司 考 試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幹 部 部 部 長 蔡 傅 貴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頒發字第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西門市公有土地處理辦法到院，盼將原辦法酌予修正并指合外，請同原件，請麥肇衡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
內政部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院長周鈞中
內政部院長蔣正森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一壹字第四七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政府轉呈吳川釋治設於貴城一案，核尚可行，呈請至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
內政部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院長周鈞中
內政部院長蔣正森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頒發字第四七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貴州省銅仁縣接收到省溪縣關稅處說明，轉呈至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
內政部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院長周鈞中
內政部院長蔣正森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頒發字第四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關於右列各項除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我國批准或應之經過情形，轉呈至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外交部長蔣正森
中正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順拾字第~~五~~二六九號呈一件，呈報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發用小章日期，並發給角印
章，請鑒核備案，並將此章送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為此特此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字第~~二~~三二一號呈一件，據廣西省地方公務員陞減委員會呈報發用印章日期等情
，茲同原印模，呈請空缺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達呈字第~~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中國農民銀行土
地債券法，特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經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順拾字第~~四~~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梁同欽造失陽澄空軍乙種一等機
械，已准備付等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函拾字第五〇八號呈一件，為豫鄂粵委員會函，以前給古麗鹽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及執照，在廣南不慎遺失，經予補發等由，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 行政院長 林 蔡
行 政 勘 處 蔡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函伍省第五〇五號呈一件，為據甚多，財政部會呈四川省宜賓樂山縣被水成災，田地耕免賦稅一案，檢照原附免賦證明表，轉請要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 蔡

內行政部部院長 蔡 中 正

財政部部院長 孔 錄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函肆字二九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分月進度表，所要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廖 林 蔡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西京總辦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函呈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所要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渝字第四五二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沈文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考選委員會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公佈之。此令。

考選委員會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

- 一、人民或團體關於應考人資格及考試法第八條第十七款所列情事，其呈本件與呈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應呈者如為人民，應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署名並印，並取具鈐保。
- 三、應呈者如為團體，應於呈內加蓋簽章，註明地址，並由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 四、呈文須附開呈，並照章黏貼印花。
- 五、呈文須詳述事實，列舉證據，其在行政官署或法院有案者，並須附書狀批註。
- 六、呈文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不予受理，或飭令補正。
- 七、故意為虛偽之舉發者，送法院究治。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內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職業	現在居所	取得國籍 原因及事實	姓名	年歲	所職	人 關係	備 案	備 案	備 案
金允萍	女	三一	朝鮮	成都私立女子高級中學	大成華華西	嫁與中國人	高麗金	三十	四川宣賓	成都私立華西協合大學主任	三十一年四月	四川省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可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冊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
半	頁	每	六
四	分	之一	三
	每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